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2,8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股份0.8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儘管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價格，惟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8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2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0.62港元至每股股份0.84港元)。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6年11月30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僅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定價日 (附註2) .....2016年12月7日 (星期三)

於以下網站公佈釐定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

(a)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b) 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 .....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記存於

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附註3及4) .....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前後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2016年12月15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配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刊發公告。
- (2) 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12月7日 (星期三) 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定價日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於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 (4) 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以前 (香港時間)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法規.....	68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0
業務.....	1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6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細閱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的整份招股章程後，方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應細閱該節後方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0.4%，並為中國最大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sup>1</sup>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唯一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並為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應用性能管理即軟件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及可用性的監控及管理，其為IT系統管理的分支，著重透過前端性能監測及提供後端系統的全面可視性，使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保持在適當及預計水平。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起，我們一直主要從事綜合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執行及支援，協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及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的性能。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專有平台（即NetVista平台及Trade QoS系統）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平台均具備全面管理及監控位於客戶內部的應用程式或網絡性能的功能，協助我們的客戶根據數據作出實時決策，以改善其業務及IT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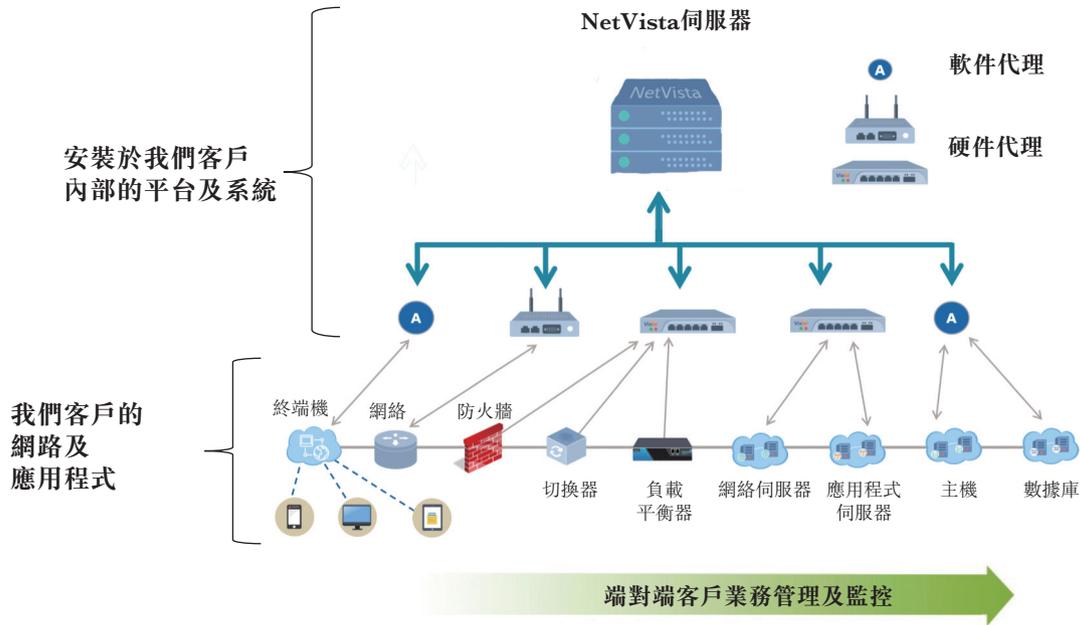
為容許客戶對其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進行管理及監控，我們在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相關IT基礎設施（例如瀏覽器、伺服器及移動裝置）內安裝軟件代碼，又稱軟件代理。我們亦於客戶網絡內的關鍵位置部署硬件代理。該等代理按照其IT環境進行自動配置，並採集及傳送性能數據至我們的NetVista平台。代理採集的數據儲存於我們安裝於客戶內部保安嚴密的數據庫，並透過我們的儀表板界面進行組織分析。用戶可輕鬆進行設定，以監控其關鍵指標及在我們的儀表板界面上進行快速查詢。界面可使用一系列可視化圖像格式生成實時數據報告，為用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提供可視性、查明相關問題的根本原因，以及提供診斷及解決方案。有關可視性讓客戶實時掌握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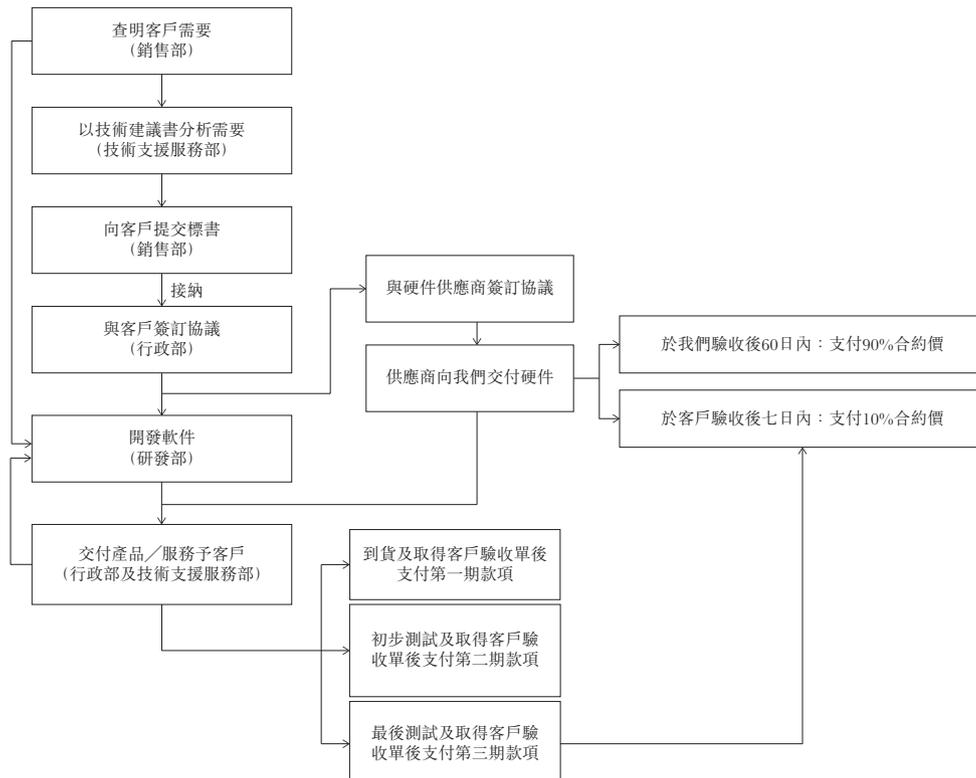
<sup>1</sup> 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包含兩個細分市場，即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於2015年，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佔整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56.6%，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則佔約43.4%。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概 要

性能數據，大幅提升其應用程式及網絡質量。下圖說明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基本使用方式，其可透過我們的代理自終端用戶及網絡收集性能數據、將數據傳送至客戶的網絡中心進行匯集、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分析及向客戶呈現有關分析及性能數據作監控及管理用途。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概述我們項目的典型工作流程，其包括參與項目的相關部門、產品及服務的流動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的典型付款時間表。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主要包括(1)系統整合服務、(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標準軟硬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 **系統整合服務**。我們透過訂制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將新設計的版本整合至我們客戶特定系統及網絡環境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令我們的客戶可更好地管理及監控其應用程式及網絡。
- **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開發訂制支援軟件作升級和擴充。
- **技術服務**。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主題進行研究。
- **標準軟硬件銷售**。我們不時向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出售購自第三方的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系統整合服務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整合服務	24,912	60.8	26,740	51.9	9,487	51.0	20,079	77.3
軟件開發服務	5,852	14.3	6,994	13.6	3,863	20.7	2,559	9.9
技術服務	9,386	22.9	15,080	29.3	4,177	22.4	2,204	8.5
標準軟硬件銷售	841	2.0	2,715	5.2	1,091	5.9	1,126	4.3
<b>總計</b>	<b>40,991</b>	<b>100.0</b>	<b>51,529</b>	<b>100.0</b>	<b>18,618</b>	<b>100.0</b>	<b>25,968</b>	<b>100.0</b>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的未完成訂單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整合服務	7,943	52.4	12,253	46.8	7,209	35.3
軟件開發服務	3,831	25.3	2,559	9.8	941	4.6
技術服務	1,974	13.0	1,771	6.8	2,535	12.4
標準軟硬件銷售	1,408	9.3	9,574	36.6	9,743	47.7
<b>總計</b>	<b>15,156</b>	<b>100.0</b>	<b>26,157</b>	<b>100.0</b>	<b>20,428<sup>(1)</sup></b>	<b>100.0</b>

(1) 預計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未完成訂單值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將於2016年年底前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於2017年年底前確認為收益。

於指明的期間內，我們的期初未完成訂單值加期內訂立新合約合約價值減期內已確認收益相等於我們的期末未完成訂單值。未完成訂單值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審核計量，且未必顯示我們日後的表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成訂單值及合約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頁起「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及新合約價值」。

### 我們的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兩個不同的平台，以提供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1)管理及監控應用程式及網絡的實時性能及終端用戶體驗的NetVista平台，以及(2)為證券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等交易平台管理交易性能的Trade QoS系統。我們亦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我們的雲端SaaS交付模式轉化為商品，容許客戶根據其實際需要透過雲端訂購和使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而毋須內部購買和自行維護整套實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

###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1)銷售部招徠的新客戶、(2)經常客戶，及(3)公開招標及客戶發出的投標邀請獲得採購訂單。我們在主要客戶所在地點派駐服務專員，除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外，亦就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或其遇到的問題每週向我們的研發部匯報，這

對於我們緊貼最新業界趨勢及客戶偏好以及持續升級及擴充產品及服務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我們通常先與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再提供產品和服務。產品送達後，我們協助客戶執行及整合產品至彼等的系統，以及進行初步及最後測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銷售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由10名成員組成，派駐北京、上海、廣東省廣州、湖南省長沙、江西省南昌或貴州省貴陽，向來自不同行業的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與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回應他們的問詢及需求。

我們有兩種銷售渠道，大致可分為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根據我們的合約價值，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為國有企業實施的項目佔我們項目的91.1%、90.0%及87.9%。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總收益約91.1%、91.0%及84.0%。我們的直接銷售可進一步細分為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

我們不時參與公開招標，尤其是公共機構或國有企業客戶的公開招標。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銷售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總收益的34.0%、21.3%及18.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參與招標次數	47	45	20
中標次數	26	23	10
中標率	55.3%	51.1%	50.0%

我們向私人公司直接出售產品及服務時或就先前透過公開招標提供予國有企業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升級或擴充服務時，通常不會進行公開招標。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57.1%、69.7%及6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產品及服務，其一般為技術公司，其將按照其終端客戶過往的訂單直接轉售我們的產品予該等終端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8.9%、9.0%及16.0%。

###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一般就各項目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產品的特點和功能；(2)經參考估計花費的時間和項目規模後的項目成本，例如將會參與項目的僱員人數及項目所需硬件成本；(3)市場上提供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4)客戶今後帶來的潛在商機；(5)我們與客戶的關係；(6)我們的業務策略；及(7)產品是否訂制。

### 售後服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部包括46名駐守中國25個省份及地區的服務專員。透過我們經驗豐富的服務專員，我們提供各類售後服務，包括軟硬件保用及有關執行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支援。我們在主要客戶所在地點派駐41名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服務專員，提供免費現場技術支援。我們的保用期通常為項目完成後起計一年內。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起「業務－售後服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中國的一家商品交易所。我們已與該等大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接受沒有預約的客戶購買或訂購我們的標準產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77名、101名及115名。

我們以項目形式獲客戶委聘，項目性質一般為一次性。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一般僅以項目形式訂立銷售協議，協議一般最多為期一年。有關我們一次性項目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項目數量減少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電訊營辦商，包括中國國有電訊營辦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電訊營辦商	35,918	87.6	42,699	82.9	16,547	88.9	21,062	81.1
有線電視供應商	725	1.8	1,681	3.2	295	1.6	725	2.8
商品交易所及其他	4,348	10.6	7,149	13.9	1,776	9.5	4,181	16.1
<b>總計</b>	<b>40,991</b>	<b>100.0</b>	<b>51,529</b>	<b>100.0</b>	<b>18,618</b>	<b>100.0</b>	<b>25,968</b>	<b>100.0</b>

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起「業務－我們的客戶」。

### 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訊業於2015年佔中國整體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42.0%，而本集團為此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按我們的合約價值計，本集團於2015年在電訊營辦商的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訊業由少數大型國有電訊營辦商主導，而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於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屬常見。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省級附屬公司所得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2%、72.6%及71.4%，反映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一直給予我們項目。考慮到各省級附屬公司被視作具有獨立決策權力、營運、財務及管理功能的獨立法人，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乃根據僅由我們與該省級附屬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單獨進行。我們並不視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為單一客戶，並相信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省級附屬公司的關係可持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頁起「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製造商及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自硬件製造商的採購主要包括相關銷售協議列明的硬件，包括網絡設備、防火牆、代理及伺服器。此外，我們不時將安裝工程服務外判予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讓彼等協助現場安裝及組裝工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項目數量計，我們分別將9.5%、10.7%及2.6%的項目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安裝及組裝工作。

##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1名、132名及163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	1.9%
研究及開發	90	55.2%
技術支援服務	46	28.2%
銷售及市場營銷	10	6.1%
行政	14	8.6%
<b>總計</b>	<b>163</b>	<b>100.0%</b>

預計管理、研究及開發、技術支援服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行政各部門的僱員人數將隨著我們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計劃於2019年6月30日分別增加至9人、223人、110人、21人及37人。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於業內有效競爭：(1)中國快速增長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市場領導者，擁有卓越佳績；(2)與大型聲譽良好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3)強大的內部研發及產品創新能力；(4)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5)高瞻遠矚及竭誠投入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國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包含以下關鍵要素的業務策略：(1)透過推出全新訂制功能及內容、加強我們向若干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專長、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認知、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2)透過招聘更多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活動，從而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3)透過深化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亞太地區國家等若干海外市場；及(4)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起「業務－業務策略」。

### 股東及企業架構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高酷投資（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世機創投（由岳先生全資擁有）、環沛（由管先生全資擁有）及鉅智投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0%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引入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Sino Impact BVI及Great Belief。有關其背景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9頁起「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財務往績記錄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時，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6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報表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40,991	100.0	51,529	100.0	18,618	100.0	25,968	100.0
銷售成本	(17,275)	(42.1)	(20,328)	(39.4)	(7,582)	(40.7)	10,757	(41.4)
毛利	23,716	57.9	31,201	60.6	11,036	59.3	15,211	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sup>(1)</sup>	1,037	2.5	4,485	8.7	1,512	8.1	980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4)	(10.6)	(5,486)	(10.6)	(2,204)	(11.8)	(2,715)	(10.5)
研發開支	(4,725)	(11.5)	(3,953)	(7.7)	(1,277)	(6.9)	(1,393)	(5.4)
行政開支								
— 上市開支	—	—	—	—	—	—	(3,765)	(14.5)
— 其他行政開支	(3,787)	(9.2)	(4,507)	(8.7)	(2,454)	(13.2)	(1,520)	(5.9)
融資成本	(251)	(0.6)	(182)	(0.4)	(108)	0.6	(8)	—
除稅前溢利	11,656	28.4	21,558	41.8	6,505	35.0	6,790	26.1
所得稅開支	(1,885)	(4.6)	(3,227)	(6.3)	(1,001)	(5.4)	(1,435)	(5.5)
年度溢利	<u>9,771</u>	<u>23.8</u>	<u>18,331</u>	<u>35.6</u>	<u>5,504</u>	<u>29.6</u>	<u>5,355</u>	<u>20.6</u>

(1)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受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截至2014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與不再使用的過時技術相關的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費用人民幣20.2百萬元。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減值政策，見「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2014年起，我們因擴大客戶群及業務顯著增長而開始錄得溢利。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7,494	43.4	11,368	56.0	3,971	52.4	6,363	59.2
硬件成本	8,659	50.1	7,871	38.8	3,218	42.4	3,874	36.0
差旅開支	581	3.4	508	2.6	213	2.8	121	1.1
租金開支	383	2.2	468	2.4	131	1.7	337	3.1
折舊及攤銷	158	0.9	113	0.2	49	0.7	62	0.6
總計	<u>17,275</u>	<u>100.0</u>	<u>20,328</u>	<u>100.0</u>	<u>7,582</u>	<u>100.0</u>	<u>10,75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張造成的員工人數及薪酬開支增加所致。硬件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科技發展，我們於2015年在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中採用更多便攜式代理，其成本低於機架式代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整合服務	13,831	55.6	15,558	58.2	5,281	55.7	10,815	53.9
軟件開發服務	4,289	73.3	4,739	67.8	2,483	64.3	1,749	68.4
技術服務	5,249	56.0	8,945	59.3	2,311	55.3	1,817	82.4
標準軟硬件銷售	347	41.3	1,959	72.2	961	88.1	830	73.7
總計	<u>23,716</u>	<u>57.9</u>	<u>31,201</u>	<u>60.6</u>	<u>11,036</u>	<u>59.3</u>	<u>15,211</u>	<u>58.6</u>

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同期硬件成本下降，繼而提升了我們系統整合服務及我們標準軟硬件銷售的毛利率。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有所減少，原因是系統整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而由於系統整合服務銷售成本較高，其毛利率一般較低。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921	62,377	66,803
流動負債	20,563	25,352	29,230
流動資產淨額	18,358	37,025	37,573
非流動資產	608	337	982
資產淨額	18,966	37,362	38,5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2,151	21,883	6,8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5	18,239	(11,0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	323	(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	(8,596)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943</u>	<u>9,966</u>	<u>(11,579)</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0,446	20,4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6	20,412	8,833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1)我們根據若干合約提供的服務或項目尚未達到付款階段導致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淨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及租金按金而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3)就於2016年5月申報的2015年所得稅繳納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五個月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毛利率 <sup>(1)</sup>	57.9%	60.6%	58.6%
淨利率 <sup>(2)</sup>	23.8%	35.6%	20.6%
股本回報 <sup>(3)</sup>	51.5%	49.1%	33.3%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4.7%	29.2%	19.0% <sup>(8)</sup>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1.9	2.3	2.3
速動比率 <sup>(6)</sup>	1.8	2.2	2.2
<b>資本充足率指標</b>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21.0%	零	零

(1) 毛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期內毛利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2) 淨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

(3) 股本回報的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再乘以100.0%。

(4)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

(5) 流動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7)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期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於2015年底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款。

(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乃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1頁起「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集團因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發展而增長及擴張，董事認為創新、研發及其他相關方面需要額外資金以跟上科技發展及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以擴大市場份

額及保持業內領先地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業務策略所需的財務資源。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可增強本公司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研發員工的能力，亦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我們推廣我們的產品、品牌及聲譽。我們相信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是本集團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又一市場推廣，並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我們與公眾、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度。再者，上市亦將容許本集團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自股本市場募集資金作持續增長及發展。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將不僅可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屬必須，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現我們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成為國際領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長期目標而言極為重要。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分別於本招股章程第112及248頁起的「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配售價定於每股股份0.73港元（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2港元至0.8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應付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其後已於2016年9月30日清償）後將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的用途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1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推出全新訂制功能及內容、加強我們向若干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專長、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認知、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2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招聘更多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活動，從而持續強化內部研發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深化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我們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詳述各實施計劃的配售所得款項分配方式按我們的實施計劃應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有關我們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8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開支

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記錄為預付上市開支，將於配售完成時作資本化並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計於配售完成時將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9百萬元將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2016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的淨溢利可能因上市開支而較2015年的淨溢利有所下跌。董事謹此強調，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於2016年的權益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予確認的財務金額可視乎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 股息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以我們的現金支付。已宣派股息的餘下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視乎本集團保留盈利日後的餘額，倘我們於未來錄得累計虧損，我們未必有能力分派股息。實際分配予股東的股息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近期發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合約價值較2015年同期增加106.6%。截至2016年9月30日，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完成訂單值的67.2%已確認為收入。於進行我們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5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配售數據<sup>(1)</sup>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62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84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301.8百萬港元	408.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0.18港元	0.23港元

(1) 本表所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

(2) 市值乃基於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86,745,00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86,74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風險與挑戰

我們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對多個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作為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倚賴客戶（特別是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其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從而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倘來自彼等的業務有所減少或失去有關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部份視乎我們能否透過公開投標程序向客戶出

---

## 概 要

---

售產品及服務，而倘我們於未來未能自該過程取得工作，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為產品及服務進行升級或擴大客戶採用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於釐定風險的重大性時應用不同詮釋及準則，於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第37頁起「風險因素」全文。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詞彙」說明。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名特定人士或與其直接及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6年11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增資擴股協議」	指	飛思達技術、飛思達科技與Sino Impact HK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Sino Impact HK認購飛思達技術經該認購擴大的註冊資本的15%，代價為人民幣5,837,600元（相等於約6,564,381港元）並於2016年7月6日悉數繳足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指	以2015年總收益及用戶數量計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訊營辦商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高酷投資」	指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包括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
「環沛」	指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就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29日轉讓予飛思達科技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並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外匯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以及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行業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Belief」	指	Great Belief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釋 義

---

「鉅智投資」	指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捷網技術」	指	捷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2月7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1日，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陳女士」	指	陳寶珠女士，施先生的配偶及飛思達科技的股東之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其33.33%股權並與施先生一致行動

---

## 釋 義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6年11月21日獲採納及即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管先生」	指	管海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炬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施先生」	指	施德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岳先生」	指	岳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技術總監，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5,42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始配售股份數目的15.0%），更多詳情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配售」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其包銷商身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8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102,800,000股新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Sino Impact BVI或Great Belief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Great Belief等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容有關Great Belief以1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ino Impact BVI及Great Belief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
「關聯方」	指	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重組業務及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重組」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Sino Impact BVI、飛思達系統、本公司、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購股協議，據此，飛思達系統收購Sino Impact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Sino Impact BVI配發及發行的1,376,47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Impact BVI」	指	Sino Impac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釋 義

---

「Sino Impact HK」	指	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有關配售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柏盛創投」	指	柏盛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飛思達網絡」	指	飛思達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思達科技」	指	飛思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岳先生、陳女士（施先生的配偶及與其一致行動）、管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23.34%及10%股權
「飛思達系統」	指	飛思達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思達技術」	指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機創投」	指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概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 詞 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公司的技術詞語。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代理」或 「數據採集代理」	指	嵌入一項應用程式或一個網絡當中用於監控及收集應用程式及網絡活動數據的一個軟件程序或硬件設備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並主要為觸控式螢幕移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而設計的移動作業系統
「應用性能管理」	指	應用性能管理
「應用程式」	指	為滿足特定用途而設計的獨立程式或軟件
「大數據」	指	大量、高速及多變的資訊資產，需要具成本效益及新型的資訊處理以作提高洞察力及決策能力用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SCO SAA」	指	思科服務保證代理，最初由思科系統公司開發的主動型電腦網絡計算技術
「雲端」或「雲端計算」	指	讓用戶可隨時隨地、方便及按其需要透過網路進入可配置的共享計算資源（包括網絡、伺服器、儲存空間、應用程式和服務）的一種模式，並可在最低限度的人手管理或與服務供應商互動的情況下迅速提供和發放有關資源
「雲端SaaS平台」或 「SaaS平台」	指	我們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預計將於2017年上半年轉化為商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雲端SaaS平台」
「雲端服務」	指	一般指基於雲端計算技術所提供的服務

---

## 詞 彙

---

「COS」	指	分類服務字段，即執行802.1Q VLAN標籤時以太網訊框標頭出現的三位元字段，QoS規定可使用分類服務字段對網絡流量進行差異化處理及整形／管制
「數據庫」	指	存儲於電腦系統中、有結構及組織的資訊及數據，可輕易存取、管理及更新
「DHCP」	指	動態主機配置協定，於IP網絡上使用以動態分配網絡配置參數（如界面及服務的IP地址）的標準網絡協定
「DiffServ」	指	差異化服務，指定以簡單、可擴充及粗糙的機制分類及管理網絡流量及規定現代IP網絡服務質素的電腦網絡架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屬於業務流程管理軟件範疇，容許企業利用綜合應用系統管理業務，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大量後勤部門工作自動化
「FTP」	指	檔案傳輸通訊協定，用於透過電腦網絡在客戶端和伺服器之間傳送電腦檔案的標準網絡協定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字節」	指	資訊或電腦儲存單位，相等於1,073,741,824字節；字節為資訊儲存計量單位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協定，適用於發布式和合作式超媒體資訊系統的應用協定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並可讓公眾存取的互聯網絡系統

---

## 詞 彙

---

「iOS」	指	由Apple Inc.創建及開發並專為Apple Inc.的硬件發布的移動作業系統
「IP」	指	互聯網協定，互聯網協定群中用於跨越網絡邊界傳送數據包的主要通訊協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為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08」	指	一項由ISO頒布的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其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與監管規定的產品
「ISO 14001：2004」	指	一項由ISO頒布的標準，對機構的環境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以使機構能夠制訂及實施（已考慮該機構認同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環境方面重要事宜的資料）一項政策及若干目標
「ISO 27001：2013」	指	一項由ISO頒布的標準，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具體規定，以管理敏感公司信息
「IT」	指	資訊科技，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的開發、安裝及執行
「日誌分析」	指	電腦生成的記錄分析，幫助企業、業務或網絡主動及被動地降低不同風險
「百萬字節」	指	資訊或電腦儲存的單位，相等於1,048,576字節；字節為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

---

## 詞 彙

---

「中介軟件」	指	尤其於網絡上扮演橋樑連接作業系統或數據庫與應用程式的電腦軟件
「模組」	指	軟件或應用程式內一系列的功能
「自然語言搜索」	指	一種利用英語等正規口語進行的搜索方法，用戶可利用這類搜索向資料庫提出問題，或輸入形容所尋找資訊的句子
「NetVista平台」	指	我們管理及監控應用程式及網絡實時表現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NetVista平台」
「網絡」	指	終端節點的集合，鏈接相互連接以容許電腦等終端之間進行電子通訊
「NFV」	指	網絡功能虛擬化，一種網絡架構概念，利用IT虛擬化技術，將網絡節點階層的功能虛擬化為建構模塊，並連接或串連以便相互通訊
「網絡性能管理」	指	網絡性能管理
「合成應用程式」	指	兩個或以上應用程式經整合後將程序自動化或實時同步處理數據
「OTT」	指	Over-The-Top內容，利用互聯網傳送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而毋須多系統經營者控制或發布內容的傳送模式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包括桌面及平板電腦
「平台」	指	允許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程式的運算環境

---

## 詞 彙

---

「即插即用」	指	方便系統偵測硬件而毋須手動設備配置或依靠用戶操作解決資源衝突的一種技術
「POP」	指	郵局協定，本地電子郵件用戶端使用以透過傳輸控制協定或IP連接自遠端伺服器接收電子郵件的應用層互聯網標準協定
「QoS」	指	服務品質，電話或電腦網絡的整體表現，特別是網絡用戶可見的表現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軟件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可集中寄存於雲端上
「SDN」	指	軟件定義網絡，一種電腦網絡方法，允許網絡管理員透過將底層功能抽象化來管理網絡服務
「搜尋器」	指	為搜尋互聯網上資訊而設計的一種軟件系統
「服務虛擬化」	指	模擬異構應用程式中特定組件運行情況的一種方法，提供測試應用程式所需但不可用或難以存取作開發及測試用途的非獨立系統組件
「SIP」	指	會話發起協定，用於發訊號及控制多媒體通訊會議的通訊協定
「SMTP」	指	簡易郵件傳輸通訊協定，電子郵件傳輸的互聯網標準

---

## 詞 彙

---

「SNMP MIB」	指	與簡單網絡管理通訊協定相關的管理資訊庫，為在IP網絡收集及組織有關管理設備的資訊及修改有關資訊以改變設備運行情況的互聯網標準協定
「TOS」	指	包括六個位元組的差異化服務代碼點字段及兩個位元組的明確擁塞通知字段的服務類型字段
「Trade QoS系統」	指	我們特別為證券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設計以管理其交易性能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Trade QoS系統」
「UI」	指	用戶界面
「USB」	指	通用串列匯流排，用於連接電腦與外部裝置並進行通訊的一種外部匯流排標準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虛擬網絡」	指	結合軟硬件網絡資源與網絡功能的單一軟件管理實體，通常涉及平台虛擬化及資源虛擬化
「VoIP」	指	網絡語音技術，通過IP網絡進行語音通訊及多媒體會議的方法及多種技術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技術，為一個手機及移動通訊服務時代的標準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訊技術，為一個手機及移動通訊服務時代的標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業務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及考慮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1)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減少或失去來自彼等的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中國的電訊營辦商提供產品及服務。中國電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由少數大型國有企業主導，其透過成立獨立營運附屬公司以管理各省或主要地區的銷售及營運，並於該等地區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省級附屬公司的總收益構成我們總收益的很大部份，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2%、72.6%及71.4%。

儘管我們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總收益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但我們已經相當努力地推動客戶群多元化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預期於近期繼續錄得大額的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收益。然而，雖然各省級附屬公司各自獨立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將繼續聘用我們提供服務，或不會出現有關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營運的任何不利發展。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自彼等取得更多合約，以及我們未能按相若條款與其他客戶訂立新合約，或甚至未能與其他客戶訂立新合約，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客戶可能因策略重心轉移而重新分配資源至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以外的需要，亦可能影響其對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資本開支及聘用我們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有關項目並非經常性質。雖然我們的客戶其後可能聘請我們升級或擴充我們在以往項目中開發的產品，或客戶可能在報廢過時產品後聘請我們開發新產品，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在現有項目完成後將繼續給予我們新業務。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新聘約或客戶大幅削減未來更新及提升系統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特別是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彼等因應用程式性能及網絡性能內部管理而產生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客戶在中國的銷售額下跌，銷售額下跌可能阻礙彼等擴充業務，而且可能引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相應減少。我們尤其倚賴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業務表現。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是中國的其中一家國有電訊營辦商，其業務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國家政策及總體經濟狀況。倘國家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導致其業務發展延遲或其業務策略轉變，如此或會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客戶聘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長遠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份視乎我們能否透過公開投標程序向客戶（例如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以及吸引現有及未來客戶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使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經公開投標程序獲取的新項目或提升及擴充過往項目的聘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公開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為約55.3%、51.1%及50.0%。

在公開投標過程中，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份主要聘約乃透過公開投標過程取得，因此我們能夠在公開投標中取得聘約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該等聘約及客戶是我們客戶群及項目組合的組成部份。我們能夠保留及維繫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有助我們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

## 風險因素

---

以便我們獲取更多收益及市場份額。現時無法保證於上市後我們必可取得該等客戶的聘約。倘若我們未能成功中標或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被削弱，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持續性造成長遠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項目數量減少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其主要包括(1)系統整合服務、(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標準軟硬件。我們以項目形式獲客戶委聘，項目性質一般為一次性。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一般僅以項目形式訂立銷售協議，協議一般最多為期一年。完成服務或銷售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於其後任何項目再次聘用我們。因此，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給予我們新的業務機會，亦不保證我們將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項目或訂單數量或會有所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適應及有效回應迅速演變的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需要、要求或偏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可能下降。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受技術轉換、行業標準及慣例演變、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不斷改變所影響。我們要取得營商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適應及有效回應該等轉變。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現時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應用性能及網絡性能內部管理。倘若我們未能開發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或未能為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升級及新功能以配合技術及行業急速轉變，我們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新技術面世，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更廉價、更高效率、更方便使用或更安全的類似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必須與不同網絡、硬件、電話及軟件平台以及技術結合，而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提升產品及服務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轉變及創新。倘若干新平台於業內獲廣泛採用，我們將需要開發產品新版本以配合該等新平台。而這種開發工作需要大量工程、市場推廣及銷售資源，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我們的產品若未

---

## 風險因素

---

能與未來設施平台及技術有效運作，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我們未能以成本效益回應該等轉變，將引致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減低或過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為產品及服務進行升級或擴大客戶採用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途，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很大程度視乎我們為現有產品升級以帶來更佳客戶體驗的能力，以及客戶擴大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其他範疇，例如業務分析及客戶用量分析。產品及服務成功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及時完成、足夠品質測試、介紹及市場認受性。我們開發或進行升級的產品未必及時推出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推出，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或未必獲廣泛市場認受性以締造足夠收益。若我們未能成功提升現有產品以帶來更佳客戶體驗或擴大客戶採用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受損。

倘若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發展步伐較我們預期為慢，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發展未及外國市場成熟，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尤其電訊以外行業）能否取得及維持高水平的市場需求及認受性仍屬未知之數。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國內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認識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步伐，以及採用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作應用程式及網絡管理。例如，與其他行業比較，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在電訊行業的應用更為普及。此外，很多中小型企業可能因不認識或資金不足而拒絕或不願意採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現時難以預測客戶日後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採用率及需求。我們認為，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擴展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成本、性能及認知價值，以及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釋除保安及私隱疑慮的能力。若任何其他供應商出現保安事故、遺失客戶資料、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市場整體，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未能獲不同行業廣泛採納，或因缺乏市場認受性、技術困難、經濟狀況轉差、保安或私隱疑慮、競爭技術及產品、企業開支減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達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24.1%、22.8%及22.8%。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達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佔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34.0%、12.7%及43.3%，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則分別為76日、84日及86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貿易應收賬款」。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對客戶延遲付款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全數收回客戶未償款項，或保證客戶將按時支付款項。倘若客戶未能全數或按時償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快速擴張，我們已錄得並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1)我們根據若干合約提供的服務或建設尚未達到付款階段導致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淨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而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3)就於2016年5月申報的2015年所得稅的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或會損害我們增加客戶群及產品取得更廣泛市場認受性的能力。**

我們能否增加客戶群及擴大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部。我們正擴大針對中小型企業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以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其需要，但現時不能保證我們將成

---

## 風險因素

---

功吸引及保留該等企業作為客戶，而即使成功，所投入的精力可能分散我們吸引及保留現有主要客戶的資源及損害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聘請、發掘及挽留銷售人才、若新銷售人員在合理時間內未能達致預期業績水平，或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不奏效，我們增加客戶群及取得產品更廣泛市場認受性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或未能按過往增長速度增長。**

儘管我們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及投資新科技擴大營運規模，但我們的收益或利潤未必能按過往增長速度增長。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增長、應用性能管理的認受性、客戶的盈利能力及策略重點，以及我們落實業務策略的能力，尤其在客戶多元化方面，以便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會計及其他內部系統及控制。擴充業務亦需要資本承擔及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現時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可以在不構成管理資源壓力的情況下落實增長策略，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的增長能力。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增長速度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研發部員工維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挽留研發部員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部是我們的最大部門，於2016年5月31日共有90名員工。我們的研發員工主要負責設計我們的核心產品（如NetVista平台）及帶領網絡管理及監察雲端SaaS平台等技術的發展。我們的絕大部份核心產品由內部研發部門開發。我們依賴研發部員工維護及提升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僱傭合約並無明文限制研發部員工於離開本集團後從事與我們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正如董事確認，現時應用性能管理行業並無在與研發部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中訂明有關限制的慣例。市場對擁有豐富經驗的應用性能管理研發人才需求很大，人材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的研發人員流失率高，而我們未能找到合適替代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錯誤、缺陷或干擾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及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在重要業務層面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任何錯誤、缺陷或干擾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過往，我們曾在產品推出後發現軟件失誤及錯誤，日後可能再發現現有產品的其他錯誤。產品實際或可能發生的失誤或錯誤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地位、延遲付款、降低續約率或遭客戶申索所蒙受的損失。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或選擇（基於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增加額外資源以協助糾正問題。因此，我們可能失去日後銷售額，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

我們開發新產品的持續及計劃投資不一定產生預期效益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例如雲端SaaS平台。由於與現有軟件應用程式相比，該等產品的市場尚未成熟，現時很難預測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採用率及需求，以及未來增長率及市場規模。我們的SaaS平台是雲端應用性能管理監察方案，客戶可以通過互聯網將其應用程式及網絡與雲端平台結合，購買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並只需支付服務實際使用量的費用。我們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將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SaaS平台的市場認受性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成本、性能及與SaaS相關的可能產生價值，以及SaaS供應商處理數據安全及私隱的能力。因此，面對需要高度訂制化應用軟件且對數據安全性尤其著重的行業，對SaaS平台的採用率可能較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取得廣泛市場認受性。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新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或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將不會取得預期效益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面對資訊及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視乎我們的資訊及技術系統的穩定性能，我們依賴有關系統及其他工具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開發產品及檢討產品性能。倘出現干擾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系統失誤，可能嚴重影響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減少我們的收益。我們的系統易受包括電訊故障、電力中斷、惡意人為因素及自然災害等各種事件衝擊。倘若我們的資訊及技術系統出現任何停頓、故障或失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客戶的資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收集網絡數據，以分析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處理客戶的性能數據，包括傳送、儲存及處置有關數據。安全漏洞、電腦惡意程式及電腦的黑客攻擊或會使我們面臨遺失客戶性能數據的風險，導致聲譽嚴重受損及錯過業務機會。倘我們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或客戶的錯誤、瀆職、被盜或以欺詐手段取得登錄驗證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外界認為我們的保安措施薄弱或實際上已受損，我們的客戶或會削減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聲譽將因此受損，並且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時可能遇到若干威脅。

我們投放大量內部資源開發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並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將雲端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然而，中國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目前由若干知名企業主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競爭格局」。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提供更可靠的產品，以在該等主要企業手上爭取市場份額。此外，中國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亦面臨潛在的安全問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將數據和資料儲存於局部設施內，而SaaS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則上傳數據至雲端資料庫。因此，供應商必須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倘出現安全問題，整個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可能受到挑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提供硬件，第三方硬件供應商的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需要硬件部件，例如安裝在客戶終端機的代理及伺服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部件採購額佔我們採購開支的最大部份，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開支約79.3%、94.3%及81.7%。

倘任何現有硬件供應商提供硬件出現任何中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找到能夠按時滿足我們的需要及我們要求的品質水平的替代服務供應商。若我們面對供應商交付硬件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停止，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商成功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負責研發、銷售、服務及一般行政的其他主要員工。尤其是，岳先生（主席兼技術總監）、施先生（行政總裁）及管先生（銷售總監），其行業專業知識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經驗、與客戶、行業合作夥伴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至為關鍵。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主要人員將不會自願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對具有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經驗的人員需求龐大且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與我們競爭經驗人員的公司很多擁有更多資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技術人員以執行所需業務，亦不能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技術人員供應短缺而上升。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人員或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所有辦公設施現時均位於租賃物業內。於各租約期末，我們或未能磋商續租及因此可能需要重置，或業主於我們續租物業時可能大幅上調租金。此等風險及限制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在合適地點覓得新租賃以應付未來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租用作辦公室用途的若干物業，其中一項業權欠妥。就安徽省合肥一項租賃面積約16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而言，業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及可予執行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相關業權文件或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權利或授權證明。該租賃物業詳情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業權缺陷」。倘出現與該物業所有權產權負擔有關的紛爭，我們可能面對繼續租用該物業的困難。倘若發生，我們或需要遷出及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業務中斷。此外，我們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代處所及我們的業務我們因我們遷往不甚理想地點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徵收的遲交費用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全體僱員繳付足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須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須繳付遲交費用及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地方部門向我們發出有關現有及前僱員就供款不足提出申索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違規－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缺少金額作出充足撥備。然而，我們的撥備並無預計及因此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違規事宜或遲交費用而可能徵收的罰款。倘若我們被命令繳交罰款或遲交費用，我們或須作出額外撥備以補足差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節省成本的方式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是中國IT行業上崛起的細分市場，相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於過去數年間迅速發展，其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2010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0%，而於2015年，行內三大企業按合約價值計合共佔約45.9%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Dynatrace LLC、NetScout Systems, Inc.、北京基調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中國企業競爭。部份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及知名度較大、擁有較長營運歷史、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更多預算及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可以將競爭產品及服務與其他軟件捆綁出售而只收取些微費用或不收取額外費用，包括作為大額訂單的一部份而給予較優惠價格。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更快更迅速地回應新商機或轉變、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只針對一個或少數功能的產品或服務，或提供更多功能的產品。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及營銷與我們產品功能相若的新技術，此舉可能迫使我們降價以保持競爭力。

隨著引入新技術、產品演變及市場新加入者，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方案範圍，我們可能面對更多競爭。倘若我們因競爭壓力而未能維持現有定價，我們的利潤將被削弱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定價壓力及競爭增加一般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利潤減少、虧損或我們的方案未能取得或維持更廣泛的市場認受性，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及品牌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及品牌的能力。我們依賴合約限制、知識產權法及保密程序共同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所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步驟可能不足夠。倘若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我們未能偵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取得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損害。此外，維護知識產權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獲得的任何專利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被其他人士質疑或經行政程序或訴訟而被宣佈無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六項商標、29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八項待批專利權申請的註冊擁有人，亦為兩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除尚待申請專利權，我們可能無法為技術獲取任何專利權保障。此外，日後頒發的任何專利未必能夠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或可能被第三方推翻。儘管我們作出預防措施，未經授權第三方亦可能抄襲我們的產品及使用我們認為專有的資訊，以設計與我們產生競爭的產品及服務。未能防止未經授權抄襲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導致進一步押後我們的產品銷售或實施、損害我們的產品功能、延遲發佈新方案，導致我們的產品需轉用次一級或更昂貴的技術，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提供若干風險的全面保障。

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所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不及發達國家的保險同業。我們的投保範圍因而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行政人員主要人員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繼而可能因索償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開支。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錯誤購買責任保險，因我們從未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若任何該等額外工作或索償涉及重大金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我們對中國慣例的認識，投保該等風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所涉及的困難，我們投保有關保險實屬不切實際。因此，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及分散資源。缺乏主要人員保險代表我們就主要人員離職風險方面所受到的保障較少。這方面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可用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終止或減少。

根據中國稅法，企業一般須按標準稅率25.0%繳交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某些公司、行業及地區。例如，飛思達技術（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2010

---

## 風險因素

---

年12月首次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該公司其後成功重新申請該證書及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0%。我們已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預期於2017年第一季獲得該證書，此舉將使飛思達技術得以繼續於未來連續三個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0%。倘若中國政府支持高新科技發展的稅務政策有所改變或倘我們不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或須繳付標準稅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互聯網用量及設施的持續增長。倘若互聯網用量停止增長及對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視乎互聯網用量的持續增長，不論透過電腦或其他移動連接裝置。我們認為互聯網用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阻，其中很多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包括但不限於：

- 保安問題；
- 缺乏便宜而高速服務；
- 服務質量不穩定；及
- 網絡設施不足。

倘若互聯網用量不持續增長，而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因此下降，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業務於旺季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到某程度上的季節變動影響。相較於第二季及第三季，我們一般於第一季及第四季錄得較高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主要基於其年度預算計劃的考慮，傾向於財政年度末前後增加訂單。因此，我們第一季及第四季的收益一般較同年其餘兩季為高。然而，影響我們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亦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波動。季節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而倘於旺季發生干擾業務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異常重大的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現金、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將足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然而，由於營商環境不斷轉變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流動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要，我們或須尋求出售額外股權、股權掛鈎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通。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對股東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營運及流動資金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信貸融通或無法獲得信貸融通，原因是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可以向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此外，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與我們相類似公司的抵押品的觀感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市況；
- 我們的未來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展；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與外匯借款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必會獲得所需融資金額或必會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所需融資金額，或獲得融資。倘若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控制公司發展速度或制定合適內部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監控及風險系統以配合顯著增長方面可能遇到困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及預期會構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需要開發及落實配合公司顯著增長的合適內部組織及資訊流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及聘請及吸納合資格僱員，如此將產生

---

## 風險因素

---

重大管理資源成本。我們可能因任何重大業務增長或回應艱難市況（例如監管及行業標準變更）而產生重大成本及重大資源開支。我們亦將需要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以及管理現有客戶關係。上述所有工作均需要重大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成為上市公司涉及的披露及其他須持續履行責任將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構成額外挑戰。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監管及管理系統將足夠應用。因此，倘若我們未能適當制定及落實內部組織及資訊流架構、有效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監管及管理系統，我們或無法識別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營商趨勢、行政疏忽或其他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有變（尤其是與中國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有關的政策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對經濟系統進行不同改革。該等改革過往曾為中國帶來經濟增長。然而，多項改革可能是史無前例或仍在試驗階段，預期將不時調整及進行修改。此外，有關該等改革的法律適用範圍、應用及詮釋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或調改改革措施。調整及調改的過程可能會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就互聯網及軟件行業的政策所作出的變動，或就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未來絕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依賴國內需求達致收益增長。我們認為有關需求主要受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情況，以及支援行業及服務的政策是否足夠所影響。倘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中國互聯網及

---

## 風險因素

---

軟件行業表現轉差，或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措施對該等行業造成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倘該等客戶面臨行業特有的困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自2008年開始出現全球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國經濟亦相應造成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過往五年一直下降，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由約10.6%下降至約6.9%。倘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危機持續，則不能確定其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的影響。鑑於全球經濟周期的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或穩定增長。倘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國內對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管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為我們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實施廣泛的監管政策，包括互聯網行業內公司牽涉海外擁有權及發牌規定的事宜。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仍在演變中，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部份行動或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對互聯網相關業務規管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規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轉變的發牌手續。因此，我們於中國部份牌照或業務的合法性或會被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可能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必須的牌照，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若干牌照。倘我們無法置存任何該等必須的牌照，我們可能須承擔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受的任何有關干擾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應用設計及生產。倘頒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或須取得額外牌照及／或支付額外合規成本。倘我們的營運未能於新法律及法規生效日期後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下所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可能被處以懲罰或限制。

---

## 風險因素

---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我們已取得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在中國經營業務毋須取得任何其他特定行業許可證。現有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規例或政策中有關互聯網行業的部份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我們的中國業務）的現有及未來海外投資及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必可根據任何新法律或規例要求維持我們現有的牌照或取得任何新牌照，且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來將豁免我們取得額外牌照。倘新條例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而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牌照，我們或會被禁止於中國營運。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或會嚴重干擾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並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儘管中國自1978年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規則及規例，中國法律制度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仍然未夠全面。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貨幣政策及本地、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因此，解決糾紛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計。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執行令仍存在困難。中國很多法律及法規以大原則頒佈，由中國政府逐步設立實施細則，並繼續調整及調改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的調改及調整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我們不能保證(1)未來上述各項於立法或釋法層面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2)中國政府將不會發出進一步指令、法規、澄清或實施細則，要求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得進一步批准。

**我們可能因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而受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現時，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於現時中國的外匯規管下，僅為經常項目交易而兌換人民幣毋須取得負責外匯管理的國家部門批准，其中包括外匯交易相關的交易及服務及向海外投資者支付股息。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於中國的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幣資金、外幣

貸款還款及根據外幣擔保支付的款項仍然很大程度上受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向負責外匯管理的國家部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取得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是外匯交易相關兌換）推出更嚴格的限制。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外幣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倘我們需要將配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降低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若我們要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所得外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董事的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於中國境內的上述人士。中國並無訂立認可或執行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雙方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而可予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然而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未能確定。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或不可能。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大部份業務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進行。我們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包括提供所需資金以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

---

## 風險因素

---

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再者，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獲准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劃撥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0%至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其股東釐定的比例將部份除稅後溢利劃撥為員工福利及獎勵資金，這些資金不會向我們分派。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中國業務所產生而應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以上各項，加上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向我們轉移部份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預付款方面受到限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助我們履行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中國在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方面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並取得批准後，方可落實。根據在外商投資企業方面的相關中國規例，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以及向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登記後，方可落實。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金額，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和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投資總額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或外匯貸款，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文或辦妥登記手續。倘我們無法取得批准或辦妥登記手續，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以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場價格及成交額可能浮動不定。**

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可能於配售後與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股份在配售後交投活躍，或本集團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配售完成後將出現或保持交投活躍，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非常反覆，並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包括部份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
- 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落實或未能落實所述業務及增長策略；
- 獲得或失去重要業務關係；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建議、觀感或估計的變化；
-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的環境或其他事件及因素的變化；
-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市值及股價的變化；
- 主要人員的聘任或離任；
- 我們服務的市價浮動；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或
- 牽涉訴訟。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市價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的影響，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及每股股份0.8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分別每股股份0.18港元及每股股份0.23港元。

---

## 風險因素

---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拓展或新發展項目或進行新收購。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配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或特權。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以我們的現金支付，而已宣派股息的餘下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然而，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溢利或任何轉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派付。經股東批准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本公司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現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股息政策由董事隨時進行檢討，本公司可根據檢討結果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包銷」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概無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一直與本集團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權股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約63.70%股份。控股股東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更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基於彼等本

---

## 風險因素

---

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中國、中國經濟環境及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環境及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均為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資料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然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出現關於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包括聲稱我們為提供所需技術協助政府監控的間諜企業的若干新聞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對未曾於本招股章程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及若干針對我們而可能失實的指控。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

---

## 風險因素

---

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採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可能」、「理應」、「應該」或「將會」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有關其日後運作、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均屬合理，惟該等假設任何部份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為不確。就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定義者，當中多項均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到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受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件規限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刊發，而配售僅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管理。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規限。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 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章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5,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342。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

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匯率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僅為說明用途而按下列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

人民幣1.0000元兌1.124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外匯轉換匯率）；及

1.0000美元兌7.757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外匯轉換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該等名稱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岳勇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山子 南里D座 12樓1座103室	中國
----	--	----

施德群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34座1樓108室	中國
-----	------------------------------	----

管海卿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臨汾路 135巷26號302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大石鎮 星河灣花園 逸心園5棟2座608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	香港 半山區 柏道6號 豫苑 一座15樓D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健文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海逸道8號 翠堤灣第23A座 6樓F室	中國
沈奇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平陽路 59弄15號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五街9號 方正大廈2號樓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網站	<b><u>www.vixtel.com</u></b> (註：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規主任	施德群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34座1樓108室
公司秘書	李愛麗 (ACIS、ACS、FCPA、FAI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施德群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34座1樓108室

---

## 公司資料

---

	李愛麗 (ACIS、ACS、FCPA、FAI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輝 (主席) 林健文 沈奇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健文 (主席) 張漢輝 沈奇 施德群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漢輝 (主席) 林健文 沈奇 施德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信息路2號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軟件企業認定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第18號文件**」)，任何於中國成立的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企業(不論其物業擁有權)可享有關於投資及融資、稅務、產業技術、出口、收入分配、吸引人才及培育以及採購等優惠政策的待遇。軟件企業獲支持以境外上市方式尋求融資。經審批後符合境外上市的軟件企業可獲准以境外上市方式申請融資。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第4號文件**」)，必須繼續實施國發第18號文件內所定義的政策，倘任何相關政策與該等政策不一致，概以該等政策為準。該等政策進一步訂明必須繼續實施軟件的增值稅優惠政策，並必須進一步實施及改良相關的營業稅優惠政策。

根據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軟體企業是指以軟體產品開發銷售(營業)為主營業務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依法註冊的居民企業；(2)匯算清繳年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且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職工人數佔企業月平均職工總人數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佔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0%；(3)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佔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4)匯算清繳年度軟體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

額的比例不低於50%（嵌入式軟體產品和資訊系統整合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軟體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40%（嵌入式軟體產品和資訊系統整合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30%）；(5)主營業務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6)具有與軟體開發相適應軟硬體設施等開發環境（如合法的開發工具等）；及(7)匯算清繳年度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品質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北京市進一步促進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關機構須鼓勵軟件企業進行併購，加強與政策銀行的戰略性合作，更多軟件企業從中可享有在特殊海外併購貸款方面的政策銀行出口信貸評級優惠政策。就使用商業銀行貸款進行的大型併購項目而言，可提供利息資助。集成電路設計產業被視為軟件產業，相關軟件產業的政策適用於軟件產業。相關機構須創新集成電路產業的投資及融資模式。發揮政府在資金指導的角色，擴闊創業投資及其他資金渠道，鼓勵並吸引機構投資者、產業資金及海外資金參與成立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基金，支持以股權投資及其他方式合作開發集成電路產業鏈的所有連繫、促進重點企業之間的併購及重組以及興建工業園。認真貫徹國發第4號文件內的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各項稅務優惠政策。財稅部及行業內的主管部門須建立聯合運作機制以協調因實施有關政策所引起的問題。

### 有關軟件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電腦軟件受版權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根據該等條例可對其

開發的軟件（不論有否發佈）擁有版權。軟件版權擁有人可透過信息網絡享有披露、開發人員身分、修改、複製、發行、出租、通訊以及翻譯的權利及軟件版權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軟件版權自軟件開發完成當日起存續。就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版權而言，保護年期將為五十年，並於該軟件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屆滿；然而，倘該軟件並未於其開發完成當日後起計五十年內發佈，該軟件將不再受該等條例保護。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須負責全國的軟件版權登記管理。國家版權局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有關其他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其各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下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須負起法律責任，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計10年。以下任何行為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1)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3)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

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4)未經同類授權而更改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並出售印有此類經更改商標的物品；(5)故意為他人提供便利甚或協助他人以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及(6)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 與資料私隱有關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中國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指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上述服務的時間、地點等相關信息。

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所利用的多項技術並不涉及處理任何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資料私隱條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我們確認，根據中國任何與資料私隱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未曾牽涉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仲裁。

### 與保守國家秘密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國家秘密是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事項。國家機關和涉及國家秘密的單位管理相關機關和單位的保密工作。機關、單位對承載國家秘密的載體以及屬於國家秘密的設備、產品，應當做出國家秘密標誌。不屬於國家秘密的，不應當做出國家秘密標誌。對於相關保密資料是否屬於國家秘密，由中國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

我們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處理任何個人信息，惟涉及處理與任何個人或機構用戶或具有國家機密標誌的任何載體、設備或產品無關的信息。此外，據我們所知，中國保密行政管理部門並無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列作國家秘密。基於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任何國家秘密。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亦適用。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0年10月3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等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概屬被容許的外商投資項目。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生效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

商務部、稅務總局、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監管（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於中國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的名義與該中國境外公司有關連的境內企業進行併購，則須向商務部提交該併購事項，以供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 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境內企業資本賬的外匯收入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賬。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對外匯資本金進行意願結匯。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其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的規定。儘管第19號通知放寬外匯資本金結算的限制，惟其生效後是否實際可行則仍不確定。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外匯辦事處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基本資料如有變動，須及時於外匯辦事處辦妥海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倘境內居民未有遵守第37號通知，或會遭受處罰。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

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作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我們根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課稅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交通運輸業及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份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根據國發第18號文件，國家須鼓勵在中國開發及生產軟件產品。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生產及分銷的軟件產品於2010年前須按17%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納稅，而超過3%的該部份實際稅項承擔會於企業就軟件產品研發及擴大再生產付款後退還。《北京市人民政府轉發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檔的通知》重申前述的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國發第4號文件，從事軟件開發及測試、信息系統整合、諮詢及運行維護、集成電路設計以及其他業務的合資格企業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獲豁免繳納營業稅，並須簡化為該等企業而設的相關程序。

##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構成非真實商業目的的安排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稅務主管機關重新定性並承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真實商業目的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1)股權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或股權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股權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海外企業的股本權益價值超過50%由中國房地產直接或間接產生，上述股權比例須為100%）；(2)就該間接轉讓後產生的任何間接轉讓而言，儘管並無進行首次間接轉讓，惟就該間接轉讓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產生的稅項；及(3)股權承讓人繳付其企業股權或其有持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所有代價。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及勞動合同

國務院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僱主一概不可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地方標準的最低工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各僱主一概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方案的福利計劃。

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倘僱主未有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交回登記或未有為其員工及工人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的時限內辦妥手續。倘該僱主於時限屆滿仍未能辦妥，則判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並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節所載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的質量構成不利影響。然而，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市場資料無法取得。

### 資料來源

本「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320,000元。

### 研究基礎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中國IT行業及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分析資料和其他經濟數據。這項研究的市場研究部份乃透過詳盡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專家對業內狀況的討論。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有關整體市場規模的預測乃通過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得出。

###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有關歷史數據及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編製其報告：(1)中國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3)科技發展及政府支持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帶動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為預測整體市場規模，弗若斯特沙利文把可用的歷史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的數據加以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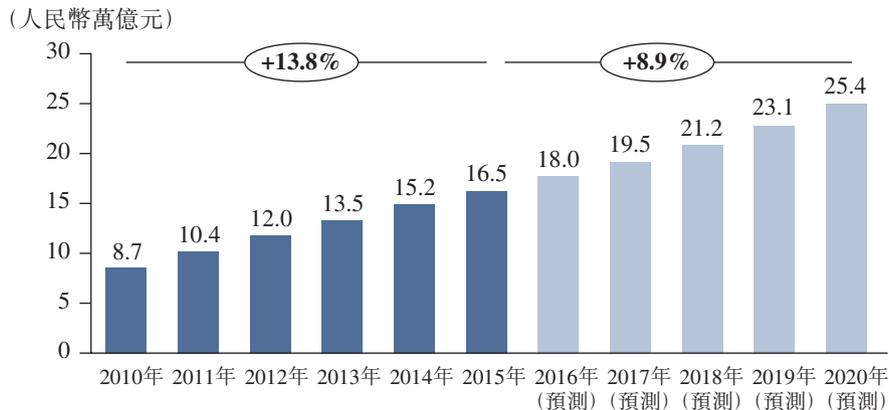
###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獨立顧問公司，於1961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企業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等。

### 中國IT行業近期發展

#### 概覽

中國的IT行業由軟件、嵌入式軟件、IT服務、電子資訊及硬件等多個細分市場組成。儘管中國的IT行業相對於大部份西方國家擁有較短歷史，但其於過去數年一直快速擴張，其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8.7萬億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16.5萬億元，2010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受到政府及私人投資者日益增加投資所帶動，預計整體IT行業可經歷長遠可持續增長。整體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54億元，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下圖說明中國IT行業於所示年度的過去及預測市場規模。



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IT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的IT行業主要由下列因素推動。

- **投資增加。**資訊科技發展促進網絡技術及IT服務與現今業務環境的整合。越來越多企業開始委聘互聯網IT服務供應商以提高其有關運營管理、客戶數據分析、客戶服務及盈利能力分析的業務表現。隨著對IT軟件及服務的

需求不斷增加，IT企業對於設立IT服務網絡的投資亦見增長，亦為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更多機遇、鼓勵新企業進入市場及提高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質素。

- *支持性政策*。中國政府正不斷努力支持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於2011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培育領先企業及支持IT行業。同年，國務院頒佈《進一步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提高增值稅激勵及完善稅收優惠政策。於2015年，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以促進雲端計算。支持性政府政策有助為市場參與者建立安全環境，並可令終端用戶得益。
- *互聯網的發展*。IT行業與技術創新及協作緊密相關。互聯網的發展將持續推動業務營運模式的創新，從而帶來多個行業對IT服務的需求上升，如金融、製造及能源及物流等新興行業。中國整體IT市場因此預期繼續快速增長。

### 中國IT行業的未來前景

中國IT行業的未來前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持續的技術升級及持續投資*。中國企業對IT使用的普及率相對較低。隨著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及IT行業的持續投資，軟件及應用程式將發展成為一個更加面向用戶的形式，並更專注於用戶體驗及動態服務類型，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管理。
- *進一步應用先進的互聯網相關技術*。隨著中國企業更多採用雲端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先進的IT技術，IT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幾乎能夠便利業務運作每一個環節的更全面產品組合。
- *國內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蓬勃發展*。中國的國內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預期將蓬勃發展，原因是(1)中國政府鼓勵國內IT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及(2)資訊科技發展令互聯網環境更安全，為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發展中的平

台。此外，憑藉持續技術改進及對中國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國內軟件及IT服務供應商預期於開發訂制IT服務方面表現更為突出，滿足中國本地業務的需求。

###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近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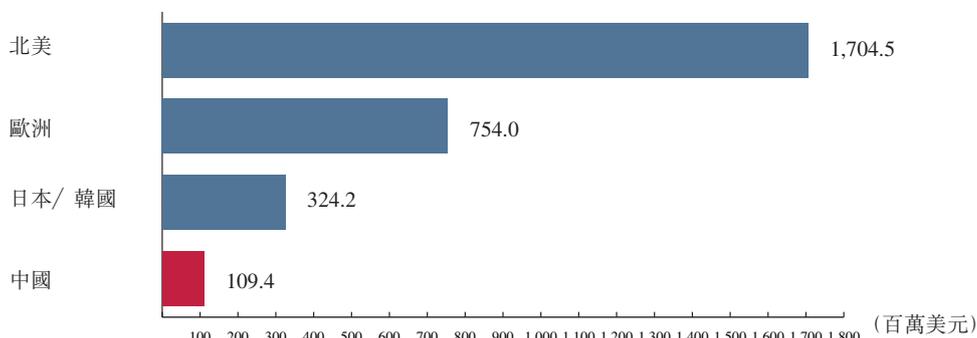
#### 概覽

應用性能管理即軟件應用程式性能及可用性的監控及管理，其為IT系統管理的分支，著重透過前端性能監測及提供後端系統的全面可視性，使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保持在適當水平。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為用戶有效診斷故障並提供數據分析，著力偵測及診斷複雜的應用程式性能問題，以維持預期服務水平，從而優化用戶的企業服務性能及提高用戶體驗。應用性能管理包括以下不同層面：

- **終端用戶體驗。**監測終端用戶體驗的功能通常包括兩部份。一部份採用連接埠鏡射進行被動無代理監測，一般所涉風險較低；另一部份採用探針及網絡機器人主動監測，輔助被動監測。
- **洞悉應用架構。**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有助實時掌握應用程式基礎設施的各個方面，使用戶能夠了解複雜的基礎設施。
- **應用組件深入監控。**應用組件深入監控一般針對網頁、應用程式及訊息伺服器中間件空間，側重於監控工具之間運作的成效。它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審查應用程式代碼、解決相關問題，並提高品質測試的準確度。
- **分析及報告。**分析及報告層面側重於原始數據的採集。工具部署在應用性能管理模型中採集數據，並傳送數據至性能管理數據庫，有助解決不同平台上的問題。
- **業務交易。**業務交易層面側重於用戶定義交易或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URL頁面定義。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在關鍵性能指標的背景下沿應用程式路徑追蹤每宗事件，並提供趨勢預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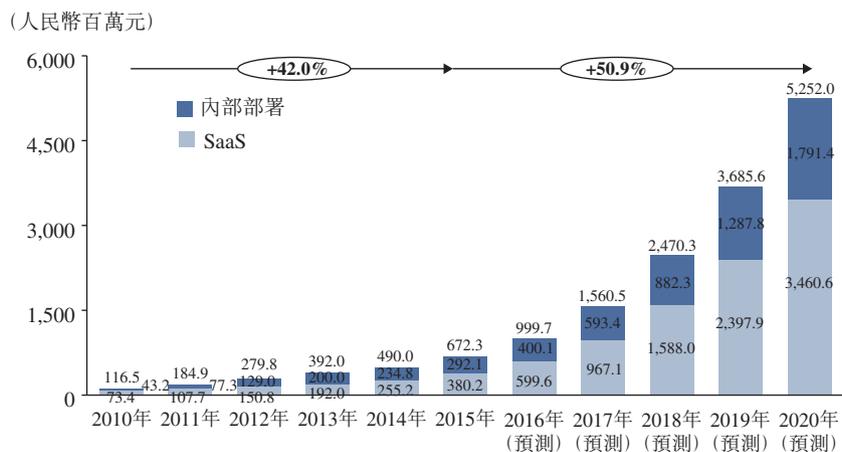
整體市場規模

作為中國IT行業上崛起的細分市場，與其他已發展的市場相比，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相對較小且處於早期階段，服務供應不足。北美是全球最大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於2015年，北美的市場大於中國的市場約15倍。中國鄰近國家（例如日本及韓國）亦擁有更大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下表載列若干主要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於2015年的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於過去數年間迅速發展。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0%。互聯網相關業務及中小企迅速發展，推動對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需求。整體市場規模因SaaS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出現而擴大，預期於2020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5,252.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50.9%。下圖按細分市場說明於所示年度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交付模式

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包括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兩個細分市場。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但亦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將範圍擴展至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在內部電腦或伺服器內安裝及執行，可生成更深入的報表，並採用需要更多技術人員操作的更複雜圖形用戶介面。另一方面，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則透過雲端等技術遠程執行，可為客戶生成標準報表，並採用需要較少技術人員操作的較簡單圖形用戶介面。大型企業，特別是較關心數據安全或對量身訂制的解決方案有較多要求的大型企業，較傾向選用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而非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因為該等企業通常受法律規定規限，須將全部數據及資料存儲於數據中心，而非可能使其承受洩露風險的遠程存儲數據。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因安裝成本較低而一般更加適合中小企。於2015年，SaaS應用性能管理細分市場約佔中國整個市場的56.6%，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細分市場則約佔43.4%。

###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需求日增。**隨著網上對網下商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IT企業亦正在滿足用戶對性能管理和改善日益增長的需求，如縮短其終端應用程式的反應時間並改善終端用戶體驗質素。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透過協助用戶迅速有效地發現應用程式及網絡問題，從而改善業務可視性、提高生產力和用戶體驗，以及優化應用程式、網絡及主要商業服務的性能。
- **科技發展。**由於雲端計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及其他新興技術的發展，應用性能管理技術從第一代的網絡環境提升至第二代的後端系統監測，目前正邁向下一代的動態用戶應用程式監測。新一代的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已成為結合用戶與其業務的平台，可實時掌握整體業務性能。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不斷努力支持IT行業的發展，包括向IT企業授予更高的增值稅優惠及稅務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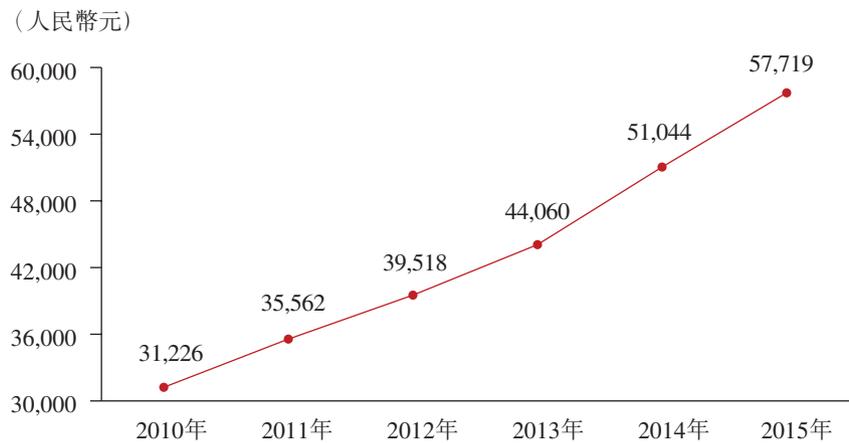
###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進入門檻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主要受以下進入門檻所規限。

- **技術能力。**核心技術是涉足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基本障礙。先進技術使應用性能管理供應商能為各行各業的用戶提供更全面和穩定的服務。因此，新經營者在缺乏雄厚技術實力的情況下極難進入該市場。
- **營銷實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幫助採集用戶數據及直接處理各用戶的核心資料。用戶和受委託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間一般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新經營者需要投放額外投資以吸引已經與現有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的用戶。
- **資金支持。**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支持創新、研發、設施及營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用途，而該等投資屬持續性質，而非一次性。缺乏強勁而持續的資金支持的新經營者難以生存。
- **人力資源。**合資格的技術及營銷人員普遍被視為IT企業最重要的資源，此乃由於彼等對服務質素和業務營運的成功有直接影響。然而，高素質的僱員一般受高薪、良好福利和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等因素所吸引，而市場上領先的企業則通常能提供這些條件。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對有經驗的員工的需求殷切，對相關人才的競爭亦激烈。因此，擁有高素質的專家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就業環境的能力是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的部分主要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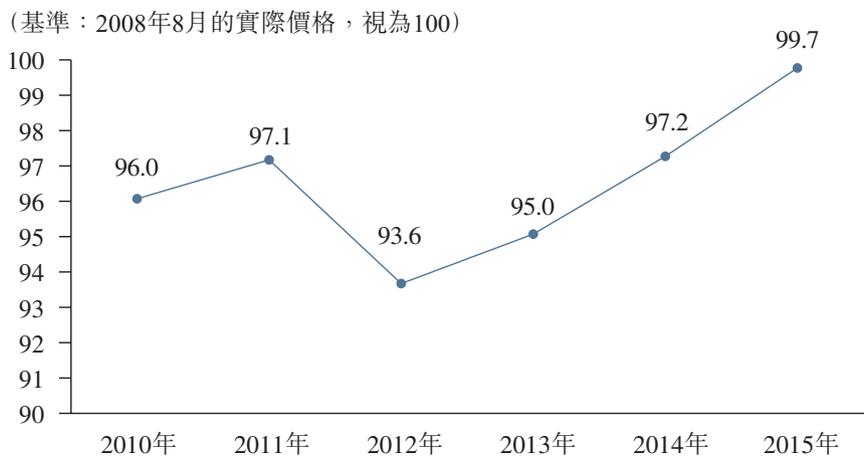
## 銷售成本分析

與應用性能管理行業一樣，中國IT行業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是勞工成本。與其他行業相比，人才對於IT企業極為重要。因此，IT行業僱員平均年薪之高為所有行業之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IT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於近年平穩增長，由2010年約人民幣31,226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57,719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僱員平均年薪於同期經歷類似增長趨勢。下圖載列中國IT行業僱員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年薪。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應用性能管理行業銷售成本的另一主要組成部份為硬件成本，其主要包括工業用個人電腦。於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工業用個人電腦價格維持穩定，波幅輕微。下圖載列中國工業用個人電腦於所示期間的價格指數。



來源：中國電子市場價格指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業務管理性能行業的前景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未來前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移動服務。**由於現今人們頻繁透過其移動裝置使用應用程式以處理工作或個人事務，業務生產力和效率隨著移動裝置的廣泛應用而有所提升。監測及管理移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及網絡能優化其性能及改善終端用戶體驗。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對於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上的應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 **雲端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雲端應用性能管理是一項新興技術，與傳統內部部署的解決方案相比，具有多項優勢，包括實現價值所需的時間較短、成本低、更簡單易用、申請程序簡單、需要的維護要求較少及容易升級。預期該等解決方案將會更受到缺乏專業維護團隊或應用程式及網絡管理預算較低的企業歡迎。
- **大數據分析。**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通過對透過大量探針流入儲存庫的巨量數據進行研究，提供數據分析。分析結果有助企業改善業務的可視性，讓企業掌握整體終端用戶體驗，並預測業務活動及用戶體驗，從而使彼等得以根據數據作出業務策略決定。結合大數據分析的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有所增加。

###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相對集中。下表說明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	2015年合約價值	市場份額
1	Dynatrace LLC	人民幣153.0百萬元	22.8%
2	北京基調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5百萬元	12.7%
3	本集團	人民幣70.0百萬元	10.4%

中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因其高准入門檻而相對集中，於2015年，其總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92.1百萬元。電訊行業（主要包括電訊營辦商）單獨佔2015年整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42.0%。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佔2015年中國整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30.8%，而第二及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則分別佔約8.4%及2.8%。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對於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有較大需求，原因如下：(i)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在收益及用戶人數方面遠遠超越中國第二及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ii)取得4G經營牌照後，其制定政策致力優化其移動網絡；(iii)近年，其加強於中國建設固網寬頻網絡方面的工作，需要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以確保其質素；(iv)第二及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過往投放大部份資源於建設4G網絡基礎設施而非應用性能管理服務，近期剛開始增加其於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投資。金融行業（主要包括銀行及期貨交易所）佔2015年整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16.1%。其他行業（包括主要來自汽車及石化行業的參與者）佔2015年整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41.9%。下表說明中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15年合約價值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人民幣70.0百萬元	24.0%
2	Dynatrace LLC	人民幣68.9百萬元	23.6%
3	NetScout Systems, Inc.	人民幣27.0百萬元	9.2%

中國電訊業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5年，中國電訊業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下表說明中國電訊業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15年合約價值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人民幣56.0百萬元	45.6%
2	Dynatrace LLC	人民幣30.6百萬元	24.9%
3	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9百萬元	3.2%

## 行業概覽

### 中國金融業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5年，中國金融業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達到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下表說明中國金融業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15年合約價值	市場份額
1	NetScout Systems, Inc.	人民幣12.2百萬元	25.9%
2	Dynatrace LLC	人民幣10.7百萬元	22.8%
3	本集團	人民幣2.6百萬元	5.5%

### 中國其他行業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5年，中國其他行業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下表說明中國其他行業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15年合約價值	市場份額
1	Dynatrace LLC	人民幣27.5百萬元	22.5%
2	NetScout Systems, Inc.	人民幣11.9百萬元	9.7%
3	本集團	人民幣11.4百萬元	9.3%

###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近期發展

#### 概覽

軟件即服務，又稱SaaS，為軟件授權及銷售模式，應用程式由服務供應商集中託管，而用戶則通常透過網絡使用有關服務，其為有別於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交付模式。現時，愈來愈多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具有成本效益，與內部部署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相比，其對於企業（尤其是對於中小企）而言較易於採用。下文載列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若干優勢。

- **減低成本。** 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成本遠低於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客戶可透過其瀏覽器瀏覽SaaS伺服器（如本集團提供的NetVista平台）使用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利用相關技術。執行有關服務毋須任何硬件或管理團隊。供應商擁有產品版權，同時負責軟件的管理及維護。此外，轉換新供應商只需象徵式收費。
- **實現價值時間。** 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能快速執行。其通常僅需數分鐘即可設定服務，然後開始採集數據。

- *自動更新及修補程式管理*。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供應商有責任更新產品及服務至具備最新功能的最新版本。彼等可登入用戶賬戶開始更新過程。更新過程能在數分鐘內自動完成。
- *擴展性及兼容性*。由於所有服務都是基於同一版本的軟件，故SaaS服務的兼容性很高。

### 整體市場規模

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是崛起的細分市場，主要由於新興行業（如互聯網行業、點對點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中小企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日增以及政府加大支持力度。互聯網行業、點對點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分別佔2015年整個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37.4%、11.2%及17.9%。來自互聯網行業的需求主要受門戶網站、網上媒體網站及網上電子遊戲公司帶動。中國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近年急速增長，其整體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380.2百萬元，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4.5%。該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至2020年約人民幣3,460.6百萬元，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5.5%。

###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在中小企中日趨普遍*。近年，愈來愈多中小企開展線上到線下業務。大部份中小企亦已開始經營其本身的網站或應用程式，以吸引潛在客戶。因此，中小企需要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來管理及監控其業務模式中必要的應用程式及網絡的性能。然而，大部份中小企負擔不起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或沒有專業的IT團隊或人才可執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系統的設施。由於價格相宜（即按認購付款）和方便，SaaS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因此成為中小企的首選。
- *移動互聯網用戶增加*。於2015年，移動互聯網用戶總人數達到約620.0百萬人，佔互聯網用戶總人數約90.1%。大量移動互聯網用戶推動了移動裝置的互聯網和應用程式的發展，從而鼓勵更多企業採用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以加快業務資訊化及特別著重於移動性。
- *財務支持*。隨著互聯網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迅速發展，市場參與者在過往多年獲得越來越多風險資本家的投資。預計於未來數年的財務支持仍然龐大，並預期加快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市場發展。

###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威脅和挑戰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威脅和挑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現有巨頭主導*。中國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目前由本地巨頭主導。部份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國際公司亦頗受外國客戶歡迎。新入行企業須以合理價格提供更可靠的產品，方能在該等競爭對手手上爭取市場份額。
- *安全問題*。安全一向是IT行業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將數據和資料儲存於局部設施內，而SaaS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則上傳數據至雲端資料庫。因此，供應商必須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沒有能力保護資料安全的供應商很有可能被取代，倘出現任何安全問題，整個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可能受到挑戰。

###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前景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未來前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用戶多元化*。大量傳統行業正因互聯網發展而轉型。因此，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用戶變得愈來愈多元化。儘管目前為止中小企普遍較接受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但隨著有關服務的安全水平提高，預期大型企業日後亦會使用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
- *對於安全性的顧慮*。隨著雲端計算及雲端服務的興起，雲端儲存的用戶數據日益增加。數據安全是擬選用雲端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用戶主要顧慮的因素之一。雲端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供應商將專注提升加密技術，以改善服務安全性，從而吸引更多用戶，尤其大型企業。

### 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現時有超過10家供應商。以合約價值計的主要供應商包括Dynatrace LLC、北京基調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雲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Dynatrace LLC領導市場，於2015年的合約總值為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所佔市場份額為約22.1%。第二及第三大供應商北京基調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的合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其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約20.9%及13.0%。

### 企業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重組」。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創辦人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於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已累積豐富經驗。於2006年9月29日，飛思達技術於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性能監控系統。於成立時，飛思達技術由捷網技術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施珍茹女士以信託形式及代表分別持有約33.33%、33.33%、23.34%及10%股權的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持有。該信託安排乃由於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認為倘彼等於捷網技術的控股暫時登記在施珍茹女士名下較方便（因其為具有企業管理工作經驗的香港執業會計師，而且可以信賴，因其為施先生的胞姊）。自此，四名創辦人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已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方確認、同意及知悉，彼等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0年10月，飛思達科技成立，分別由陳女士、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持有33.33%、33.34%、23.33%及10%。於2010年12月29日，捷網技術轉讓於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予飛思達科技。該轉讓的代價為1.00港元，其乃基於飛思達技術的重大實益權益並無因有關轉讓而變動而釐定，原因是進行有關轉讓時，飛思達科技按上述持股比例由有關人士持有，由於陳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並與其一致行動，其明顯等同於捷網技術的擁有權架構。該代價於2010年12月29日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轉讓的代價為將飛思達技術轉換為中國居民實體，因陳女士、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全部均為中國居民，而飛思達科技乃成立為中國居民實體。有關轉換旨在促進一項中國基金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的協商，惟該協商最終不獲達成，原因為本集團未能接受建議投資的最終條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轉讓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及將飛思達技術轉換為中國內地實體均已於2011年2月11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轉讓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後，捷網技術成為不活躍公司，其解除註冊手續於2012年12月完成。

根據施先生與陳女士純粹就上述中國資金對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投資訂立的一項家族安排（其乃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確認契約以書面訂立），施先生透過飛思達科技將其透過捷網技術於飛思達技術持有的間接權益轉讓予陳女士。由於施先生及陳女士為已婚夫婦，且施先生與陳女士之間早已存有協定，施先生為其於飛思達技術的間接權益的最終受益人，儘管上述中國基金對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投資未有落實，但陳女士於飛思達技術的間接權益並無轉回施先生。為籌備上市及應施先生要求，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6年5月17日，陳女士於飛思達技術的間接權益轉讓予飛思達網絡（由施先生最終持有33.33%）。鑒於上述施先生與陳女士的家族安排，根據上述確認契約所確認，陳女士一直按施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於本集團的表決權。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而施先生為創辦人，一直參與本集團管理並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在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之前，其參與飛思達技術的業務發展並向其提供戰略意見。彼其後於2015年12月調任為飛思達技術的經理。彼亦分別於2016年5月17日及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飛思達技術及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施先生的背景和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主營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主營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2007年	• 我們的首支產品飛思達V1000 NetVista網絡性能分析系統V1.10推出。
2008年	• 我們的NetVista系統首次進入中國移動服務作業系統市場。
2010年	• 我們為廣州亞洲運動會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官方供應商。

- 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使用我們的飛思達V7000交易性能延遲監控系統V1.0以監控其交易系統的交易性能。
- 2011年
- 我們的V8000移動網絡用戶體驗優化系統V2.0推出。
- 2012年
- 飛思達技術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
  - 我們的V6050智能手機測量應用軟件系統V1.0推出。
- 2013年
-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系統首次應用於於中國廣電行業。
- 2014年
- 我們的V1030移動互聯網性能管理系統1.0.0及V1040雲服務質量保障系統V1.0推出。
- 2015年
- 我們的V2010互聯網資源大數據分析平台V1.0推出。
- 2016年
-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使用我們的互聯網電視(OTT/IPTV)應用性能管理系統以監控其五百萬台家庭互聯網電視用戶。
  - 我們公測雲端SaaS系統。
  - 飛思達技術就其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 27001：2013認證證書。

###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的主要企業發展。

### 飛思達系統

飛思達系統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飛思達系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5年11月27日（當其成為飛思達網絡的控股公司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

### 飛思達網絡

飛思達網絡於2015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思達網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5月17日（當其收購飛思達技術註冊資本的85%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

### Sino Impact HK

Sino Impact HK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後，Sino Impact HK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於2015年10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Sino Impact BVI換取現金。於2016年7月及根據購股協議，飛思達系統自Sino Impact BVI收購Sino Impact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Impact HK因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重組」及「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ino Impact HK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9日（當其被用作Sino Impact BVI的工具，以認購飛思達技術經該認購擴大註冊資本15%的方式對本集團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

### 飛思達技術

飛思達技術於200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0年12月29日，捷網技術與飛思達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飛思達科技收購捷網技術於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2011年2月11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飛思達技術已成為中國國內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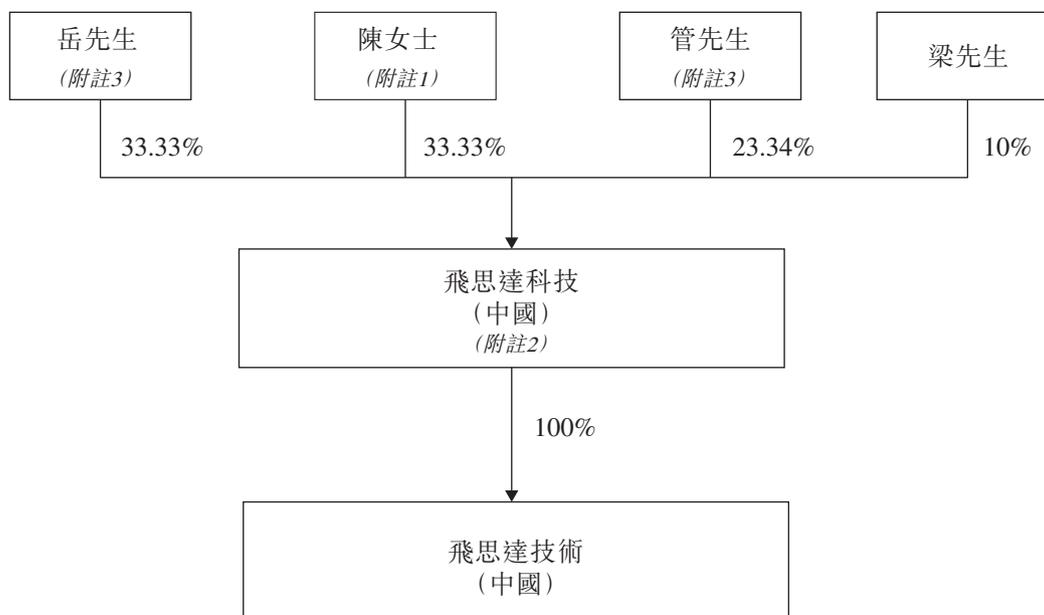
於2016年3月及根據增資擴股協議，Sino Impact HK認購飛思達技術經有關認購擴大後的15%註冊資本。於完成有關認購後，飛思達技術成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分別由飛思達科技及Sino Impact HK擁有85%及15%權益。有關該認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重組」及「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5月，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飛思達網絡收購飛思達科技於飛思達技術持有的85%股權。於該收購完成後，飛思達技術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飛思達網絡及Sino Impact HK分別擁有85%及15%。有關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重組」。

於2016年7月6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Sino Impact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飛思達系統所收購，而於收購後，飛思達技術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本集團的重組

本集團緊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陳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並與施先生一致行動。
2. 自其成立日期起，飛思達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3. 於2012年5月28日，岳先生以人民幣50元的代價向管先生轉讓其於飛思達科技的0.01%股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且於同日轉讓予高酷投資。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高酷投資、柏盛創投、

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65股股份、500股股份、3,166股股份、2,218股股份及950股股份。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酷投資及柏盛創投由施先生全資擁有，而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分別由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

**(2) 飛思達系統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17日，飛思達系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收取現金。

**(3) 飛思達網絡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27日，飛思達網絡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飛思達系統以收取現金。

**(4) 認購飛思達技術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5%**

於2015年12月18日，作為Sino Impact BV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Sino Impact HK同意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飛思達技術經該認購擴大的註冊資本的15%，代價為人民幣5,837,600元。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估值報告所示飛思達技術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飛思達技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市盈率後釐定。該認購於2016年3月9日妥為及合法完成，而於飛思達技術的外匯銀行賬號妥為開立後，代價已於2016年7月6日以現金方式全數結付。於完成有關認購後，飛思達技術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882,400元，且飛思達技術成為分別由飛思達科技及Sino Impact HK擁有85%及15%權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5)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透過新增39,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同日，2,599,740股繳足股份、2,599,740股繳足股份、1,820,520股繳足股份及780,000股繳足股份（面值均為0.01港元）（「新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1.00美元自高酷投資、柏盛創投、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分別購回3,166股股份、500股股份、3,166股股份、2,218股股份及950股股份（「購回」），有關購回價格乃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於購回後同日，任何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獲註銷，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減少數量為所註銷股份的數量，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 收購飛思達科技持有的飛思達技術註冊資本的85%**

於2016年4月6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網絡與飛思達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飛思達網絡收購飛思達科技持有的飛思達技術註冊資本的85%，代價為人民幣30,912,7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估值報告所示飛思達技術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飛思達技術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後釐定。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5月17日妥為及合法完成，而代價已以現金支付，並於2016年8月1日最終支付。該代價乃以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我們的最終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間授予本公司合共人民幣30,912,7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貸款（按彼等於有關日期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支付。於2016年9月30日，該等貸款已撥充資本。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9)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反攤薄發行」。

**(7) Sino Impact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1,376,470股新股份互換**

於2016年7月6日，作為Sino Impact BV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系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飛思達系統自Sino Impact BVI收購Sino Impact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授予的881,000美元股東貸款，該收購代價為飛思達系統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76,470股新股份予Sino Impact BVI，即經有關配發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有關收購及配發已於2016年7月6日正式合法完成並結算，飛思達技術自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Great Belief作出的投資**

於2016年7月8日，作為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Great Belief認購482,970股新股份，即經有關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0百萬港元，其乃參考飛思達技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後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16年7月8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而代價已以現金全數支付。

**(9) 貸款資本化發行及反攤薄發行**

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由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間向本公司授予合共人民幣30,912,7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免息貸款（按彼等於2016年4月6日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撥充資本，以支付飛思達網絡收購飛思達技術85%註冊資本的代價。同日，根據有關書面決議案，已分別向高酷投資（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世機創投（由岳先生全資擁有）、環沛（由管先生全資擁有）及鉅智投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32股、32股、22股及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條文及於2016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向Great Belief發行及配發5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除外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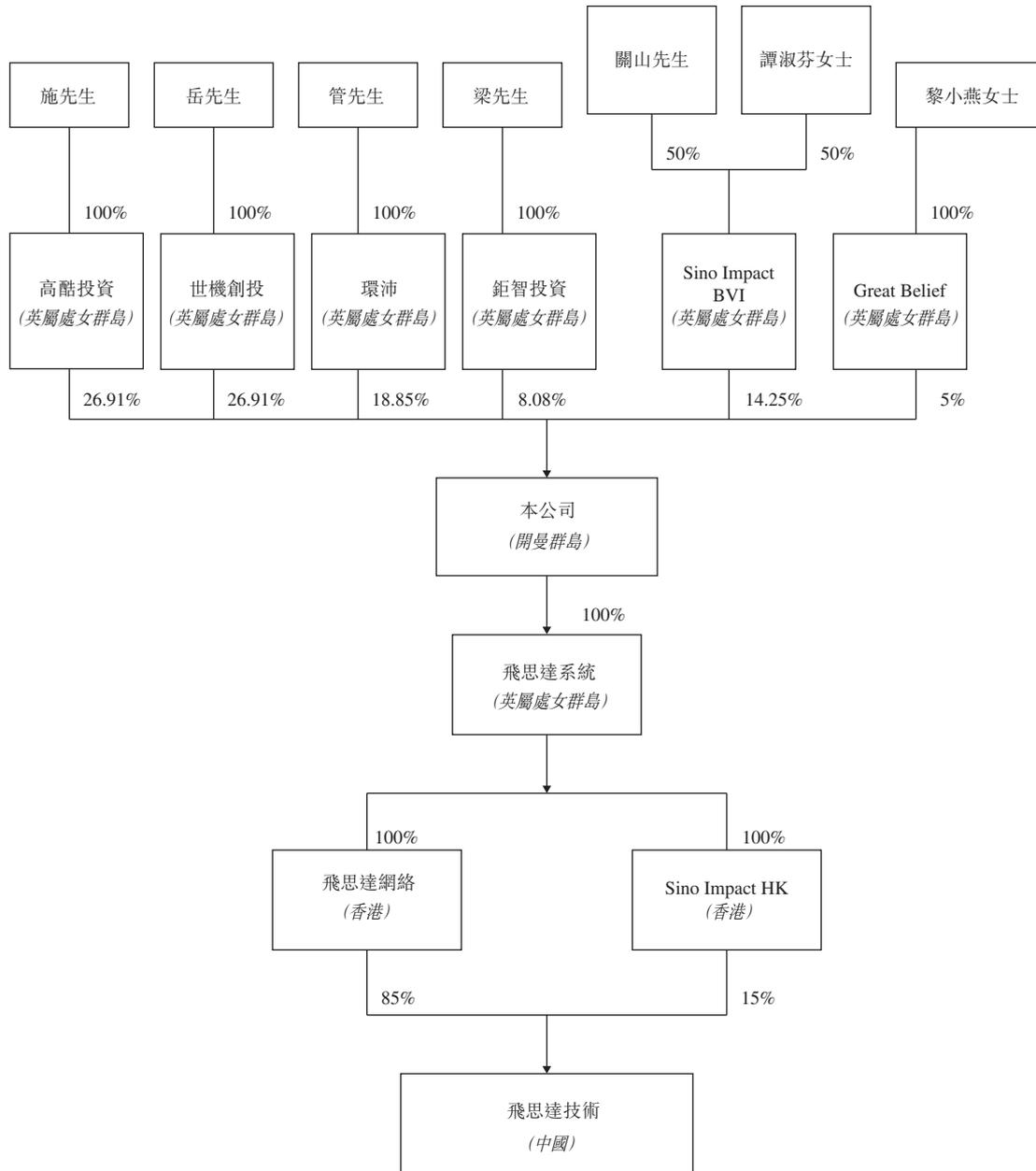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我們決定排除飛思達科技於本集團外。

有關飛思達科技、除外的原因及為避免潛在競爭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不納入本集團的公司」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除飛思達科技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除外實體。

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上市前已引入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Sino Impact BVI	Great Belief
投資者背景	Sino Impact BVI為一間於2015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按等額權益擁有。關先生及譚女士為已婚夫婦，彼等一直參與商品交易。在投資於本集團前，Sino Impact BV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reat Belief為一間於2016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小燕女士全資擁有。在投資於本集團前，Great Belief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相關協議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7月8日
	<i>附註：相關協議日期乃基於增資擴股協議日期</i>	
代價	人民幣5,837,600元（相當於約6,564,381港元）	10百萬港元
支付日期	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估值報告所示飛思達技術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飛思達技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市盈率後公平磋商	各方經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飛思達技術之溢利及本集團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1）	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	每股股份約0.521港元
較配售價（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73港元）折讓	82.88%	28.63%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ino Impact BVI	Great Belief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增加飛思達技術的註冊資本	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結清上市產生的開支約4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上市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11.24%	3.9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對本集團裨益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特別權利	無	於配售完成前反攤薄
禁售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Sino Impact BVI履行的禁售承諾，其持有的股份須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Great Belief履行的禁售承諾，其持有的股份須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公眾持股量	由於Sino Impact BVI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10%，其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Sino Impact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reat Belief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Great Belief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附註：

1. 此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2. 此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詳述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有有關飛思達科技的股份轉讓已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及許可證，而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中國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成立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因而導致境內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就併購境內公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準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因而只應用於境內公司的任何併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認購飛思達技術經擴大註冊資本15%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已自相關當局取得。由於上述認購完成後，飛思達技術已成為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飛思達網絡其後收購飛思達技術85%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併購規定無須就重組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 第37號通知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由於岳先生、梁先生及管先生乃第37號通知範圍內的中國居民及彼等分別透過世機創投、鉅智投資及環沛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於本公司所持的有關股權因而須受《第37號通知》項下的外匯登記規定所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岳先生、梁先生及管先生已於2016年1月15日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登記其境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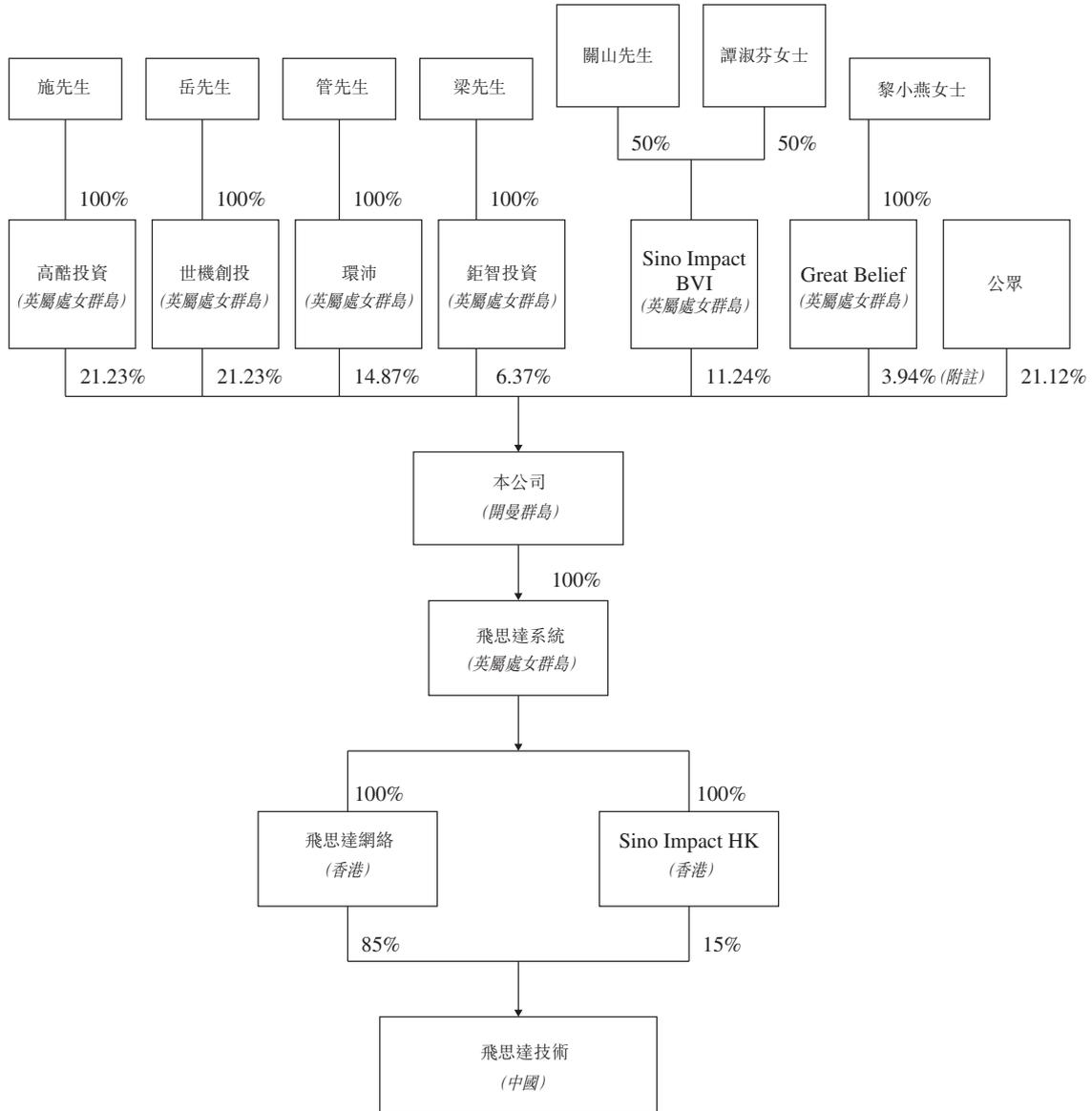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於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61,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42,854.6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合共374,285,46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鉅智投資、Sino Impact BVI及Great Belief分別配發及發行100,735,228股股份、100,735,228股股份、70,544,458股股份、30,224,991股股份、53,333,530股股份及18,712,025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由於Great Belief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Great Belief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 一致行動人士

經本集團若干內部公司記錄、電郵、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證明，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自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29日轉讓予飛思達科技起已就管理本集團（如招聘高級員工、制訂本集團內部員工政策、商討本集團發展及未來計劃，以及與主要客戶協商）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同意及知悉，自2010年12月29日起：

- (a) 彼等各自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其所有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或（就退出方而言）出售該退出方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彼等將根據施先生的決定就管理本集團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引入境外投資者、重組及委聘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等；
- (c) 彼等將一致根據施先生的決定繼續共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贊成及反對所有決議案；
- (d) 彼等將繼續互相合作及協商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e) 彼等於購買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前，繼續取得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所有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0.4%，並為中國最大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sup>1</sup>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唯一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並為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使命是為企業提供現代化的網絡管理和監控技術，以改善其營商表現及收集商業資訊。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起，我們一直主要從事綜合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執行及支援，協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及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的性能。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專有平台（即NetVista平台及Trade QoS系統）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平台均具備全面管理及監控應用程式或網絡性能的功能，協助我們的客戶根據數據作出實時決策，以改善其業務及IT性能。我們提供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1)系統整合服務、(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標準軟硬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系統整合服務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0.8%、51.9%及77.3%。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有或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一家商品交易所，我們與彼等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大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按總收入及用戶數量計其為中國最大型的電訊營辦商）的若干獨立運營省級附屬公司。考慮到各省級附屬公司被視作具有獨立決策權力的獨立法人，我們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乃根據僅由我們與該省級附屬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單獨進行。由於各省級附屬公司獨立營運且我們按不同的商業條款與其各自單獨訂立銷售協議，我們並不視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為單一客戶。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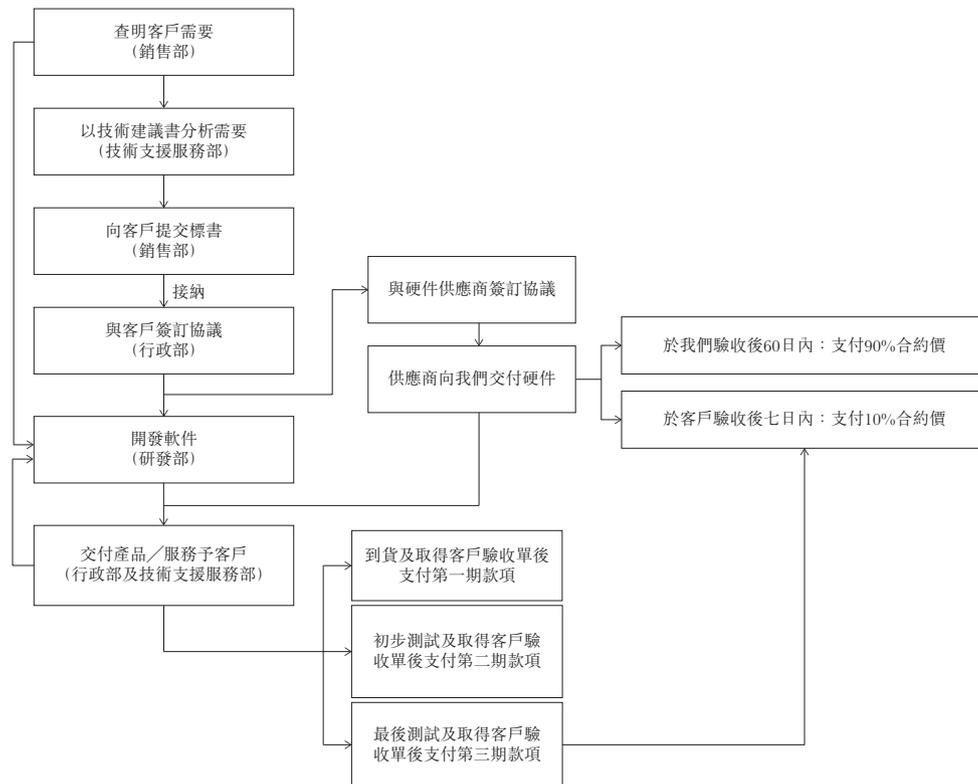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有賴強大的內部研發及產品創新能力支持。我們成立了一支由具備豐富經驗的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人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分別於北京、安徽省合肥市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營運三個研發中心。我們絕大部份的核心產品由我們的內

---

1 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包含兩個細分市場，即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於2015年，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佔整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56.6%，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則佔約43.4%。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部研發部門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側重於優化現有產品及推出全新訂制功能及內容的研發活動，如經優化的NetVista平台、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雲端SaaS平台、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OTT性能管理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概述我們項目的典型工作流程，其包括參與項目的相關部門、產品及服務的流動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的典型付款時間表。



我們在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為中國IT行業上崛起的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北美市場比中國市場大15倍，為全球最大應用性能管理市場，與北美等其他已發展的市場相比，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相對細小及處於早期階段。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於過去數年間迅速發展，其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0%。到2020年，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252.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包括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以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兩個細分市場。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在內部電腦或伺服器內安裝及執行，而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則在雲端等遠程設施上執行。大型企業，特別是較關心數據安全的大型企業，較傾向選用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而

非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因為該等企業通常受法律規定規限，須將全部數據及資料存儲於數據中心，而非可能使其承受洩露風險的遠程存儲數據。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因安裝成本較低而一般更加適合中小企。我們主要專注於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並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雲端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該平台可讓客戶透過雲端訂購及使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以取代內部購買及自行維護整套實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5年約人民幣380.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3,460.6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5.5%，顯示該領域對我們而言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經驗及客戶基礎，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此預期增長前景。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大客戶群，從而鞏固我們於整體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約為25.7%。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按期間增長率約為39.5%。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約為31.6%。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按期間增長率約為37.8%。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於業內有效競爭。

### 中國快速增長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市場領導者，擁有卓越佳績

我們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0.4%，並為中國最大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唯一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並為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自2006年成立起實現快速增長，成為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領先企業，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為25.7%。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期增長率達39.5%。

我們於2006年進入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當時該行業相對尚未成熟。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於過去數年間迅速發展，其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0%。作為中國IT行業中崛起的細分市場，整體應用性能管理行業預期將因受益於中國政府在2015年3月發佈的「互聯網+」策略而蓬勃發展。該策略旨在透過移動互聯網、雲端計算和大數據與製造業等傳統行業的整合，促進經濟增長及推進新產業及企業發展，包括電子商務、行業互聯網及互聯網金融。我們相信此策略將鼓勵及推動中國各行各業採用最新資訊科技，從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造更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將於2020年前達到約人民幣5,252.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9%。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及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充份準備受惠於有關增長前景及於未來更有效地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飛思達」品牌是國內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品牌。我們對客戶運營和業務需求的充份了解，加上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積累的知識，使我們可訂制針對客戶管理需要的產品。我們產品（特別是NetVista平台）的商業成功使我們獲得享譽全國。於2010年，我們獲委託為2010年廣州亞運會的官方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於2010年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此享有與此認證相關的稅務優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榮譽及獎項，請參閱下文「一 獎項及證書」。

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經驗為未來顯著增長奠定穩固基礎。有賴於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服務網絡的支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快速擴大業務及拓展服務。

### 與聲譽良好大型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一家商品交易所。我們與特別是電訊業及金融業公司擁有緊密業務關係，這些公司為中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最頻繁用戶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單是電訊業便佔2015年整體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42.0%，而金融業則佔2015年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1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分別為電訊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及金融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最大及第三大的參與者，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5.6%及5.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按總收益及用戶數量計其為中國最大型的電訊營辦商）的多間獨立運營省級附屬公司。我們自2007年起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至今已近10年，多年來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及穩定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關係，在我們開始提供服務時，我們亦會為其成立由經驗豐富的網絡管理、監控及優化專家組成的專責技術支援服務部，協助其運作我們的系統及進行內部網絡管理及維護。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向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位於中國28個省份及地區的該等省級附屬公司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

為行業領先企業提供服務令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贏得良好聲譽。我們其他信譽良好的大客戶包括其他國有電訊營辦商、省級有線電視供應商及一家商品交易所。我們已與大客戶維持兩年至八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5月31日，除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省級附屬公司外，我們擁有60名遍佈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電訊、有線電視、網絡設備製造、電力公用事業及金融行業。我們的客戶基礎使我們繼續受惠於中國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客戶群的網絡效應將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如第三方開發商。憑藉我們在中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主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不斷擴大客戶基礎拓展業務。

### 強大的內部研發及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令我們在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擁有主要競爭優勢。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90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約55.2%。其中5名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而60名取得學士學位或其他高級學位。此外，我們分別於北京、安徽省合肥及黑龍江省哈爾濱營運三個研發中心以設計我們的核心產品（如NetVista平台）及帶頭推動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等網絡管理和監控技術的開發。我們絕大部份產品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開發。我們相信，該團隊可讓我們有效利用網絡管理和監控技術，藉此協助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11.5%、7.7%及5.4%。

我們的內部開發產品優勢使我們在以下方面獲益，包括：

- 我們可以具備標準應用性能管理功能的原始產品NetVista平台為基礎進行所有產品開發及擴充，並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最新的科技發展經常更新該平台，從而輕易提升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該具備可擴展性質的平台亦使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在功能和質素方面保持高度穩定；
-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訂單訂制相應的產品設計，使產品連接客戶的系統並滿足其特定需要。我們建立了由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服務專員組成的全方位技術支援服務部。該等服務專員主要派駐我們主要客戶的處所，以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包括就各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或遇到的產品問題聯絡我們的研發部。我們的研發部可根據該等第一手意見著手開發、升級或擴充我們的產品；
- 我們可根據我們對本地客戶的喜好及商業慣例的了解，向市場提供現貨產品以吸引本地客戶；
- 我們可設計易於在網上分銷的產品，以減少盜版行為、降低分銷成本及方便客戶購買；
- 我們可因應我們客戶的意見及資訊，控制及主導開發過程及定期推出升級及強化功能，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及
- 我們可透過三個研發中心同時展開並執行多個不同的大型開發項目，讓我們迅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把握新興技術及新市場趨勢產生的市場機遇。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我們開發創新的產品專利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六項商標、29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八項待批專利權申請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將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極為重要。

#### 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由10名成員組成，派駐北京、上海、廣東省廣州、湖南省長沙、江西省南昌或貴州省貴陽，主要參與鄰近省份推廣我們業務的市場營銷活動。彼等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保持客戶關係及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建

議。客戶可隨時透過多種渠道便捷接觸我們的銷售員工，包括電話、電子郵件或我們定期的上門推銷。我們亦成立一支技術支援服務部，截至2016年5月31日由46名服務專員組成，分布中國25個不同省份及地區，彼等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平均擁有約六年工作經驗。我們在主要客戶所在地點派駐41名服務專員提供免費現場技術支援服務，例如為客戶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課程、實時回應客戶的產品查詢，以及客戶網絡環境等一般技術方面的諮詢服務。憑藉我們的服務專員於網絡管理、監控及優化方面的豐富經驗，不論客戶位處何地，我們都能及時提供協助和服務。此外，服務專員每週就客戶對產品及服務提出的特定要求及意見與我們的研發部聯絡，這對於我們緊隨最新業界趨勢及客戶偏好以及持續升級及擴充產品及服務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至中國及海外其他目標市場，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尋求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訂制及靈活的服務，將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從而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高瞻遠矚及竭誠投入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高瞻遠矚及竭誠投入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多年以來帶領我們的業務顯著發展。我們的主席兼技術總監岳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且自其於2006年與施先生及管先生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在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行政總裁施先生在網絡管理及監控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彼於網絡管理及監控領域工作超過八年。施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性方針。我們的銷售總監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管理我們的全國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創辦人於業內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深入的了解。彼等於塑造我們的願景和策略性方針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我們所有管理團隊成員一直緊密合作，並在其工作及管理方式之上結合多元化及互補的技能和背景，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可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國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包含以下關鍵要素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相對處於早期階段。隨著中國對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本地需求增加，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2014年至2015年按年增長率達25.7%，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16年同期的同期增長率則達3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0年，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252.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9%。

我們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擬透過(1)推出訂制新功能和內容；(2)加強我們向若干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專長；(3)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認知；(4)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及服務；及(5)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繼續鞏固我們於此行業的領導地位。

- *推出訂制新功能和內容。*我們擬透過推出訂制新功能和內容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務求更適切回應客戶對管理及提升性能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就我們的NetVista平台而言，我們計劃強化其現有業務及分析功能，如根據我們數據庫儲存的數據提交報告，與競爭對手的應用程式性能進行比較。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監控能力以打進新技術領域，如互聯網電視。就我們的Trade QoS系統而言，我們將推出為從事高頻率交易和算化交易的交易所、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訂制的新版本。我們目前的產品線亦包括建基於我們向電訊營辦商客戶提供服務所獲得數據的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監控OTT性能的系統以及監控及管理移動裝置上多個應用程式性能的系統。此外，我們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雲端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該平台的開發已進入部份客戶試用階段，我們至今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當中一名香港客戶經測試我們的平台後已於2016年10月訂購我們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該平台將讓我們透過雲端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服務，預計有助我們在SaaS產品日益普及和需求日增的情況下把握市場機遇。有關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近期發展—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達到約人民幣380.2百萬元，並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3,460.6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5.5%，顯示該領域對我們而言有龐大增長潛

力。根據我們於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內確立的專長、市場信譽及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業務機遇及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並提升盈利能力。

- *加強我們向若干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專長。*我們於電訊業及金融業成功建立穩固地位，並已積累大量相關經驗。我們將透過招聘更多對相關行業有深入了解的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擴大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部以覆蓋更多的客戶及收集更多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意見以作進一步升級，以及邀請我們的主要客戶參與我們的研發過程，以致力加強我們向該等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專長。
- *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認知。*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現有產品加入更多方便客戶的功能，如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及推送通知等各種渠道發送應用程式性能提示。此外，我們定期徵詢客戶意見，以更新或修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增加客戶忠誠度及創造口碑推廣，我們計劃不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特邀顧客舉辦免費的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講座。鑒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相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亦計劃透過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及推廣我們的SaaS平台，在較不熟悉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特別是中小企業）中加強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小企業現今對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SaaS平台作為可供訂購的雲端應用性能管理中央處理器，預期可吸引更多中小企。
- *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專長將有助我們建立先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與有關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從而獲得交叉銷售的機會，以滿足客戶對其他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持續需求或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例如，由於我們Trade QoS系統的目標客戶（即交易所及金融機構）與我們關係穩定，加上我們一貫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彼等或會選購我們為高頻率交易和算化交易提供性能分析和優化解決方案的新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此利基業務交叉銷售我們日後的產品及服務。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推廣我們的「飛思達」品牌作為國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參與更多國際業界活動，並透過結合傳統和網上廣告以及社交媒體推廣來推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計劃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約17.2百萬港元或30.0%以鞏固我們在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繼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我們的行業特點為技術創新步伐迅速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相信，能夠回應該等科技發展及於相對較集中的市場有效競爭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保持了解最新技術發展及跟上客戶多變的需求並在競爭中保持領先，應用性能管理供應商必須投資研發，包括持續發展技術、研究新產品及聘用有經驗專才，以確保其產品的效率及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軟件公司的平均研發支出約佔其收益的9.0%。因此，我們致力投放足夠的資源發展我們的研發工作。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1.5%、7.7%及5.4%。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5年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為若干研發項目採購了相對較多的低成本手機以進行應用程式測試。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投資於雲端SaaS平台及大數據技術以補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該等技術的應用及其他尖端技術至我們的未來產品組合。特別是，我們正拓展我們在傳統應用領域（如網頁、電子郵件及FTP）的應用性能管理能力至新應用領域（如合成應用程式、虛擬網絡、複雜金融交易及互聯網電視）。此外，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可讓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需要透過互聯網訂購、部署、維護、使用及整合電腦資源，以取代內部購買及自行維護整套實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將令我們可存儲並準備大量的非結構化及結構化數據以供快速分析及靈活查詢之用。

為此，我們將繼續增加我們的投資及招聘更多擁有相關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以強化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亦將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活動，例如租用更多伺服器、擴充連接帶寬及更新防火牆。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以及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將需要大量的伺服器及大量的連接帶寬。該等升級可增加我們系統運作的速度及改善客戶體驗。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進入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新領域。我們計劃推出新產品及內容，如SaaS平台、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以及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及開發 – 主要開發項目」。

我們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百萬港元或40.0%以進行該等工作。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1個省份及地區。我們相信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有望進一步增長，而我們將透過深化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更適切回應客戶對管理及提升性能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繼續專注於捕捉該等於中國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整體規模於2015年達到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快速增長。我們擬透過專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以及推出新功能及內容的研發工作，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地位。由於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內部開發能力開發創新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緊貼中國的市場發展。

在中國以外，我們擬戰略性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亞太地區國家等若干海外市場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推出新功能及內容至該等市場及物色（如必要）有經驗及可靠的當地合作夥伴及分銷商推動我們的工作，以進入該等市場。我們亦將進入其他個別海外市場（如中東及南美國家）及把握其中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於該等市場的本地客戶具有競爭力和吸引力，我們亦可於該等市場物色可協助我們進入市場的合適地方合作夥伴並與其合作。我們計劃透過與跨國網絡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軍該等海外市場，該等公司將把我們的產品結合到其設備中，並於該等市場上銷售。為更好地落實我們的海外拓展策略，我們計劃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憑藉過往於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拓展海外市場的相關專業知識。此外，我們曾於2006年短暫涉足海外市場，但由於發現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市場更具潛力，我們決定重新投放資源專注發展中國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達到相當的規模，並在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可善用這些優勢進入海外市場。我們相信，獲得上市地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及能力吸引更多人才進入海外市場並於海外市場競爭。於2016年10月，我們已接獲一名香港客戶訂購我們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將有助建立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約11.5百萬港元或20.0%以進行該等工作。

### 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透過內部增長建立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擬積極尋求選擇性收購及把握機遇進行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或互補的產品、服務及技術的整合，藉此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尋求的合適機會包括：

- 中國及海外市場頂尖的技術，以進一步優化及擴大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有助我們把握主要行業趨勢的技術，例如大數據、雲端計算、合成應用程式及虛擬網絡；
- 擁有具吸引力的利基客戶群及規模較小的本地競爭對手，以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經營的企業；及
- 董事合理地認為合適的其他聯盟及投資機會。

我們選擇收購目標的主要準則主要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基礎、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戰略收購或投資可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我們的高速增長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任何收購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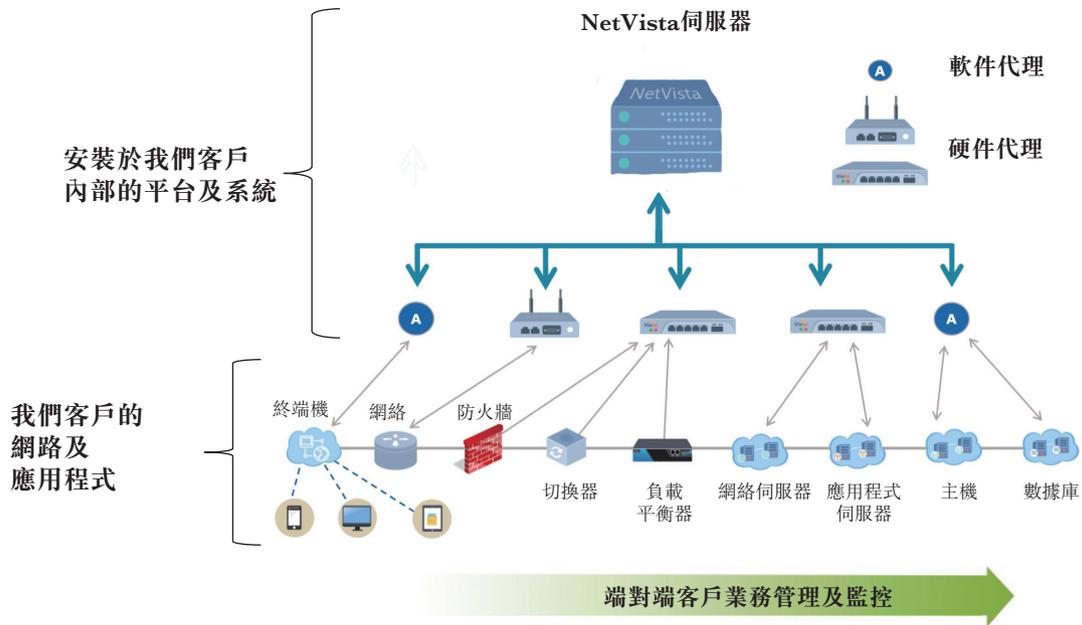
我們計劃於出現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時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上市後再次集資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有關經費。

###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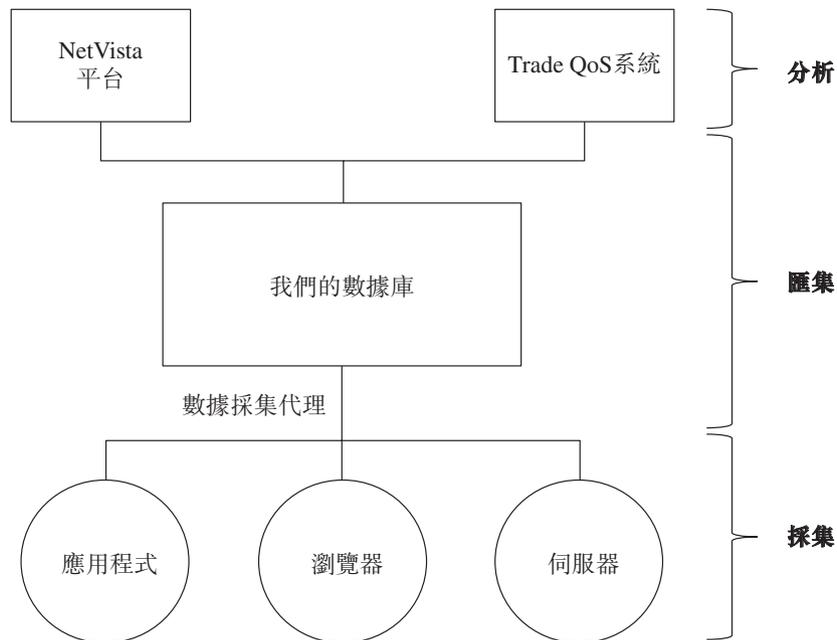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中國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供應商。

應用性能管理即軟件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及可用性的監控及管理，其為IT系統管理的分支，著重透過前端性能監測及提供後端系統的全面可視性，使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保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涉及(1)系統整合服務、(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標準軟硬件銷售，致力為用戶有效的診斷故障及數據分析，著力偵測及診斷複雜的應用程式性能問題，以維持預期服務水平，從而優化客戶的企業服務性能及用戶體驗。

為容許客戶對其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進行管理及監控，我們在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相關IT基礎設施（例如瀏覽器、伺服器及移動裝置）內安裝軟件代碼，又稱軟件代理。我們亦於客戶網絡內的關鍵位置部署硬件代理。該等代理按照其IT環境進行自動配置，並採集及傳送性能數據至我們的NetVista平台。代理採集的數據儲存於我們安裝於客戶內部保安嚴密的數據庫，並透過我們的儀表板界面進行組織分析。用戶可輕鬆進行設定，以監控其關鍵指標及在我們的儀表板界面上進行快速查詢。界面可使用一系列可視化圖像格式生成實時數據報告，為用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提供可視性、查明相關問題的根本原因，以及提供診斷及解決方案。有關可視性讓客戶實時掌握其性能數據，大幅提升其應用程式及網絡質量。下圖說明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基本使用方式，其可透過我們的代理自終端用戶及網絡收集性能數據、將數據傳送至客戶的網絡中心進行匯集、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分析及向客戶呈列有關分析及性能數據作監控及管理用途。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服務流程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份：(1)數據採集、(2)數據匯集，及(3)資訊呈列及分析。有關流程透過我們的標準硬件及專利技術的協同組合進行，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準確的實時結果。下圖進一步說明我們各服務流程。



- **數據採集。**我們在客戶的應用程式、網絡和相關IT基礎設施（包括瀏覽器、實體和虛擬伺服器及其他類型的終端）部署大量數據採集代理。我們使用三種類型的代理，包括(1)機架式代理，主要部署於數據中心、網絡管理中心及其他大型IT基礎設施，(2)便攜式代理，屬小型設備，主要部署於與終端用戶較為接近的家庭及社區，及(3)軟件代理，主要部署於移動應用程式及移動通訊網絡。該等數據採集代理由一台中心伺服器控制，自動採集及安全地傳送事件和性能數據到我們安裝於客戶內部的專有數據庫。我們的代理通常每隔五分鐘傳送一次該等資料，並可因應特定客戶的應用程式和IT環境而調整為於某指定時間傳送。
- **數據匯集。**由我們的代理採集的數據乃儲存及匯集於我們保安嚴密的可擴充大數據資料庫。我們數據庫的設計讓客戶毋須建立或維護其本身的大數據解決方案。我們優化該數據庫以儲存非結構化和結構化數據，以及處理我們認為對於推動決策至為重要的分析和查詢。客戶可輕易地定義他們希望採集及匯集作分析用途的數據。

- **資訊呈列及分析。**我們簡單易用和直觀的用戶界面包含一塊儀表板，顯示性能延誤、不穩定、數據包丟失及鏈路質量等關鍵性能指標的圖表，並持續更新，幫助深入分析及根源分析。客戶查詢時，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可使用一系列可視化圖像格式生成實時數據報告。平台亦會透過標準配置及客戶定義策略配置，於偵測到（其中包括）應用性能下降、流量下降、網絡付款失敗、互聯網視頻或網絡廣告緩衝失敗及其他典型故障時通知客戶。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兩個專有平台（即NetVista平台及Trade QoS系統）開發和提供我們所有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1)系統整合服務、(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標準軟硬件銷售。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以下為我們四種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

- **系統整合服務。**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並自此發展出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各客戶有機會於初次購買前配合我們的銷售人員評估其業務需要、網絡環境及作業系統，以設計出最適合該客戶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版本。於收到列明設計細節的訂單後，我們會對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展開訂制，例如透過修改現有模組和加入必要的插入式模組及硬件，將該版本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系統整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60.8%、51.9%及77.3%。
- **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開發訂制支援軟件作升級和擴充。倘若我們客戶的業務顯著改變或他們的業務需求超出了現有軟件的適用性，他們會委聘我們為其軟件系統進行升級，以獲得新功能。倘若我們的客戶需要更完善的管理功能，他們可委聘我們提供所需要的額外模組或硬件擴充其軟件系統，以增強功能。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軟件開發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4.3%、13.6%及9.9%。

- **技術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於購買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後委聘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該等服務協助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善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同時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支援。我們技術支援服務部的專業人員主要負責透過現場技術支援或全國熱線提供技術服務。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技術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2.9%、29.3%及8.5%。
- **標準軟硬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出售購自第三方的硬件，例如與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有關的硬件代理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我們亦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雲端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以透過雲端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該平台將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對於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需求日增的中小企。有關我們雲端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雲端SaaS平台」。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標準軟硬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0%、5.2%及4.3%。

下圖為我們項目中作為數據採集代理的硬件。

#### 便攜式代理



#### 機架式代理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整合服務	24,912	60.8	26,740	51.9	9,487	51.0	20,079	77.3
軟件開發服務	5,852	14.3	6,994	13.6	3,863	20.7	2,559	9.9
技術服務	9,386	22.9	15,080	29.3	4,177	22.4	2,204	8.5
標準軟硬件銷售	841	2.0	2,715	5.2	1,091	5.9	1,126	4.3
<b>總計</b>	<b>40,991</b>	<b>100.0</b>	<b>51,529</b>	<b>100.0</b>	<b>18,618</b>	<b>100.0</b>	<b>25,968</b>	<b>100.0</b>

### 我們的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兩個不同的平台，以提供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亦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雲端SaaS交付模式轉化為商品。

### NetVista平台

我們的NetVista平台管理及監控應用程式的實時性能及終端用戶體驗。NetVista平台透過於應用程式伺服器、瀏覽器及作業系統中部署代理，採集性能及事件數據，例如反應時間、事務吞吐量、誤差率、頂層事務及用戶體驗，並記錄於我們的數據庫作儲存及分析，為客戶提供其網絡應用程式性能的可視性。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和喜好訂制及擴充我們的NetVista平台。NetVista平台在應用性能管理功能方面的主要特點包括：

- 分析全面，為客戶提供測試網頁瀏覽器、手機應用程式及OTT等網絡應用程式性能的工具；
- 分析自動化，透過協助客戶準確鎖定導致性能故障的問題來減少確定及修正問題根源所需時間；
- 報告及警示，通知客戶（其中包括）性能下降、流量下降及用戶體驗指標下降情況；
- 界面簡單易用，客戶通常能在數分鐘內學會利用及開始使用我們的產品，只需簡單培訓甚至毋須培訓；

- 升級容易，允許客戶輕易擴展能力，在相同或新的應用程式數據中獲得更多深入的了解；及
- 終端用戶體驗監測，包括監測用戶互動的頁面加載時間，就每個頁面加載時花費於網絡時間、請求隊列、文檔對象模型處理及頁面呈現上的時間提供數據，容許客戶使用該等數據提升用戶體驗。

以下為我們NetVista平台在應用性能管理功能方面的部份屏幕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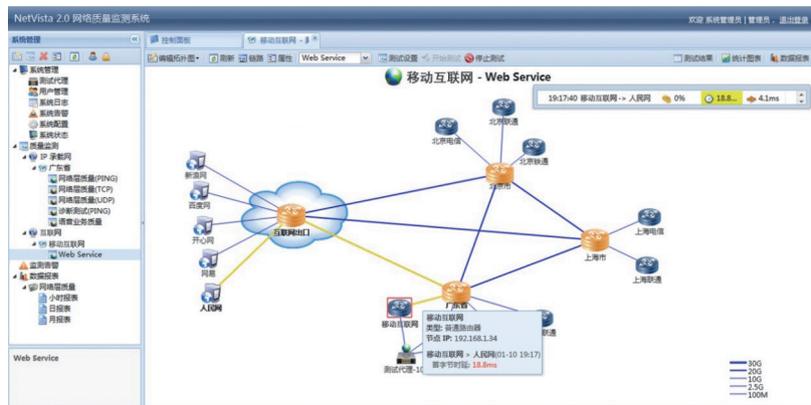


我們的NetVista平台的另一特色，是作為IP網絡性能故障診斷工具。透過全面的端到端IP網絡性能分析和管理，我們的NetVista平台提供任何兩個指定網絡節點之間的網絡層和應用層性能可視性。NetVista平台利用中心伺服器指示分佈在客戶（如網絡營辦商）網絡內各個關鍵位置的軟件代理及硬件代理，以進行各種端到端測試。NetVista平台的即時代理技術可以使標準網頁瀏覽器即時變成測試代理，從而大大縮短部署各代理於目標終端、故障診斷和修復所需的時間。NetVista平台在此功能方面的主要特點包括：

- 基於不同的端到端網絡性能分析進行全天候不間斷的網絡性能和業務質量監測；
- 對各種主流IP網絡協定及服務（包括HTTP、FTP、SMTP、POP、DHCP、SIP、VoIP等）進行分析；
- 自動定期重複測試，自動生成在各種用戶負載下的網絡性能趨勢報告；

- 支持基於DiffServ和TOS／COS的IP QoS處理機制的測量，驗證實際網絡對不同QoS設置的網絡流量處理方式；
- 對所有測試代理進行遠程控制和生成實時狀態報告；及
- 進行IP骨幹網性能測試，為SNMP MIB和CISCO SAA的集成。

以下為我們的NetVista平台在此功能方面的部份屏幕截圖。



## Trade QoS系統

我們的Trade QoS系統根據NetVista平台而設計及建設，專為證券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等買賣平台而設，以管理其交易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唯一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並為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Trade QoS系統由中心伺服器、分佈式網絡測量代理、主動式客戶端測量代理、網絡客戶界面及報表系統組成，通過對專用協定進行跟蹤及高精度的時鐘同步系統監控交易網絡，減少網絡延遲時間。該系統在客戶的交易系統部署主動測試代理，在不同的網絡環境下測試客戶進行交易的實際體驗，亦可同時控制成百上千的測試代理，以進行並發測試。該系統亦可按照交易的內容和模式設定自動測試程序。我們Trade QoS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高精度的交易延遲測量（達到納秒水平）；
- 快速對性能缺陷進行分析和定位，反應時間被分配至網絡、應用程式及伺服器各個部份，以清楚地識別出問題根源；
- 根據基於日常採集的數據計算得出的基準綫進行自動警示；

- 強大的故障診斷功能，可確定反應延遲是由於網絡結構造成還是相關應用程式或伺服器性能問題造成；及
- 多層網絡故障定位，可通過對整個交易的流程跟蹤，迅速定位故障所處位置。

以下為我們Trade QoS系統的部份屏幕截圖。



### 交付模式

目前業界共有兩種為客戶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模式，即內部部署交付模式及SaaS交付模式。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內部部署交付模式，但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將範圍擴展，為客戶提供SaaS交付模式。

### 內部部署

內部部署方案一般為項目形式，客戶須進行更多訂制。顧名思義，透過內部部署交付模式提供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乃於客戶內部電腦或伺服器內安裝及執行，可生成更深入的報表（即更多訂制選項），並採用需要更多技術人員操作及維護的更複雜圖形用戶介面。電訊營辦商等較關心數據安全問題的大型企業一般傾向於採用內部部署交付模式，因其數據洩露風險顯著較低，而且大型企業通常擁有較多技術員工及資源。

我們的客戶負責內部部署系統的保安、可用性及整體管理。本集團為提供實施、售後整合及支援服務的供應商，以確保其提供的軟件並無程式錯誤，需要客戶內部伺服器硬件、軟件授權投資、內部IT支援員工及較長的整合時間。內部部署軟件一般被認為較為安全，因為整個平台仍處於機構內部。此外，由於供應商已為該等系統設置較為全面的軟件開發包，內部部署軟件較SaaS交付模式更方便訂制。

## Sa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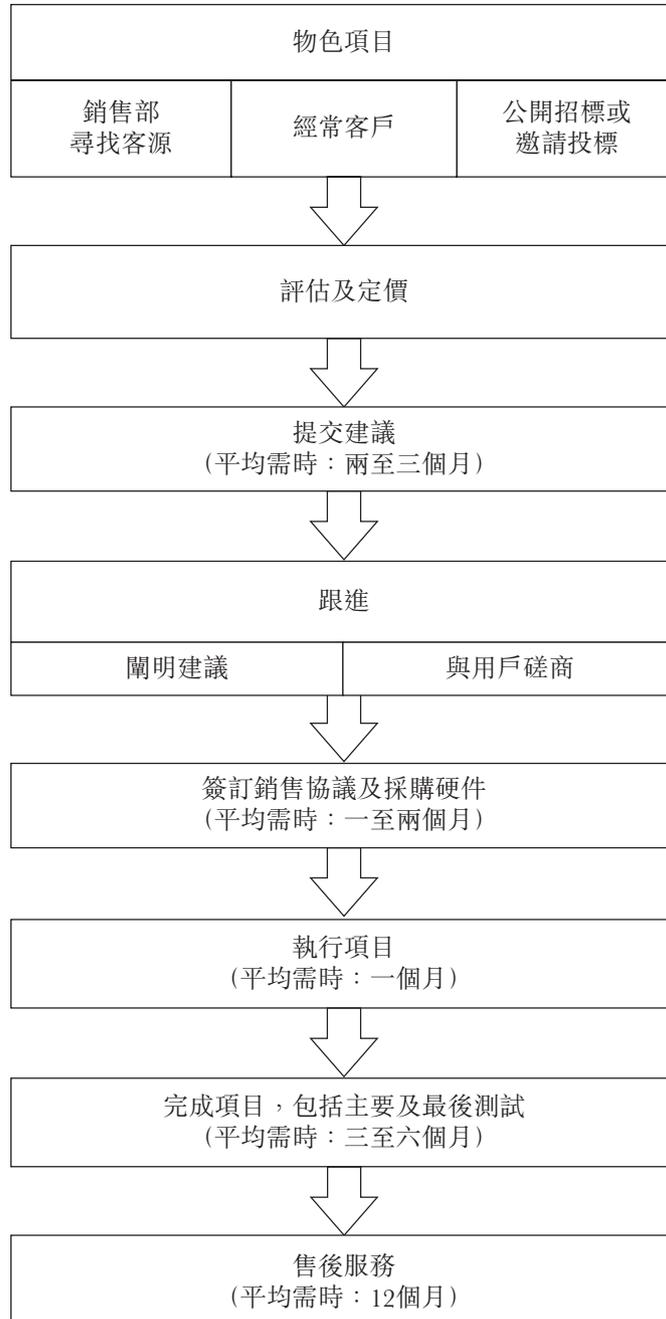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SaaS方案乃按訂購費用收費，而且透過雲端等技術遠程執行，一般為客戶提供更多標準及通用的功能。本集團於數據中心託管應用程式，而客戶透過標準網頁瀏覽器取用應用程式。此服務乃以訂購方式購買，而客戶毋需安裝硬件。因此，SaaS交付模式一般更加適合中小企，因其安裝成本遠低於內部部署交付模式的安裝成本，而且自動更新，毋需客戶操作。SaaS交付模式使客戶毋需在本身的電腦或數據中心內安裝及執行應用程式。因此，此舉省去購買、準備及維護硬件的開支，以及軟件授權、安裝及支援的開支。由於客戶只需利用互聯網登入資料，即可完成安裝工作，故SaaS交付模式可節省成本及時間，但產品及服務通常較為標準化，相較內部部署交付模式而言，訂制選項較少。SaaS交付模式乃針對電子商務公司、互聯網視頻服務供應商、網上遊戲營運商、門戶網站供應商、互聯網廣告公司、網上點對點融資平台、市級商業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及遙距學習平台等互聯網公司而設。

為滿足中小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雲端SaaS交付模式轉化為商品。該平台將容許客戶根據其實際需要透過雲端訂購和使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SaaS平台的客戶可透過互聯網利用雲端寄存平台輕鬆整合其應用程式及網絡，且只需就其使用的服務和實際用量付費，而毋須內部購買和自行維護整套實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與內部部署交付模式相似，我們的SaaS平台透過在客戶的系統中部署智能代理，分析目標應用程式或網絡的性能。我們SaaS平台上的智能代理是軟件代碼，客戶可快捷方便地添加至其系統內。客戶透過我們的SaaS平台使用服務選單等簡單易用的界面和可操作數據可視化工具，可在其全球IT環境快速部署智能代理。憑藉易於嵌入應用程式和網絡的智能代理，我們的SaaS平台具備提供全面實時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能力，而毋須在客戶終端安裝伺服器或平台軟件，減低了測試和維護成本，預計對於中小企等注重節省成本的客戶將具有吸引力。

有關兩種交付模式以及其市場和前景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而有關我們推出SaaS交付模式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主要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表說明我們的典型服務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1)銷售部招徠的新客戶、(2)經常客戶，及(3)公開招標及客戶發出的投標邀請獲得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部向全中國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每週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收集他們對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反饋、意見及取得新訂單。此

外，我們在主要客戶所在地點派駐由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服務部成員，為客戶提供免費現場技術支援服務。這些專業人員亦會就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或其遇到的問題每週向我們的研發部匯報。我們的研發部於收到銷售部和技術支援服務部的報告後進行可行性分析，隨後將根據有關分析繼續開發、升級或擴充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先與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再按照客戶訂單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的項目年期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介乎三個月至12個月。我們通過項目過程中的質量保證檢驗，密切監控各項目的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品質控制」。產品送達後，我們通常派遣熟練技工前往客戶處所，協助彼等執行及整合產品至彼等的系統，以及進行初步及最後測試。我們亦提供各類售後服務，包括軟硬件保用及技術支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售後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由10名成員組成，派駐北京、上海、廣東省廣州、湖南省長沙、江西省南昌或貴州省貴陽，以主要在鄰近省份從事推廣我們業務的市場活動。我們銷售部的其中八名成員專注於電訊業的客戶，其餘兩名成員則專注於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為銷售部設立了一項花紅計劃。我們各銷售人員一般可享有按該員工於相關年度以銷售額的表現計算的花紅。

我們的銷售部由銷售總監管先生領導，負責推廣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品牌以及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銷售人員則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回應他們的查詢及訴求。客戶如有任何投訴或特定要求，我們的銷售部將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及解決問題。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更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派駐我們技術支援服務部內的專業人員到主要客戶所在地點，以提供現場技術支援。請參閱「一 售後服務 – 保用期及技術支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個案，本集團亦無因任何客戶投訴而向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賠償。

## 業 務

我們透過更新我們的網站及派發有關我們背景和產品組合的資料，讓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近期發展。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我們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華北 <sup>(1)</sup>	12,564	30.6	12,293	23.8	5,936	31.9	12,669	48.8
華東 <sup>(2)</sup>	6,891	16.8	9,474	18.4	2,844	15.3	1,057	4.1
華南 <sup>(3)</sup>	13,808	33.7	18,753	36.4	7,283	39.1	6,393	24.6
西北 <sup>(4)</sup>	7,728	18.9	11,009	21.4	2,555	13.7	5,849	22.5
<b>總計</b>	<b>40,991</b>	<b>100.0</b>	<b>51,529</b>	<b>100.0</b>	<b>18,618</b>	<b>100.0</b>	<b>25,968</b>	<b>100.0</b>

(1)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2) 華東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及福建。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海南、河南、湖北及湖南。

(4)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新疆自治區、寧夏自治區、青海、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及四川。

### 銷售渠道

我們有兩種銷售渠道，大致可分為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根據合約價值，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為國有企業實施的項目分別佔我們項目的91.1%、90.0%及87.9%。

### 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

我們主要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91.1%、91.0%及84.0%，而直接銷售產生的總合約價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合約價值約92.6%、90.1%及89.9%。我們的直接銷售可進一步細分為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

### 公開招標

我們不時參與公開招標，尤其是公營機構或國有企業客戶的公開招標。

我們可能接獲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招標。我們一般透過每日查看行業網站及客戶網站等公開資料獲悉公開招標邀請。倘若我們決定提交項目標書，我們的銷售部及技術支援服務部將按照招標文件所載的要求和規格合作製備標書。招標文件必須於提交前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批准。倘我們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投得項目，客戶將會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我們採納投標，而我們其後將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34.0%、21.3%及18.5%。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公開招標承接的新項目或先前項目的升級及擴充工作所得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合約價值約30.8%、22.0%及28.6%。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公開招標中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5.3%、51.1%及50.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參與投標數目	47	45	20
中標次數	26	23	10
成功率	55.3%	51.1%	50.0%

#### *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直接銷售*

我們向私人公司直接出售產品及服務時或就先前透過公開招標提供予國有企業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升級或擴充服務時，通常不會進行公開招標。我們與該等終端客戶直接訂立銷售協議。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57.1%、69.7%及65.5%，而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直接銷售產生的總合約價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合約價值約61.8%、68.1%及61.3%。

#### *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產品及服務，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其中一名渠道合作夥伴為關聯方。有關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

的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8.9%、9.0%及16.0%，而自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總合約價值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合約價值約7.4%、9.9%及10.1%。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為我們產品的直接買家，而非我們的代理。產品一經出售及交付至渠道合作夥伴指定的場所，有關產品的風險及利益即轉移至該渠道合作夥伴。有關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收益確認政策與我們將對其他客戶採取的政策保持一致。一般而言，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為技術公司，其將按照其終端客戶過往的訂單直接轉售我們的產品予該等終端客戶。渠道合作夥伴一般負責定期維護轉售予其終端客戶的產品，惟倘終端客戶提出若干要求，我們可酌情進行現場訪問並提供免費技術支援。由於我們產品的風險及利益已於出售及交付時轉移至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故我們一般不會管制彼等向他人轉售該等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施加地域限制。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銷售協議付款條款一般較為嚴謹，以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而其他條款則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認為在中國委聘渠道合作夥伴推銷我們的產品屬行業慣例。透過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可吸引更多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尤其是我們尚未涉足的偏遠地區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爭議，客戶亦無就我們經由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的產品要求退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渠道合作夥伴數目的變動，有關數目於期內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期初渠道合作夥伴數目	4	4	6
期內新增渠道合作夥伴	3	6	-
期內已完成我們所有項目的 渠道合作夥伴數目	3	4	2
期末渠道合作夥伴	4	6	4

### 銷售模式

我們一般依賴「按單生產」的模式拓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與長期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部和技術支援服務部查明客戶的需求並每週向我們的研發部匯報。其後，我們的研發部分析客戶需求的可行性，並就此著手開發、升級或擴充我們的產

品。客戶確認接受完成品及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後，我們將採購所需硬件、交付產品到客戶所在地點及協助彼等安裝並整合至其系統。我們亦視乎客戶的要求提供維護及現場技術支援等售後服務。請參閱「－售後服務」。基於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委聘我們作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長期客戶一般須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後支付各項目總費用的70%。另外20%費用須於我們成功通過客戶初步測試後支付，而餘額則通常須於我們成功通過最後測試後支付。我們的技術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我們的服務完成後支付價款。我們的標準軟硬件銷售客戶一般須於收取產品時支付價款。

對於透過營銷活動、口碑及貿易展覽接觸我們的新客戶及沒有預約的客戶，我們銷售部成員會先為該等客戶安排諮詢，以助我們了解：(1)他們的需要和具體要求；(2)建議安裝位置；(3)他們的預算；(4)他們現有的系統；及(5)他們的要求和偏好。我們其後將考慮上述因素，為客戶提供設計建議。因應客戶要求，我們可在建議中增減某些功能。客戶接納我們的建議和報價後將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將根據建議開發產品及採購硬件。我們授予新客戶及無預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較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嚴格。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送到客戶所在地點進行安裝。

### 產品升級及擴充

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服務和我們在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上的競爭力，為此我們推出產品升級服務。具體而言，當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出現重大技術革新，或客戶需求整體改變，我們便會設計及推銷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升級版本。我們亦對已整合至客戶個別系統或網絡環境的產品進行擴充，以提升其能力或添加新功能，迎合客戶特定需要。我們應客戶要求，透過現場服務專員向客戶提供、派發及執行主要升級或擴充修補程式。升級及擴充費用按每份訂單分別收費，並參考客戶特定需要等因素。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

我們按個別項目提供產品及服務，由於我們大多數產品及服務為訂制解決方案，故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一般就各項目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產品的特點和功能；(2)經參考估計花費的時間和項目規模後的項目成本，例如將會參與項目的僱員人數及項目所需硬

## 業 務

件成本；(3)市場上提供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4)客戶今後帶來的潛在商機；(5)我們與客戶的關係；(6)我們的業務策略；及(7)產品是否訂制。由於我們考慮多項因素，我們的價格可能會因我們視乎個別項目而提供的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我們基於上述因素，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平均合約價格。

	截至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整合服務	899	1,174	1,343
軟件開發服務	658	910	210
技術服務	445	736	600
標準軟硬件銷售	184	919	159

由於我們在2015年收到其中一名客戶發出一項巨額硬件訂單，故我們銷售標準硬件的平均合約價格於2015年急升。我們的合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1)訂制產品的複雜程度；(2)客戶的預算；及(3)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 賬單管理

我們的業務部根據各項目合同所載項目時間表，於我們的項目進行期間每周審閱各項目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額。倘出現項目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額，項目經理會提交預算表，財務部會據此對相關項目的收益確認作出必要調整。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任何重大差額必須先經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確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後將密切跟進有關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差額。就我們的項目合約而言，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總金額指客戶結欠我們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達到進度付款前，我們初步按照工作進度記錄收益及應收客戶的相應款項。達到合約內的進度付款時，我們將開出發票轉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相關結餘至貿易應收賬款。客戶的付款將用作償還貿易應收賬款。

就我們的定期賬單管理而言，我們的客戶視乎合約按項目進度或定期發出驗收單，顯示當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於取得驗收單後，我們的財務部將根據有關合約項

下的預先協定金額向客戶開出發票。客戶根據該發票向我們支付適當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及新合約價值

未完成訂單值指來自我們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獲委聘進行及截至若干日期尚待完成的項目估計合約價值（扣除估計增值稅）。新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值。項目的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收取的金額。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按照該等合約的工程進度逐步扣除。未完成訂單值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審核計量，而我們釐定未完成訂單值的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方法比較。

未完成訂單值未必顯示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而履行合約遭遇的困難可能導致未完成合約最終收入不準確。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約的終止或修改或增加其他合約可能對我們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以及我們可自有關合約賺取的收益及利潤有重大及即時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未完成訂單值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扣除估計增值稅後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新合約價值及已確認收益。於指明的期間內，我們的期初未完成訂單值加期內訂立新合約合約價值減期內已確認收益相等於我們的期末未完成訂單值。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內訂立新合約		年內訂立新合約		年內訂立新合約		年內訂立新合約		年內訂立新合約		年內訂立新合約												
	年初未完成訂單值	年內確認收益 <sup>(1)</sup>	年末未完成訂單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系統整合服務	9,173	23,683	56.2	24,912	60.8	7,943	52.4	7,943	52.4	31,050	49.7	26,740	51.9	12,253	46.8	12,253	46.8	15,034	74.3	20,079	77.3	7,209	35.3
軟件開發服務	2,708	6,975	16.6	5,852	14.3	3,831	25.3	3,831	25.3	5,722	9.1	6,994	13.6	2,559	9.8	2,559	9.8	941	4.6	2,559	9.9	941	4.6
技術服務	1,399	9,961	23.6	9,386	22.9	1,974	13.0	1,974	13.0	14,877	23.8	15,080	29.3	1,771	6.8	1,771	6.8	2,969	14.7	2,204	8.5	2,535	12.4
標準軟件銷售	712	1,536	3.6	841	2.0	1,408	9.3	1,408	9.3	10,881	17.4	2,715	5.2	9,574	36.6	9,574	36.6	1,295	6.4	1,126	4.3	9,743	47.7
合計	13,992	42,155	100.0	40,991	100.0	15,156	100.0	15,156	100.0	62,530	100.0	51,529	100.0	26,157	100.0	26,157	100.0	20,239	100.0	25,968	100.0	20,428 <sup>(2)</sup>	100.0

(1) 年／期內訂立新合約合約價值及年／期內確認收益乃經扣除估計增值稅，包括就過往期間的任何調整。

(2) 預計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未完成訂單值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將於2016年年底前確認為收益，餘下款項將於2017年年底前確認為收益。

於2014年，我們訂立11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包括(1)九項系統整合服務，合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2)一項軟件開發服務，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3)一項技術服務，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15年，我們訂立21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包括(1)13項系統整合服務，合計約人民幣22.3百萬元；(2)兩項軟件開發服務，合計約人民幣2.7百萬元；(3)五項技術服務，合計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4)一項標準軟件銷售，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訂立八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包括(1)七項系統整合服務，合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2)一項技術服務，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系統整合服務的未完成訂單值佔未完成訂單值最大部份，分別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總未完成訂單值52.4%及46.8%。截至2016年5月31日，標準軟件銷售的未完成訂單值佔未完成訂單值最大部份，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佔總未完成訂單值47.7%。

### 我們已完成的項目

以下為我們以2014年合約總值計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業務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合約日期	項目
					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電訊	重慶	系統整合	1,500	2013年7月	2014年7月
電訊	遼寧省	系統整合	1,315	2013年10月	2014年11月
電訊	新疆自治區	系統整合	820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有線電視	廣東省	系統整合	650	2013年8月	2014年12月
電訊	北京	系統整合	633	2013年3月	2014年5月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以2015年合約總值計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業務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項目 完成日期
電訊	貴州省	系統整合	3,500	2013年10月	2015年7月
電訊	河南省	系統整合	2,697	2013年7月	2015年8月
電訊	廣東省	系統整合	2,416	2014年9月	2015年7月
電訊	內蒙古自治區	軟件開發	2,303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電訊	安徽省	系統整合	1,998	2013年12月	2015年6月

以下為我們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約總值計五大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客戶業務	地點	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日期	項目 完成日期
電訊	上海	技術服務	2,639	2015年1月	2016年4月
電訊	雲南省	系統整合	2,000	2014年11月	2016年5月
電訊	遼寧省	系統整合	1,884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電訊	廣東省	技術服務	1,829	2015年1月	2016年2月
技術	海南省	系統整合	1,572	2015年3月	2016年4月

### 品質控制

我們相當重視品質控制。為維持高產品質量，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精密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9001：2008認可。此外，我們於產品規劃至產品安裝的多個控制點維持項目過程中的質量保證檢驗，以助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預期及規格。安裝工作完成後，我們一般運行測試以檢查產品性能，並確保產品和服務達到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標準。

我們掌握最新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技術，並時刻監控及評估我們現有和潛在供應商是否能達到產品品質標準，從而確保我們安裝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要求。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為他們所提供的硬件提供42個月保用期，倘若我們發現他們提供的硬件於到貨時已有瑕疵，我們可要求退貨。

為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我們不斷收集客戶反饋。我們的銷售部和技術支援服務部負責查明客戶需要，並向我們的研發部匯報，以供其分析及作出微調。因應客戶要求，我們亦會提供安裝服務及維護服務，以確保產品的性能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與之相關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 售後服務

為補充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業務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提供各類售後服務，包括軟硬件保用及有關執行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支援。

### 保用期及技術支援

我們軟件及硬件的保用期通常為項目完成後起計分別一年內及最多三年，期間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部會就部署我們的產品免費為客戶提供一般疑難排解及技術支援服務。用戶透過電郵及客戶熱線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部。接獲客戶查詢後，我們會將有關查詢分類，並指派有關服務專員解決問題。對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亦會安排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服務專員駐守客戶所在地點並免費提供現場技術支援，例如為客戶的員工提供培訓班以更好地應用我們的產品、即時回應客戶就產品診斷故障、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查詢，以及就客戶網絡環境等一般技術事宜提供諮詢。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部包括46名駐守中國25個省份及地區的服務專員，他們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平均擁有約六年工作經驗。

我們視客戶服務為我們主要的品牌建立工具以及開發及提升產品服務的關鍵基礎。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認為，我們交付高質量產品、訂制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及為現有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將提高品牌忠誠度，可令用戶其後購買更多我們產品的升級版或加強版，為我們籌備中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售後服務將借助口碑贏盡讚譽。此外，我們的硬件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42個月的保用期，其長於我們一般就我們的硬件產品提供的36個月最長保用期。因此，我們一般不會產生任何保用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就我們提供的保修對我們作出任何違約金重大索償。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定位是優質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可滿足小型公司到大型企業各類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服務範圍則視乎客戶的需求因應各個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

我們主要向我們已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大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接受沒有預約的客戶購買或訂購我們的標準產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77名、101名及11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取得17名新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旗下兩家省級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來自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電訊營辦商	35,918	87.6	42,699	82.9	16,547	88.9	21,062	81.1
有線電視供應商	725	1.8	1,681	3.2	295	1.6	725	2.8
商品交易所及其他	4,348	10.6	7,149	13.9	1,776	9.5	4,181	16.1
<b>總計</b>	<b>40,991</b>	<b>100.0</b>	<b>51,529</b>	<b>100.0</b>	<b>18,618</b>	<b>100.0</b>	<b>25,968</b>	<b>100.0</b>

電訊營辦商（包括中國最大國有電訊營辦商）為我們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和服務的主要用戶。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多間獨立運營省級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省級附屬公司分別單獨訂立銷售協議，但我們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整體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大部份，分別佔我們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82.2%、72.6%及71.4%，反映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一直給予我們項目。詳情請參閱「—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主要客戶包括省級有線電視供應商及一家商品交易所。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兩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倘單獨計算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及一家市級商品交易所）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1.8%、39.5%及51.4%。倘單獨計算中國

## 業 務

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單一最大客戶（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廣東附屬公司）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26.5%、17.0%及12.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單獨計算所得出的五大客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客戶A	10,881	26.5	8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B	2,942	7.2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黑龍江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C	2,598	6.3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安徽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D	2,541	6.2	6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北京市附屬公司	30
客戶E	2,276	5.6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州市附屬公司	30
合計	<u>21,238</u>	<u>51.8</u>			

---

業 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客戶A	8,741	17.0	8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F	3,181	6.2	5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上海市附屬公司	30
客戶G	3,139	6.1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安徽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H	3,124	6.1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河南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I	<u>2,177</u>	<u>4.2</u>	6	商品交易所	10
合計	<u><u>20,362</u></u>	<u><u>39.7</u></u>			

---

業 務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客戶A	3,134	12.1	8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東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J	2,716	10.5	6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北京市附屬公司	30
客戶G	2,509	9.7	6	系統整合商及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30
客戶B	2,496	9.6	3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遼寧省附屬公司	30
客戶E	2,489	9.6	4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 廣州市附屬公司	30
合計	<u>13,344</u>	<u>51.4</u>			

## 業 務

於同期內，倘以整個集團為單位計算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收益，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2.5%、89.9%及94.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收益以整個集團為單位計算所得出的五大客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中國最大 電訊集團	33,703	82.2	9	以2015年總收益及用戶人數計為中國最大國有電訊營辦商	30
客戶K	1,757	4.3	4	以2015年總收益計為中國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	25個 營業日
客戶L	1,085	2.7	2	系統整合商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30
客戶M	729	1.8	5	系統整合商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30
客戶O	632	1.5	2	系統整合商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5
合計	<u>37,907</u>	<u>92.5</u>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中國最大 電訊集團	37,404	72.6	9	以2015年總收益及用 戶人數計為中國最大 國有電訊營辦商	30
客戶K	3,470	6.7	4	以2015年總收益計 為中國第三大國有 電訊營辦商	25個 營業日
客戶I	2,177	4.2	6	商品交易所	10個 營業日
客戶P	1,825	3.5	3	以2015年總收益計 為中國第二大國有 電訊營辦商	60
客戶Q	1,443	2.8	6	系統整合商及我們的 渠道合作夥伴	3個 營業日
合計	<u>46,319</u>	<u>89.9</u>			

## 業 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中國最大 電訊集團	18,540	71.4	9	以2015年總收益及用戶人數計為中國最大國有電訊營辦商	30
客戶G	2,509	9.7	6	系統整合商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10個 營業日
客戶K	1,755	6.8	4	以2015年總收益計為中國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	25個 營業日
客戶Q	943	3.6	6	系統整合商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3個 營業日
客戶P	767	3.0	3	以2015年總收益計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電訊營辦商	60
合計	<u>24,514</u>	<u>94.4</u>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客戶亦並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導致彼等重大延遲還款或拖欠還款，以致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概無面臨任何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

###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不時收到客戶徵求報價並向我們發出投標邀請，並獲委聘根據客戶的需要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以項目形式獲客戶委聘，項目性質一般為一次性。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一般僅以項目形式訂立銷售協議，協議一般最多為期一年。下文載列我們標準銷售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實際銷售協議條款或會根據我們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

- **年期。**我們的項目年期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介乎三個月至12個月。
- **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協議列明我們應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有關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協議列明預期系統功能、所需硬件類型及各硬件數目。
- **定價。**我們將根據銷售協議向客戶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分項定價，並於技術要求出現重大變動時予以調整。除常規產品開發費用外，總合約價亦通常涵蓋運費、安裝費及售後維護費。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要求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客戶分期支付總合約價，通常包括(1)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後付款、(2)於完成及通過初步測試後付款，及(3)於完成及通過最後測試後付款。交付產品及完成測試以取得客戶發出的驗收單為證。我們一般於取得客戶驗收單後向客戶收款及開出發票。倘我們獲委聘提供技術服務，我們一般要求於完成服務後付款。我們的標準軟硬件銷售客戶一般須於收取產品後30至60個營業日內支付價款。支付方式通常為電匯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全部所得收益以人民幣結算。

- **交付服務**。我們負責交付我們的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驗收**。我們要求客戶完成驗收及其他程序，以在我們交付後數日內接受我們的產品，他們亦有權拒收任何不合標準或出現缺損的產品。於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後，我們會派遣熟練技工前往客戶處所，協助彼等安裝及組裝產品至彼等的系統，以及進行初步測試及最後測試。
- **終止**。倘我們未能於協議訂明的最後時限前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客戶可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協議。我們的客戶亦有權因設備損壞引致的損失或因產品缺損或行為失當而遺失的數據，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 **保用**。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軟件產品12個月保用期及硬件產品12至36個月保用期。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及服務延誤交付或重大缺損而承擔任何重大罰款或責任，亦無涉及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的任何重大客戶糾紛。

#### **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建立接近10年的長期穩定關係，而我們並無與其任何省級附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向該中國最大電訊集團遍佈中國28個省份及地區的省級附屬公司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所有省級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約82.2%、72.6%及71.4%。

####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背景**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擁有全世界最大的移動網絡及全世界最大的移動客戶群。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與我們的銷售慣例一致，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一般僅按個別項目訂立銷售協議，其一般為期最長一年。與我們其他客戶一樣，我們通常向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省級附屬公司授出約30至60個營業日的信貸期。我們指派不同服務專員以應付省級附屬公司的不同需要。

###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獨立營運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按下列基準獨立營運：

- **獨立實體：**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就其於中國各主要省份或地區的營運設立獨立法律實體。各該等省級附屬公司具有擁有自身決策權力的管理團隊。就董事所知，該等省級附屬公司的部份管理層成員由總公司委任，惟如下文所詳述，總公司施加的影響力甚微。
- **公開採購政策：**我們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根據僅由我們與該省級附屬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單獨進行。我們透過其附屬公司獨立個別舉辦的公開投標贏得與彼等的合約。作為國有企業的一部份，各省級附屬公司須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訂明的公開招標程序，以確保舉行公開及公平的投標過程且未受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偏袒或干擾。成功投標的所有準則載於其網上招標廣告中。倘彼等於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後有進一步要求，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升級或擴充，我們亦可直接與彼等訂立銷售協議。該等直接銷售受其供應商可查閱的內部指引規管，並須相關管理人員報告並未採納公開招標過程的原因及說明直接銷售的定價。有關採購政策確保各採購以對其所有供應商公開及公平的方式作出，而不論供應商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總部或其其他附屬公司的關係。
- **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若干省級附屬公司維持較其他附屬公司長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指派不同銷售部照顧各省級附屬公司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省級附屬公司進行極少交易，但廣東省附屬

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未能取得部份省級附屬公司的合約並不意味著我們無法與其他省級附屬公司維持穩固關係。

- *總部的影響*：總部一般每年向省級附屬公司提供高層次的戰略方向及整體預算，但不會參與省級的日常營運或採購流程細節管理。因此，總部對各省級附屬公司營運的影響極微。此外，法律規定各省級附屬公司須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公開招標程序。因此，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採購過程須根據適用法律公開及公正地進行並獨立於總部。各省級附屬公司只需要遵照總部每年訂明的整體戰略方向，其可擁有自主權及彈性按其業務發展需要動用其預算。董事確認，我們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關係並無因應總公司的要求而中斷或變更，且總部的任何決策均不大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與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

####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與本集團的互助及互補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整體的互補關係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中國的內部部署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概況*：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涵蓋內部部署及SaaS交付模式，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但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在內部電腦或伺服器內安裝及執行，可生成更深入的報表，並採用需要更多技術人員操作的更複雜圖形用戶介面，而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則透過雲端等技術遠程執行，可為客戶生成標準報表，並採用需要較少技術人員操作的較簡單圖形用戶介面。大型企業，特別是較關心數據安全或對量身訂制的解決方案有較多要求的大型企業，例如電訊營辦商，較傾向選用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而非SaaS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因為該等企業通常受法律規定規限，須將全部數據及資料存儲於數據中心，而非可能使其承受洩露風險的遠程存儲數據。中國整體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672.3百萬元，其相對集中於三大市場參與者，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其所佔市場份額合共為45.9%，本

集團以10.4%的市場份額排行第三。於2015年，SaaS應用性能管理細分市場佔整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56.6%，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細分市場約佔43.4%。同樣地，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因其高准入門檻而非常集中，三大市場參與者分佔市場56.8%，以合約價值計，本集團以24.0%的市場份額排行第一。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亦非常集中，三大市場參與者主導了市場56.0%。中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來自電訊及金融行業，例如電訊營辦商、銀行及期貨交易所以及汽車業及石化業等其他行業，而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則來自互聯網、點對點及電子商務行業，包括門戶網站、網上媒體網站及網上電子遊戲公司。有關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而我們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普遍受著重數據安全的大型企業（如電訊營辦商）接受，而眾多中小企仍未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事實上，電訊業於2015年佔中國總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42.0%，中國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由少數大型國有電訊營辦商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佔2015年中國整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30.8%，而第二及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則分別佔約8.4%及2.8%。因此，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集中對中國最大電訊集團進行銷售，在中國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行業中屬常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相對細小，而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三大市場參與者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算佔整個市場45.9%，本集團則排行第三。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是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上少數可達到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標準的領先企業之一，因此打造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業務關係極為重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本集團等公司習慣上與不同的電訊營辦商合作。除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外，中國第二及第三大國有電訊營辦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彼等已合作至少三年。有關我們與該等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上文「我們的客戶」。
-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作為中國電訊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電訊網絡由數家國有市場領導者主導，其中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擁有最大終端客戶群，其於2015年錄得的用戶人數大於中國第二及第三

大電訊營辦商用戶人數的總和。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已於中國電訊業建立信譽良好的市場形象，為本集團呈現一個可靠、信譽良好及具競爭力的合作客戶。

- *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建立近十年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糾紛。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作為電訊業的少數應用性能管理市場領導者之一，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可得益於行業的快速增長。從而，我們可透過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電訊業內領先企業緊密合作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令我們保持對最新市場發展的了解。

有關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一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減少或失去來自彼等的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基於下文所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省級附屬公司的關係具有可持續性：

- *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省級附屬公司獨立營運*：鑒於各省級附屬公司為擁有獨立決策權力、營運、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獨立法律實體，我們與各省級附屬公司的業務乃根據僅由我們與該省級附屬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單獨進行。由於各有關省級附屬公司獨立營運而我們與彼等各自訂立銷售協議或參與公開招標，我們並不視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為一名單一客戶。事實上，我們指派不同服務專家照顧省級附屬公司的不同需要。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對一家省級附屬公司不具競爭力或我們與該附屬公司的關係因若干其他原因而惡化，我們與其他附屬公司的關係亦不大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具有互補關係*：作為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向中國最大電訊集團提供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少數具有良好聲譽可滿足中國最大

電訊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所提出的表現要求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中國最大電訊集團與本集團的互助及互補關係」。

- *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於中國擁有廣泛銷售網絡可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77名、101名及115名客戶。截至2016年5月31日，除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省級附屬公司外，我們擁有6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電訊、有線電視、網絡設備製造、電力公用事業及金融等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60名新客戶（包括若干廣播公司）開展業務關係，而不屬於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客戶數目逐年攀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數目和價值的佔比亦有所增加，分別由2014年的24.0%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8%以及由2014年的22.2%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整體規模達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迅速增長。隨著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發展，我們將繼續透過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深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來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擬透過向亞太國家等若干海外市場介紹我們的新功能及內容，以及在有需要時物色具經驗及可靠的地方合作夥伴及分銷商來加強我們的工作，從而策略地擴展該等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策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最後，我們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將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而我們預期我們的SaaS平台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包括對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中小企。

- *行業前景*：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近年迅速發展，其市場規模由2010年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擴大至2015年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0%。作為中國IT行業上崛起的細分市場，整體應用性能管理行業預期受益於中國政府在2015年3月發佈的「互聯網+」策略而蓬勃發展。該策略旨在透過移動互聯網、雲端計算和大數據與製造業等傳統行業的整合，促進經濟增長及推進新產業及企業發展，包括電子商務、行業互聯網及互聯網金融。我們相信此策略將鼓勵及推動中國各行各業採用最新資訊科技，從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創造更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將於2020年前達到約人民

幣5,252.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9%。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及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充份準備受惠於有關增長前景及於未來更有效地競爭。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製造商及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採購佔我們採購開支的最大部份，分別佔我們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採購開支約79.3%、94.3%及8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硬件製造商深圳市聯智通達科技有限公司（「聯智通達」），我們與其維持五年業務關係。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安裝工程服務，以減低部份供應商未能及時符合我們的採購要求時產生的營運中斷風險。我們的其他主要供應商包括硬件製造商廣州市信彩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信彩」）、硬件製造商深圳安鼎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安鼎」）、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上海維恒電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維恒」）、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河南連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連天」）及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成都科邁特通信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科邁特」）。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開支約70.1%、74.0%及86.9%。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開支約59.8%、34.0%及48.6%。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而市場上有價格接近的現成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廣州信彩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梁先生的聯繫人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廣州信彩採購硬件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信彩與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進行其他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廣州信彩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廣州信彩及本集團不會於上市後進行其他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

業 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採購開支佔 總採購開支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維 持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聯智通達	4,394	51.1	5	硬件生產商	60
廣州信彩	444	5.2	2	硬件生產商	10
深圳安鼎	435	5.1	3	硬件生產商	30
上海維恒	405	4.7	3	硬件生產商	10
供應商A	340	4.0	3	硬件生產商	10
合計	<u>6,018</u>	<u>70.1</u>			

---

業 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採購開支佔 總採購開支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維 持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聯智通達	2,632	34.0	5	硬件生產商	60
河南連天	1,097	14.2	2	硬件生產商	10
上海維恒	746	9.6	2	硬件生產商	10
成都科邁特	660	8.5	1	硬件生產商	10
深圳安鼎	598	7.7	3	硬件生產商	60
合計	<u>5,733</u>	<u>74.0</u>			

## 業 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採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採購開支佔 總採購開支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維 持業務關係 的時間 (年)	背景	信貸期 (日)
聯智通達	1,831	48.6	5	硬件生產商	60
上海維恒	620	16.4	3	硬件生產商	10
供應商B	388	10.3	1	硬件生產商	30
供應商C	250	6.6	1	硬件生產商	10
供應商D	189	5.0	2	硬件生產商	10
合計	<u>3,278</u>	<u>86.9</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硬件製造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相關銷售協議列明的硬件。我們採購的主要部件包括網絡設備、防火牆、代理及伺服器。採購價乃經與相關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達成。由於我們按客戶的個別需要採購該等硬件，故費用按個別情況而異。採購價格並無特定模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訂制經營模式可盡量減低我們面對的存貨積壓風險。我們經參照潛在供應商的報價而設定的最終銷售協議價格將高於估計成本，因此可彌補我們的硬件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供應商包括深圳市聯智通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信彩及深圳安鼎電子有限公司，除廣州信彩外，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與硬件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該等採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根據採購協議，我們採購的各類硬件單價均為固定及不可調整。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須於驗收硬件後60日內支付總採購價的90%。其餘10%須於該等部件安裝於終端用戶（即我們的客戶）處所且終端用戶接收後七日內支付。款項會以電匯支付。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於指定時限內包裝及交付硬件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驗收。**我們須於交付後數日內完成檢查及其他程序，以接受硬件，我們亦有權拒收任何不合標準或出現缺損的部件。
- **終止。**倘供應商未能於協議訂明的最後時限前交付硬件部件，則我們可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協議。
- **保用。**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保證彼等提供的硬件符合我們指定的性能、技術及品質標準及要求。硬件的保用期通常為42個月。倘硬件缺損的比率超出某個限度，則我們保留退貨及要求退款的權利。

## 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

我們倚重本身的員工隊伍經營業務。我們亦不時將安裝工程服務外判予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讓彼等協助現場安裝及組裝工作。我們安排熟練技工監督整個安裝工序，確保嚴格符合我們的質控措施及營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上海維恒電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南連天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科邁特通信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項目數目計，我們分別將9.5%、10.7%及2.6%的項目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安裝及組裝工作。

### 安裝工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安裝工程服務協議。該等安裝工程服務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協議列明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獲委聘進行的預定服務範圍，主要包括若干客戶指定產品相關的現場檢查、建設、安裝及維護工作。
- **定價。**根據協議，總服務費為固定及不可調整。
- **品質控制。**我們有權透過定期現場查核，監督整個安裝工序。我們亦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培訓及支援，以便彼等進行安裝工程。工程完成後，我們對安裝工程進行驗收工作，並試運系統，確保安裝正確。我們承擔因產品缺損引起的一切責任。
- **付款。**我們通常於供應商完成整項工程及通過驗收後10日內向供應商一次性支付總服務費。我們或會按實際工程進度向供應商預先支付費用。
- **終止。**倘供應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工程轉判予第三方，則我們可終止協議。此外，倘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引致我們的產品未能通過最後測試，則我們有權要求彼等退回服務費。

### 選用供應商的準則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用供應商，包括彼等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聲譽、價格、供貨量及信貸期。我們亦每年監察評估現有供應商能否符合我們的品質規定及要求。我們項目所需的大部份硬件可在市場上自多個供應商取得。我們因此並未對現有供應商有任何重大依賴。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現成的備用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硬件或安裝工程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接到客戶就供應商的硬件或服務質素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 存貨

於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後，我們一般以背對背方式購買硬件及原材料。因此，經參考潛在供應商的報價，我們的最終銷售協議價格將可彌補成本，而我們可將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客戶的業務性能非常依賴互聯網或電訊網絡的性能和穩定性。舉例而言，電訊營辦商必須為其客戶提供高速可靠及穩定的網絡及電訊服務，而商品交易所則必須為其客戶提供高速、可靠及穩定的交易網絡及平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旨在透過提供網絡質量及應用性能保證以提高客戶的生產力。

我們透過利用技術偵測、分析及排解可能影響業務應用程式性能或可用性的問題，為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商的業務提供質量管理。我們並無任何技術主要或計劃作收集終端用戶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或協助政府監控用途。有關數據保護內部監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資訊風險管理」。由於現時的主要商業交易通常透過複雜的應用程式和互聯網完成，應用性能下降可導致生產力低下和客戶體驗強差人意，從而可能影響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商的業務營運，故應用性能管理技術在各種互聯網服務業務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們開發了一個擁有專利的技術平台，其具備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可對客戶提供的互聯網服務的各個方面進行整合和跟蹤，例如監測網絡性能、監測及優化網頁和移動作業系統上執行的應用程式、互聯網視頻應用程式性能管理，以及根據大數據分析客戶體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應用性能管理技術、雲端SaaS平台、網絡性能管理技術及大數據技術，讓我們提供高質量而全面並基於數據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我們定期提升我們的技術，以結合最新科技並提升客戶體驗。憑藉我們從日常跟蹤及監測記錄的數據，我們為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商客戶提供訂制的端到端性能解決方案，協助他們提升業務性能及客戶體驗。

### 應用性能管理技術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主要適用於網絡應用程式和金融交易應用程式，並從客戶角度為該等應用程式的性能及用量提供可視性。實際上，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技術透過主動模擬終端用戶行為收集終端用戶的性能體驗數據，如網絡延遲、應用程式反應時間及反應速度，以及為客戶提供業務性能分析、發現業務瓶頸、優化業務性能及應用性能管理。透過安裝於個人電腦終端、移動終端、網絡裝置和伺服器的數據採集代理，NetVista平台作為中央平台，時刻向各代理轉達指令，代理於接收指令後將採集到的數據傳送至我們的數據庫進行分析並生成數據報告。NetVista平台亦會於偵測到（其中包括）應用性能下降、流量下降、互聯網視頻或網絡廣告緩衝失敗及其他典型故障時通知客戶。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另一特色，是具備交易性能管理的功能，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等交易平台提供監測及優化其高頻率交易和系統化交易的服務。Trade QoS系統透過安裝於電子交易系統的代理偵測任何系統延遲或瓶頸，能監控交易流程中的每個步驟，例如落盤、對盤、交收及融資。結合我們客戶的交易系統，Trade QoS系統提供有關交易的端到端分析及互聯，協助客戶優化其交易性能。

## 網絡性能管理技術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亦提供端到端的可視性分析，以提供可操作的資料，快速及主動地解決網絡性能問題。實際上，我們的網絡性能管理技術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網絡故障識別、其應用程式及網絡資源管理／監控以及系統故障預防。網絡性能管理技術有助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削減預算及適應業內最新趨勢。NetVista平台透過於網絡上部署分佈式數據採集代理，提供任何兩個網絡節點之間的網絡層及應用層性能可視性。NetVista平台的中央伺服器指示分佈在客戶（如網絡營辦商）網絡內各個主要位置的軟件代理及硬件代理，進行性能數據採集及主動測試，為網絡性能分析及診斷採集關鍵資料。此模組容許NetVista平台進行各種端到端測試，大大縮短故障診斷和修復所需時間。網絡運營商可倚賴NetVista平台，在其網絡的任何節點深入分析其應用程式或業務的點對點性能，從而協助彼等確定及解決與整個IP網絡內的應用程式或業務有關的系統故障。

## 雲端SaaS平台

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是有別於我們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交付模式。客戶可透過其瀏覽器到我們的SaaS NetVista平台使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利用我們的技術。客戶毋須投入大量資本，使用我們的SaaS平台亦毋須具備大型的IT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SaaS平台轉化為商品，該平台是一個功能表導向的系統，具備管理混合雲端及異質架構（包括企業內部軟件）的能力。平台採用了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的方法，透過雲端傳送，讓客戶於有需要時方便有效地訂購及使用分析資源。我們的SaaS平台可同時與大量終端連接。客戶終端與雲端連接後，可於該等終端上安裝我們SaaS平台的代理，以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我們SaaS平台的智能代理可快速確認客戶的特定IT環境並自動進行配置。智能代理隨後採集客戶定義的性能及事件數據，並安全地傳送到我們獨有的雲端數據庫作儲存及分析。我們的智能代理通常平均每隔五分鐘傳送一次該等數據，這種設計可將應用程式及網絡的延遲減至最低。

## 大數據技術

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向大量互聯網用戶提供服務，全面了解客戶的行為及對其產品與服務的看法對彼等而言極為重要。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在IP網絡內部署大量代理，每日實時採集各類應用程式及網絡的性能數據。我們的數據採集代理利用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技術採集性能數據後，我們的大數據技術讓客戶分析實時採集的大規模數據，並讓客戶就其系統中任何可能的延遲作出回應及了解用戶應用性能體驗。憑藉現代大數據技術，包括內存及分佈式集群技術，我們的大數據資料庫已進行優化，以儲存及準備大量非結構化和結構化事件及指標，作廣泛的數據開採、快速分析和靈活查詢。透過大數據平台，我們的客戶可方便有效地建立儀表板、進行查詢以提供實時的洞察、生成可視性分析報告及其數據圖表，以及接收改善用戶體驗及優化性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亦容許我們分析儲存於我們數據庫的大量數據，以了解用戶行為和體驗在各種情況下的差異，例如位置、時間及網絡環境。我們亦利用我們的數據，以匿名方式比較我們客戶與其競爭對手的應用程式性能。

## 研究及開發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及提升我們的專利技術，以滿足多變及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不斷創新及提升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政策有助及將繼續有助我們保持在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領先地位。

研發部是我們最大的部門。我們的研發部由研發部主管劉澤衛先生領導，其於軟件及網絡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由90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55.2%。其中，五人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60人取得學士或其他高級學位。我們的研發員工於軟件開發、程式編寫及系統整合方面平均擁有約3年經驗。此外，我們亦分別於北京市、安徽省合肥市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營運三個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NetVista平台及雲端SaaS平台的產品開發。我們位於安徽省合肥及黑龍江省哈爾濱的兩個本地研發中心則分別專注於開發OTT性能管理技術及大數據技術。為緊貼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及趨勢，我們每季為研發

部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課程，並增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員工。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人員亦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探明未來產品需要及市場發展。展望未來，我們擬增撥資源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 業務策略」。

### 主要開發項目

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研發，並於未來專注於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雲端平台及大數據技術。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11.5%、7.7%及5.4%。我們計劃進一步側重於以下領域的研發活動：

- *NetVista* 平台。*NetVista* 平台為我們的主要平台。我們計劃繼續透過採用SDN／NFV相關先進技術等方式優化及加強此平台，此舉將擴大*NetVista* 平台的功能，並使我們得以支援更廣泛的IT環境，如合成應用程式及虛擬網絡。我們有關SDN／NFV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部署虛擬化解決方案滿足雲端計算需要；
  - 支援SDN／NFV質素監控需要；及
  - 為大規模數據採集代理的存取開發負載平衡方案。

我們相信，有關優化將進一步擴大*NetVista* 平台的普及程度。

- 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此系統已推出及商業化。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以交易為基礎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目標用戶為證券及期貨公司等金融市場參與者。該等產品將為客戶提供一個私有化的平台，藉此可監測及優化客戶的交易業務性能，例如高頻率交易和算化交易。我們亦計劃於Trade

QoS系統上開發「即插即用」功能，其將可整合我們的Trade QoS系統至銀行、證券及期貨公司（特別是更注重成本效益的中小型公司）的交易環境，而毋須實體設備配置。我們有關交易業務性能管理系統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隔離多個配置模組。這將使我們能夠與涉及多個平台及功能以及多層交易網絡的全國交易所合作；
  - 開發各類客戶收費模式；
  - 快速部署解碼引擎模組，實現應用層分離；及
  - 將交易業務性能管理系統拓展至其他一般交易。
- *雲端SaaS平台*。我們將我們的NetVista平台拓展為專利雲端計算SaaS交付模式，客戶可根據其個別需要透過雲端訂購我們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我們有關雲端SaaS平台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建設可高度擴展的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平台；
  - 開發客戶互動系統及客戶服務系統；及
  - 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工具。

我們預期此平台對中小企客戶將特別具有吸引力。我們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將該平台轉化為商品。請參閱「－我們的平台－雲端SaaS平台」。

- *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此系統已推出及商業化。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此系統的客戶體驗分析及優化能力。此系統將提供有關應用程式及網絡質素、資源、流量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互動及可操作實時可視化數據，讓客戶更迅速地根據數據作出有關其業務及客戶體驗的決策。我們有關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開發開放源碼大數據應用程式；
  - 開發高效數據用戶界面；及

- 將以往的業務分析模型轉移至大數據分析平台。
  
- *OTT性能管理系統*。此系統已推出及商業化。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此系統，其可監測OTT性能，OTT即於互聯網傳送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的發送模式。我們的OTT性能管理系統將透過預先安裝於數位視訊轉換盒的代理採集互聯網視頻應用程式的性能及事件數據，並將該等數據傳送到我們的數據庫作分析。我們有關OTT性能管理系統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開發機頂盒軟件代理；
  - 支援OTT外之網絡電視監控；及
  - 支援監控不同視頻來源。
  
- *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此系統已推出及商業化。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此系統，其可監測及管理iOS及Android移動作業系統上執行的移動應用程式性能。該系統為移動網絡營辦商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私有化的平台，他們可透過平台了解應用程式代碼層的性能及移動裝置資源的使用情況。我們有關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以下各方面：
  - 加強IOS系統的支援；
  - 開發及改善應用程式庫以及應用程式分析模型；及
  - 支援HTTPS協定。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有關開發新軟件及解決方案的主要研發項目正在進行中，所有項目均由我們本身的研發部進行，並無涉及與第三方合作。預計到2016年及2017年，該等進行中項目的研發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其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自有資金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進行中的研發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預計開支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預計開支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及2017年 總預計開支 (人民幣 千元)	以所得 款項 淨額撥資 (人民幣 千元)	以內部 資源撥資 (人民幣 千元)	總資金 (人民幣 千元)
NetVista平台	760	1,853	2,613	918	1,695	2,613
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	760	2,207	2,967	1,224	1,743	2,967
雲端SaaS平台	1,266	3,352	4,618	1,530	3,088	4,618
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	1,266	4,150	5,416	2,448	2,968	5,416
OTT性能管理系統	507	2,152	2,659	1,632	1,027	2,659
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	507	1,943	2,450	1,224	1,226	2,450
<b>總計</b>	<b>5,066</b>	<b>15,657</b>	<b>20,723</b>	<b>8,976</b>	<b>11,747</b>	<b>20,723</b>

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比較，我們計劃增撥更多資源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1)維持我們預計的長期增長，以及(2)保持我們在科技帶動、發展急促及競爭激烈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內的市場地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及時了解最新科技發展及緊貼客戶多變的需求並在競爭中保持領先，投資研發對於應用性能管理企業而言尤為重要，包括持續發展技術、研究新產品及羅致有經驗人才，以確保產品的效益及競爭力。

## 競爭

作為中國IT行業上崛起的細分市場，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相對集中且處於早期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0%，而於2015年，業內三大企業按合約價值計合共佔45.9%的市場份額。預計到2020年，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5,252.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0.9%。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包括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分部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分部兩個細分市場。於2015年，SaaS應用性能管理細分市場佔整體市場約56.6%，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細分市場則佔43.4%。中國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由於進入門檻較高而相對集中。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為約人民幣292.1百萬元，並預期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91.4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3.7%。新興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可能擴大整體應用性能管理市場。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約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並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3,460.6百萬元，於2015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5.5%。

我們主要與Dynatrace LLC、NetScout Systems, Inc.、北京基調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國知名企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進入門檻主要包括技術能力、市場營銷能力、資本實力及人力資源。有關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在服務質素及成效、靈活滿足潛在客戶期望及具體要求的能力以及經驗及聲譽方面面對競爭。

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進入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但由於我們投入相當比例的內部資源開發我們的SaaS平台，我們可能難以按合理價格提供更可靠的產品以在現有主要競爭對手手上爭取市場份額，如此或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入中國SaaS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時可能遇到若干威脅」。

董事認為，透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保持我們在其他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和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

## 獎項及證書

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多個獎項及認可：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	2013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0日 <sup>(1)</sup>
中關村示範區信用一星級企業證書	北京中關村企業信用促進會	2014年4月2日	不適用
中關村示範區信用二星級企業證書	北京中關村企業信用促進會	2015年1月7日	不適用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0日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5年7月9日	2018年7月8日

---

## 業 務

---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2014-2015年度中關村 信用培育雙百工程 百家最具發展潛力 信用企業	中關村企業信用促進會	2015年11月	不適用
AAA信譽等級證書	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ISO 14001：2004環境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ISO 27001：2013信息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新世紀檢驗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6日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預期於2017年第一季獲得該證書。

###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在市場上能否成功保持競爭力在於客戶的認可，因此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中國開發大量知識產權，以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技術、品牌及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六項商標、29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八項待批專利權申請的註冊擁有人，亦為兩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僱員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第三方之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遭受任何重大索賠或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我們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我們在中國其他地方佔用若干物業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物業均屬安全。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在此基礎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2A(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本集團毋須就其物業權益提供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五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286.9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租賃均為合法有效。

我們目前在租賃物業經營的業務面臨多項固有風險和限制，如物業業權缺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賃或商討新的租賃條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與業主商討重續租賃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 業權缺陷

就我們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總租賃面積約為164平方米並主要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有效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出租有關物業的相關權利或授權的證明。有關租賃協議已向相關行政部門登記。租賃有關物業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使用該物業賺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其業權缺陷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因有關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產生糾紛，而我們須遷出該物業，我們可及時以極低成本將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鄰近的其他同類物業。有關我們防止日後租賃物業出現業權缺陷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

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2016年7月18日簽立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承諾(1)倘我們須遷出該租賃物業，彼等將盡力遷移我們的業務至其他處所及確保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2)倘飛思達技術因我們遷出該租賃物業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彼等各自將承擔本集團可能招致的一切有關損失、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罰款或搬遷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該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現時租賃狀況的質詢。此外，就物色其他可比物業代替上述有缺陷的物業而言，董事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實際困難。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登記事項

我們共有四項持有合法有效租賃的租賃物業，其中三項租賃已向相關行政部門登記。就該四項租賃物業中其中一項位於上海租賃面積約62.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其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主管行政部門可能命令租賃協議各方於某個時限內辦妥登記手續，而倘相關各方未能依時辦妥有關手續，主管行政部門可能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行政部門可能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施以任何潛在罰款或懲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聘用我們的僱員，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1名、132名及163名僱員。我們的僱員數目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亦切合其所需，因我們一般需要更多僱員進行研發，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提供售後服務支援、升級及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	1.9%
研究及開發	90	55.2%
技術支援服務	46	28.2%
銷售及市場營銷	10	6.1%
行政	14	8.6%
<b>總計</b>	<b>163</b>	<b>100.0%</b>

預計管理、研究及開發、技術支援服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行政各部門的僱員人數將隨著我們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計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分別增加至9人、223人、110人、21人及37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北京	81	49.7%
廣州	20	12.3%
合肥	10	6.1%
哈爾濱	8	4.9%
上海	7	4.3%
其他 <sup>(1)</sup>	37	22.7%
<b>總計</b>	<b>163</b>	<b>100.0%</b>

(1) 包括我們位於中國25個不同省份及地區的服務專員，彼等大部份派駐我們主要客戶所在地點。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及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我們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每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為僱員投購附加醫療保險及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需要。我們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我們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融洽。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勞資協議就僱傭條件與我們進行談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為僱員投購強制性保險及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為僱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及單獨個人意外保險。基於我們對中國慣常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並無產品責任保險或就我們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投購主要僱員保險。有關任何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提供若干風險的全面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作場所並未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或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整體上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在需要時對我們的保險做法作出調整。

### 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自相關監管主管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仍然生效。有關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我們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批准／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飛思達技術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3年9月2日	不適用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	飛思達技術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4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飛思達技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5年8月20日	2018年8月20日

## 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並不相信我們業務的性質存在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季節性

相較於第二季及第三季，我們一般於第一季及第四季錄得較高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原因是我們的大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主要基於其年度預算計劃的考慮，傾向於財政年度末前後增加訂單。有關季節性影響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業務於旺季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對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若干法規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董事認為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事件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違規的主要原因是僱員疏忽及不了解相關地方法規以及在具體地方慣例方面與相關主管部門缺乏溝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未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餘額，並按日加徵欠繳總餘額0.05%（倘違規情況於2011年7月1日前發生，則為0.2%）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我們可能面臨欠繳總餘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未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欠餘額。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有關金額，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就繳款作出命令。此外，倘僱主未就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登記及建立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登記及建立賬戶。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登記及建立賬戶，將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以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我們支付有關供款的欠繳款項。我們從北京市海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負責我們社會保險的北京市主管監管機構）收到一封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確認函，其中確認，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我們概無違反任何適用的社會保險法律或法規，且我們概無受到任何有關我們社會保險供款的行政處罰。我們亦從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關村管理部（負責我們住房公積金的北京市主管監管機構）收到一封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確認函，其中確認，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間，其概不知悉我們曾違反任何適用的社會保險法律或法規，且我們概無受到任何有關我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作出充足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要求，我們亦會及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錄得供款不足總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並認為支付供款不足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事實及情況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董事合理地相信我們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面臨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自2016年7月起，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遵守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下的責任。作為上市後的一項年度遵規措施，我們將繼續就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與僱員溝通，並對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視其效能。我們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實施了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有關業權缺陷及違規事件的問題，我們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降低我們面臨中國監管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及糾正或應對業權缺陷及違規事件的相關成本：

- 我們已備存一份載有我們正常經營業務和實施擴展計劃所需標準、牌照及存檔清單，並將不時根據我們對地方主管部門的經驗和我們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更新該清單。
- 我們將按照上述清單監察獲得牌照及存檔的情況，確保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存檔及保持更新。
- 我們將定期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僱員溝通，並就具體地方慣例與地方勞動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溝通。
- 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前，我們將核實對手方的必要牌照、資格及許可，並商討當我們於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時的適當保護性條款，包括作出相關政府存檔。
- 在訂立租約前，我們將查核及索取標的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
- 我們將舉辦由內部或外部專家進行培訓課程，向僱員提供有關商業道德操守（包括反賄賂規範）的教育。倘我們收到報告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我們的僱員有任何不當或可疑行為，我們將展開調查。

我們已委任施先生為內部合規主任，向本公司主席岳先生直接匯報，並監督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登記、牌照、許可、存檔和批准的申請和備存。有關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此外，我們將在必要時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確保所有登記、牌照、許可證、存檔及批准均屬有效，並且及時重續該等文件。我們亦已委聘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失效。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或業務並無面臨挑戰或受到我們任何目標市場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所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

###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業務時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財務報告、資訊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確保該等政策確切遵守及有效執行。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財務部包括三名僱員，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施珍茹女士領導，其於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財務部的其他高級人員全部具備財務及會計經驗。

我們設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資訊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並不涉及處理任何來自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主要功能為監控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的性能，而所收集的網絡數據乃用於檢測其流量、系統故障或其他性能下降。因此，我們無須將有關網絡數據與任何網絡終端用戶的個人身分信息互相關聯，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法將有關網絡數據與任何網絡終端用戶的個人身分信息互相關聯。此外，未經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個人身份信息伺服器破譯前，我們無法將所收集的網絡數據關聯至任何個人用戶。再者，我們大部份客戶（如主要電訊營辦商）非常關注其資訊安全，彼等設有一系列嚴格資訊安全規定，並設置障礙保障其敏感資料，以免有任何機會向我們等第三方外洩。其敏感數據通常儲存於我們無法存取的內部伺服器。

儘管事實上我們並未處理來自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或其他機密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客戶數據、營運、財務及其他機密資料以及防止系統出現技術問題。我們的研發部負責保護客戶數據及確保我們系統的穩定。

我們已實施機密資料安全政策，有關政策乃經參考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協訂制定，規定（其中包括）：(1)我們所有僱員均須對所有客戶資料保密，並須接受強制性資訊安全政策培訓及簽署保密協議；(2)就客戶資料的傳送、儲存及棄置採取保安措施；(3)僱員使用客戶資料須經由總經理批准，有關批准僅可授予需要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其工作的僱員，而該等客戶資料的所有印刷本及電子本須於相關工作完成後刪除；(4)客戶資料僅可用作為客戶本身提供服務及改善產品用途；及(5)任何需要使用我們客戶資料的渠道合作夥伴須簽署規定遵守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的書面合同，而有關使用許可須於相關工作完成後立即終止。我們亦已於2016年11月取得ISO 27001: 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為進一步維護我們與我們客戶數據的保密性，我們要求每名員工就其所存取的資料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我們亦須與部份客戶簽署保密協議，以確認我們遵守其內部資訊安全規定。倘客戶基於安全考慮而要求我們到現場開發產品，則我們的員工須按照客戶規定到其指定封閉場所工作，以免洩漏任何資料。

我們已就我們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所有作業系統設置防火牆。我們設置的防火牆有助我們建立只允許經由客戶專屬網絡進入的安全內部網絡。此外，我們的作業系統一經安裝，便須定期接受客戶聘請的IT保安公司進行的安全掃描。我們計劃於亞馬遜網絡服務系統(Amazon Web Services)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平台等聲譽良好的雲計算平台建設我們的雲端SaaS服務，據我們所知，該等平台並無任何安全漏洞。

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監測伺服器的數據運行狀態，就異常情況通知相關部門。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防火措施、門禁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我們網絡基礎建設的實際狀況。我們亦設有一套數據備份系統，透過該系統每週將數據儲存於伺服器的不同位置，以減低遺失數據的風險。我們的資訊科技部每半年進行備份復原測試，以檢查該備份系統的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資料外洩或任何其他保密資料相關事故，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故障。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

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具備高素質。此外，我們為我們招聘的應屆畢業生提供導師計劃，我們相信此舉能有效幫助他們具備我們所要求的工作技能和職業道德。我們提供的專業培訓符合各部門僱員的不同需求。我們亦每週舉行研討會，我們的開發及營運人員可在會上分享設計理念和工作經驗。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規管我們業務及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以及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和防止欺詐、過失與貪腐的指引。各僱員須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理解並努力遵守我們僱員手冊所載的規定。我們還設有匿名舉報渠道，藉此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我們內部政策的潛在違反情況或本集團各級的違法行為，便於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損失。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我們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全年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的建議，以及行使我們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岳勇	44	主席、 執行董事及 技術總監	2006年9月1日	2015年11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政策，並尤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運作以及研發工作	無
施德群	40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11月10日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策劃、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以及監察我們業務營運	施珍茹女士的胞弟
管海卿	42	執行董事及 銷售總監	2015年4月1日	2015年11月10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無
梁炬東	4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1日	2015年11月10日	負責就本集團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張漢輝	4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林健文	5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沈奇	4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44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岳先生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任我們的技術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並尤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運作以及研發工作。

岳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3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岳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獲聘為提供IT、測試及測量服務的集團之安捷倫科技集團的應用工程師。本集團與安捷倫科技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彼與安捷倫科技集團的僱用協議中並無條文限制彼於安捷倫科技集團任職時創立本集團。因此，彼於創立本集團時並無違反其上述僱用協議。

**施德群先生**，40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先生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策劃、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以及監察我們業務營運。彼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及開發應用程式表現管理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施先生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本集團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捷倫科技香港**」），擔任應用工程師。彼於2008年11月離開安捷倫科技香港，最後職位為其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由於彼與安捷倫科技香港的僱用協議中並無條文限制彼於安捷倫科技香港任職時創立本集團，因此，彼於創立本集團時並無違反其上述僱用協議。

施先生為基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科技**」）的董事，該公司於2002年3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基本科技從未開展業務，其於2006年1月13日自願註銷登記。經施先生確認，基本科技於註銷登記時並無業務，而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註銷登記，其亦不知悉註銷登記已經或將會導致向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施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施珍茹女士的胞弟。

**管海卿先生**，42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管先生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任我們的銷售總監，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管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16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試驗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移動通信，IP網絡、網絡應用及管理的公司。管先生其後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由於彼與安捷倫科技集團的僱用協議中並無條文限制彼於安捷倫科技集團任職時創立本集團，因此，彼於創立本集團時並無違反其上述僱用協議。自2010年8月起至2013年6月，彼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2013年7月起至2015年3月，彼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47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梁先生於1991年7月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業電子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集團任銷售經理，其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9年4月加入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高級銷售工程師。由於彼與安捷倫科技集團的僱用協議中並無條文限制彼於安捷倫科技集團任職時創立本集團，因此，彼於創立本集團時並無違反上述僱用協議。

梁先生為成都聚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聚捷科技」）的監事，該公司於2009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由於成都聚捷科技從未開展其原來計劃的電腦軟件及技術諮詢業務，其於2011年6月13日自願註銷登記。經梁先生確認，成都聚捷科技於註銷登記時並無業務，而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註銷登記，其亦不知悉註銷登記已經或將會導致向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42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6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彼自200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Wel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該企業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0年4月至2000年10月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5）的附屬公司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其後，彼分別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3月於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0）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現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9）。其後，張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於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44）。及後，彼自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加入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於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張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的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集團財務總監。

林健文教授，54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12月，林教授自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6年10月在澳洲悉尼大學進一步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訊號處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自2010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教授。於2004年至2012年期間，彼積極參與組織各類國際會議。尤其，彼擔任2004年智能多媒體、視頻及語音處理國際研討會的技術主席，以及2005年智慧型訊號處理及通訊系統國際研討會及2010年環太平洋地區多媒體學術會議的聯席技術主席。自2007年至2008年期間，林教授獲委任為IEEE信號處理香港分會主席。現時，林教授為亞太訊號與信息處理研討會理事會成員，負責處理研討會成員關係及發展。

沈奇先生，41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計量大學（前稱中國計量學院）畢業，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再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

沈先生於1999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律師。彼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自2013年5月起，沈先生為上海祺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律師。於擔任現時職位前，彼自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2008年起晉升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倉位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施珍茹	44	財務總監	2016年 7月4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 會計運作的整體 管理	施先生的胞姊
劉澤衛	34	研究及 開發主管	2007年 12月27日	負責領導本集團 研發部門	無

施珍茹女士，44歲，於2016年7月4日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運作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策略規劃、預算及預測。施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施女士於1995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5年4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4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施女士於均富會計師行開展其事業，自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擔任助理會計師。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彼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工。其後於2000年7月，彼加入晶苑織造廠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並於2004年4月及2005年4月分別獲晉升為助理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間擔任晶苑集團內衣部代理財務總監。彼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EE Hobbies Australia Pty Ltd財務總監。

施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先生的胞姊。

劉澤衛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於2004年7月，劉先生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7年12月27日，劉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為研究及開發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劉先生於慧通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3歲，於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職務。李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彼於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0年10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10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合規主任

施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在本公司可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提早終止合規顧問協議的前提下，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而續期。

###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施先生及李愛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在香港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可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披露，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健文教授、張漢輝先生及沈奇先生，餘下一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健文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經參照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ii)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餘下一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任命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屬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收取薪酬。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58,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再者，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984,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29日轉讓予飛思達科技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高酷投資（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世機創投（由岳先生全資擁有）、環沛（由管先生全資擁有）及鉅智投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70%權益，其中(i)高酷投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效持有約21.23%；(ii)世機創投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效持有約21.23%；(iii)環沛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效持有約14.87%；及(iv)鉅智投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效持有約6.37%。由於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等各自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之一。

### 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不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先生（透過其配偶）、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目前持有飛思達科技全部股本權益，飛思達科技乃為持有飛思達技術全部股本權益以將其轉換為中國居民實體而成立。該實體於重組完成後不納入本集團。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與發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下表載列飛思達科技的主要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地點：	2010年10月25日／中國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東	陳女士（施先生的配偶及與其一致行動）：33.33% 岳先生：33.34%（岳先生的持股自2012年5月28日起由33.34%減少至33.33%） 管先生：23.33%（管先生的持股自2012年5月28日起由23.33%增加至23.34%）；及 梁先生：10%
資產	除中國北京一間由施先生佔用作住所的小公寓外，飛思達科技並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資產。
其營業執照於2016年8月3日前所述業務範圍	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技術培訓、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基礎軟件服務、應用程式軟件服務、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計算機軟件及配套設備及投資控股。
業務歷史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持有飛思達技術全部股權外，飛思達科技並無任何業務或營運。
成立目的	飛思達科技的成立乃為轉換飛思達技術為中國居民實體而成立，以促進一個中國基金對本集團的潛在投資的協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規模	由於飛思達科技並無任何業務或營運，飛思達科技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根據飛思達科技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飛思達科技分別因支付年度行政開支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5,439元、人民幣288,770元及人民幣94,395元。
排除原因	由於飛思達科技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及為籌備上市，本集團落實重組並排除飛思達科技。
避免任何潛在競爭的措施	<p>為區分飛思達科技於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於2016年8月3日，飛思達科技更改其營業執照的業務至投資控股及技術諮詢。</p> <p>為避免飛思達科技與本集團於未來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p>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飛思達科技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與控股股東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高等教育並於不同範疇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除為施先生的胞姊之施珍茹女士外）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工作團隊開展營運，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營運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惟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概無過往關連人士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存續。

經考慮(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及(ii)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後，董事認為，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師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庫務功能，且我們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所有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除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停牌外）；或(ii)契諾人及彼等聯繫人及／或繼任人（整體而言）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其自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地方或地點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當中持有權益。

本公司應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契諾人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符合不競爭契據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契諾人違反任何承諾或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獲得彌償。

####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統稱「要約方」）獲提供或知悉任何業務機會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限制業務（「新業務機會」）：

- (a) 契諾人應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向本公司轉介該新業務機會以供考量；及

- (b) 契諾人應促使要約方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被由我們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限制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而要約方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要約人僅可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本公司接受及／或不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後，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應：

- (a) 在本公司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必要的一切資料，以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進行年度檢核及對其執行；
- (b) 促使本公司不時披露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連同拒絕新業務機會的原因；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內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9,659,54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6,595.40
374,285,46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2,854.60
<u>102,8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28,000.00</u>
<u>486,745,000股</u>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4,867,45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15,42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在此情況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21,650.00港元，分為502,165,000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於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3,742,854.60港元撥充資本，於2016年11月21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285,46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發行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證券授權」。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證券授權」。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a)(iii)股本變更；(d)(v)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及(f)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及(i)清盤程序」。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世機創投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L)	21.23%
岳先生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李端女士 (「李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10,040,000 (L)	63.70%
高酷投資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L)	21.23%
施先生 (附註2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310,040,000 (L)	63.70%
環沛 (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	72,365,000 (L)	14.87%
管先生 (附註2及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顧維女士 (「顧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310,040,000 (L)	63.70%

##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鉅智投資 (附註2及9)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L)	6.37%
梁先生 (附註2及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白曉倩女士 (「白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310,040,000 (L)	63.70%
Sino Impact BVI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54,710,000 (L)	11.24%
關山先生 (附註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4,710,000 (L)	11.24%
譚淑芬女士 (附註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4,710,000 (L)	11.2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29日轉讓予飛思達科技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0%權益。
- (3) 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世機創投（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岳先生由於作為施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 (4) 李女士為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高酷投資（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施先生由於作為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

## 主要股東

---

- (6) 陳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7) 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環沛（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72,365,000股股份；及(ii)管先生由於作為施先生、岳先生及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7,675,000股股份。
- (8) 顧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9)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鉅智投資（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31,005,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施先生、岳先生及管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035,000股股份。
- (10) 白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11) 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於Sino Impact BVI各自擁有50%股權，而Sino Impact BVI直接擁有54,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Sino Impact BVI擁有權益的54,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2016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預示我們預期於任何未來期間錄得的業績。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5年合約價值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0.4%，並為中國最大的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sup>1</sup>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唯一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並為中國一家商品交易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為約25.6%。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按期間增長率為約39.8%。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為約31.6%。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按期間增長率為約38.2%。

<sup>1</sup> 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包含兩個細分市場，即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SaaS應用性能管理服務。於2015年，SaaS應用性能管理市場佔整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約56.6%，而內部部署應用性能管理則佔約43.4%。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以下因素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方向及前景造成影響：

### 整體經濟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通常影響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一般條件所影響，包括當時的經濟狀況、對信息化日益增加的期望、多變的管理方法以及客戶需求。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具有較短的歷史，並在最近幾年經歷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導致我們行業增長的因素若有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依靠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未來增長，進而依靠我們的客戶（尤其中小企）的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業務前景和其投資於網絡及應用程式管理的意願。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在網絡及應用程式管理的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適應及有效回應迅速演變的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需要、要求或偏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可能下降」。

### 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

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省級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2.2%、72.6%及71.4%。儘管各省級附屬公司各自獨立營運，但並不確保於未來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整體關係並無惡化或各附屬公司不會與本集團終止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關係」。

### 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持續科技發展為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特點。因此，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透過維持具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約佔員工總數的55.2%。我們已增加研發總投資以開發雲端平台及大數據技術。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研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詳情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研發開支」。我們日後的成功也將依賴於我們能否招聘、留聘及激勵高技術的研發人員。

### 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於中國的市場認受性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未如海外市場般成熟，故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是否將會獲得及維持高水平的市場需求及接受程度（尤其於電訊業以外的行業）仍未確定。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公司（尤其中小企）逐步熟悉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接受採用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作其網絡及應用程式管理。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發展步伐較我們預期為慢，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市場接受程度較於預期緩慢，我們或未能充分實現在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投資的利益，或可能需要花費更多宣傳，以提高用戶意識以及市場接受程度。

### 勞工成本

招攬人才競爭加劇，導致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的人才成本不斷上升，繼而令勞工成本有所增加，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中的勞工成本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18.3%、22.1%及24.5%，此乃由於員工總數及薪酬增加所致。由於薪金增加，倘若我們未能就此增加收益或提升僱員生產力以抵銷較高的薪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競爭激烈，並受日新月異的科技及客戶的需求以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所影響。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本地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相信，中國不斷增長的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此乃由於其他中國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商戶亦將進入這個市場。鑒於新競爭者可能加入市場，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競爭形勢可能快速轉變。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受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及有效地與其他中國業內商戶競爭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 現金流及收益確認的時間

我們參照相關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合約的收益及成本，項目完工百分比未必與我們收取的現金流直接相關，並按合約條款而定。

我們的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合約包括進度付款時間表，我們的客戶會根據有關時間表按項目進度或定期發出驗收單，確認當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達到項目階段付款前，我們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及應收合約客戶的相關款項。於取得驗收單後，我

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有關合約項下預先協定的分期付款金額向客戶開出發票，有關金額將自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直至我們獲支付有關金額。因此，進度付款及客戶結算與完工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差額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通過階段付款後的測試後向我們發出驗收單。初步測試通常需時30日至90日，最後測試則需時逾180日。通過測試後，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約30日至90日確認項目進度，才可發出驗收單。因此，緊隨項目主要發展階段後，倘我們的確認收益通常超出進度付款，則我們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金額通常偏高。在項目完成及達到所有付款階段前，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未必與現金流相符。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到季節變動的部份影響。相較於第二季及第三季，我們一般於第一季及第四季錄得較高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主要基於其年度預算計劃的考慮，傾向於財政年度末前後增加訂單。因此，我們第一季及第四季的收益一般較同年其餘兩季為高。然而，影響我們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亦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波動。季節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而於旺季發生任何干擾業務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異常重大的不利影響。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而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有關實體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而編製。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基於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的各日期（如適用）以來一直存續而編製。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獲得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辨別對於我們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較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意義重大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II及III。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3)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的敏感性。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I內詳列的「收益確認」、「建設合約」、「政府補助」、「研發成本」、「所得稅」等重要會計政策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建設工程完工百分比」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等重要會計估計至關重要且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和判斷。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40,991	100.0	51,529	100.0	18,618	100.0	25,968	100.0
銷售成本	(17,275)	(42.1)	(20,328)	(39.4)	(7,582)	(40.7)	10,757	(41.4)
毛利	23,716	57.9	31,201	60.6	11,036	59.3	15,211	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7	2.5	4,485	8.7	1,512	8.1	980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4)	(10.6)	(5,486)	(10.6)	(2,204)	(11.8)	(2,715)	(10.5)
研發開支	(4,725)	(11.5)	(3,953)	(7.7)	(1,277)	(6.9)	(1,393)	(5.4)
行政開支								
— 上市開支	—	—	—	—	—	—	(3,765)	(14.5)
— 其他行政開支	3,787	(9.2)	(4,507)	(8.7)	(2,454)	(13.2)	(1,520)	(5.9)
融資成本	(251)	(0.6)	(182)	(0.4)	(108)	(0.6)	(8)	(0.0)
除稅前溢利	11,656	28.4	21,558	41.8	6,505	35.0	6,790	26.1
所得稅開支	(1,885)	(4.6)	(3,227)	(6.3)	(1,001)	(5.4)	(1,435)	(5.5)
年度溢利	<u>9,771</u>	<u>23.8</u>	<u>18,331</u>	<u>35.6</u>	<u>5,504</u>	<u>29.6</u>	<u>5,355</u>	<u>20.6</u>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1)系統整合服務，(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標準軟硬件銷售。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整合服務	24,912	60.8	26,740	51.9	9,487	51.0	20,079	77.3
軟件開發服務	5,852	14.3	6,994	13.6	3,863	20.7	2,559	9.9
技術服務	9,386	22.9	15,080	29.3	4,177	22.4	2,204	8.5
標準軟硬件銷售	841	2.0	2,715	5.2	1,091	5.9	1,126	4.3
總計	<u>40,991</u>	<u>100.0</u>	<u>51,529</u>	<u>100.0</u>	<u>18,618</u>	<u>100.0</u>	<u>25,968</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以下為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我們的收益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華北 <sup>(1)</sup>	12,564	30.6	12,293	23.8	5,936	31.9	12,669	48.8
華東 <sup>(2)</sup>	6,891	16.8	9,474	18.4	2,844	15.3	1,057	4.1
華南 <sup>(3)</sup>	13,808	33.7	18,753	36.4	7,283	39.1	6,393	24.6
西北 <sup>(4)</sup>	7,728	18.9	11,009	21.4	2,555	13.7	5,849	22.5
<b>總計</b>	<b>40,991</b>	<b>100.0</b>	<b>51,529</b>	<b>100.0</b>	<b>18,618</b>	<b>100.0</b>	<b>25,968</b>	<b>100.0</b>

(1)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2) 華東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及福建。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海南、河南、湖北及湖南。

(4)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新疆自治區、寧夏自治區、青海、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及四川。

成立以來，我們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並開發出一整套管理及監控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通常包括初步評估、軟件設計及開發，以及整合我們的產品至客戶的系統及網絡。我們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質服務贏得客戶口碑，以及我們日益增強的市場營銷工作，令我們的知名度有所提升，從而令客戶群擴大。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不斷市場推廣工作及我們的客戶間的口碑推薦，令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涵蓋更多電訊業以及電台及電視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系統整合服務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0.8%、51.9%及77.3%。

---

## 財務資料

---

我們亦從軟件開發服務產生大部份收益，其一般涉及為整合於我們客戶系統及網絡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開發訂制支援軟件以升級及擴充應用性能管理產品。我們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撥資源以推廣系統整合服務的新產品及技術。軟件開發服務分別佔我們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14.3%、13.6%及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服務佔我們收益的相當大部份。我們的技術服務一般涉及於客戶購買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後的技術支援。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先前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銷售有所上升後，客戶對我們的技術支援需求較高，例如，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的運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優化，以及與網絡及應用程式性能有關課題的研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撥資源以推廣系統整合服務的新產品及技術。技術服務分別佔我們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22.9%、29.3%及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軟硬件銷售亦產生收益。標準軟硬件銷售所得收益於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逐漸加強市場宣傳及致力使我們的標準軟硬件產品更多元化以滿足中小企的需求，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與2015年同期的收益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標準硬件及基本軟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期我們的總收益約2.1%、5.3%及4.3%。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硬件成本、差旅費、租金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42.1%、39.4%及4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主要由來自員工人數及薪酬增加的較高勞工成本推動，而部份因我們於2015年就應用性能管理產品採用便攜式代理（其成本低於機架式代理）使硬件成本下降而被抵銷。隨著科技發展，由於便攜式代理體積小巧，可部署於接近終端用戶的家居和社區，故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已逐漸採用更多便攜式代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服務	11,081	64.1	11,182	55.0	4,206	55.5	9,264	86.1
軟件開發服務	1,563	9.1	2,255	11.1	1,380	18.2	810	7.5
技術服務	4,137	23.9	6,135	30.2	1,866	24.6	387	3.6
標準軟硬件銷售	494	2.9	756	3.7	130	1.7	296	2.8
<b>總計</b>	<b>17,275</b>	<b>100.0</b>	<b>20,328</b>	<b>100.0</b>	<b>7,582</b>	<b>100.0</b>	<b>10,757</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7,494	43.4	11,368	56.0	3,971	52.4	6,363	59.2
硬件成本	8,659	50.1	7,871	38.8	3,218	42.4	3,874	36.0
差旅開支	581	3.4	508	2.6	213	2.8	121	1.1
租金開支	383	2.2	468	2.4	131	1.7	337	3.1
折舊及攤銷	158	0.9	113	0.2	49	0.7	62	0.6
<b>總計</b>	<b>17,275</b>	<b>100.0</b>	<b>20,328</b>	<b>100.00</b>	<b>7,582</b>	<b>100.0</b>	<b>10,757</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及硬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類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直接參與項目的僱員支付的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勞工成本的增加乃因我們業務擴張造成的員工人數及薪酬開支的增加。硬件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所用的系統組件及設備的採購成本，系統組件及設備包括硬件代理、網絡伺服器及開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隨著科技發展，我們於2015年在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中更多採用便攜式代理，其成本低於機架式代理。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勞工成本及硬件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份）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的假設波動率為10%、20%、40%及60%，其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一致。

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10%	+/-20%	+/-40%	+/-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9.4	+/-1,498.8	+/-2,997.6	+/-4,49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37.8	+/-2,273.6	+/-4,547.2	+/-6,820.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636.3	+/-1,272.6	+/-2,545.2	+/-3,817.8
<b>硬件成本的假設波動</b>				
	+/-10%	+/-20%	+/-40%	+/-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5.9	+/-1,731.8	+/-3,463.6	+/-5,19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87.1	+/-1,574.2	+/-3,148.4	+/-4,722.6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387.4	+/-774.8	+/-1,549.6	+/-2,324.4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7.9%、60.6%及58.6%。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同期硬件成本下降，繼而提升了我們系統整合服務及我們標準軟硬件銷售的毛利率。截至2016年5

##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我們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系統整合服務增加，其因銷售成本較高而一般擁有較低毛利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整合服務	13,831	55.6	15,558	58.2	5,281	55.7	10,815	53.9
軟件開發服務	4,289	73.3	4,739	67.8	2,483	64.3	1,749	68.4
技術服務	5,249	56.0	8,945	59.3	2,311	55.3	1,817	82.4
標準軟硬件銷售	347	41.3	1,959	72.2	961	88.1	830	73.7
<b>總計</b>	<b>23,716</b>	<b>57.9</b>	<b>31,201</b>	<b>60.6</b>	<b>11,036</b>	<b>59.3</b>	<b>15,211</b>	<b>58.6</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各自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具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維修服務佔比有所增長。標準軟硬件銷售毛利率於2015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在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中更多採用便攜式代理，其成本低於機架式代理。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津貼，即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合資格人士的非經常性補貼或退稅。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的大幅增加乃由於(1)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放一次性補貼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表揚我們於轉化高新技術工作方面的努力；及(2)我們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所提供或按個別基準出售的軟件產品合乎增值稅退稅資格。我們的軟件銷售須按標準稅率17%支付增值稅，惟3%的超額部份已徵收稅項將於我們根據中國稅收政策遞交退稅申請文件後退回予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的增加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整體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加強營銷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產品的力度，以建立客戶知名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2,282	52.7	2,692	49.1	942	42.7	1,276	47.0
差旅開支	1,275	29.4	1,560	28.4	684	31.0	979	36.1
其他	777	17.9	1,234	22.5	578	26.3	460	16.9
<b>總計</b>	<b>4,334</b>	<b>100.0</b>	<b>5,486</b>	<b>100.0</b>	<b>2,204</b>	<b>100.0</b>	<b>2,71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差旅開支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種類。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的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我們所產生的差旅開支與提供客戶服務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業務招待費開支及通訊開支。於201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此乃由於因業務擴展增購辦公室用品。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2,684	56.8	2,470	62.5	942	73.8	414	29.7
材料成本	959	20.3	440	11.1	32	2.5	421	30.2
差旅開支	742	15.7	598	15.1	187	14.6	143	10.3
其他	340	7.2	445	11.3	116	9.1	415	29.8
<b>總計</b>	<b>4,725</b>	<b>100.0</b>	<b>3,953</b>	<b>100.0</b>	<b>1,277</b>	<b>100.0</b>	<b>1,393</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差旅開支為我們的研發開支的主要種類。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研發員工支付的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勞工成本較2015年同期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參與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項目交付，故相應勞工成本於該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因採購設備（如手機）及用作研發測試的伺服器而產生。2014年的材料成本較高，乃由於我們採購大量手機及若干伺服器以進行應用程式測試。材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為有關開發SaaS平台的新研發項目增購設備進行測試。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用、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福利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我們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工成本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967	25.5	1,158	25.7	470	19.2	578	10.9
專業服務費用	458	12.1	758	16.8	383	15.6	169	3.2
福利開支	653	17.2	718	15.9	685	27.9	16	0.3
辦公室開支	501	13.2	452	10.0	231	9.4	205	3.9
差旅開支	349	9.2	380	8.4	229	9.3	195	3.7
上市開支	-	-	-	-	-	-	3,765	71.2
其他	859	22.8	1,041	19.2	456	18.6	357	6.8
<b>總計</b>	<b>3,787</b>	<b>100.0</b>	<b>4,507</b>	<b>100.0</b>	<b>2,454</b>	<b>100.0</b>	<b>5,285</b>	<b>100.0</b>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使員工人數及薪酬增加。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代理費及招聘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於2015年的大幅增加乃由於若干一次性服務，包括(1)為加強商業知名度而申請相關資格及證書產生的服務費及測試費增加；及(2)委聘外部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就改進我們的會計及企業管治制度提供若干意見。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產生類似一次性服務費。我們的福利開支主要因團隊建設活動而產生。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我們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底及2015年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已清還所有銀行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會計處理與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04	3,227	1,001	1,435
遞延所得稅	1,081	—	—	—
<b>總計</b>	<b>1,885</b>	<b>3,227</b>	<b>1,001</b>	<b>1,435</b>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開曼群島的稅收規則及法規，我們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收入、房產、企業、資本利得或其他稅項。此外，我們作出的股息支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預扣稅。

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按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公司應課稅溢利25.0%的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0%的稅率徵收統一的企業所得稅，除非其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於2010年12月，飛思達技術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成功申領有關證書，並因此有權於2015年12月31日前享受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已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預期於2017年第一季獲得該證書，此舉將

使飛思達技術能夠繼續於未來連續三個年度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15%及21%。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引致除稅前溢利減少。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幅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2014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乃由於來自上一年度一項結轉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做出所有重大報稅，並已支付所有重大未繳付的稅項負債，我們概不知悉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懸而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4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與不再使用的過時技術相關的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政策，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過時技術等任何減值跡象。就資本化軟件或技術等無形資產而言，技術總監會每年審閱我們擁有的軟件及技術的完整清單，並將該清單與目前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所用的技術作比較，以識別任何過時技術。倘有關特定軟件的技術被釐定為過時，我們的財務經理在技術總監的協助下將計算軟件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軟件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與軟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倘資本化過時技術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約39.8%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大幅增長，而被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減少所抵銷。

#### 系統整合服務

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收益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111.6%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不斷進行市場推廣及我們客戶間的口碑推薦，使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涵蓋更多電訊業以及廣播及電視行業的客戶。

#### 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收益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33.8%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推廣我們系統整合服務的新產品及技術。

#### 技術服務

我們的技術服務收益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47.9%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推廣我們系統整合服務的新產品及技術。

#### 標準軟硬件銷售

我們的標準軟硬件銷售收益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穩定的客戶流。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42.1%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1)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及(2)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業務量增加致使硬件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38.2%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系統整合服務業務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9.3%減少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8.6%，主要由於系統整合服務業務量增加，其因銷售成本較高而一般擁有較低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主要反映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5年的一次性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被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增加的增值稅退稅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應用性能管理服務及產品的力度，以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知名度。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有關開發SaaS平台的新研發項目增購設備進行測試。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112.0%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約91.7%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償還銀行貸款。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4.6%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43.4%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於該等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4%及21.1%。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引致除稅前溢利減少。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淨利率從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9.6%減少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8%，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約25.6%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業務量有所增長。

### 系統整合服務

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收益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7.2%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優質服務及持續努力贏得客戶口碑，我們的聲譽因此逐漸提升，從而令客戶群擴大。

### 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收益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18.6%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增幅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 技術服務

我們的技術服務收益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60.6%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銷售有所增加後，客戶對我們的技術支援需求較高。

### 標準軟硬件銷售

我們的標準硬件及基本軟件銷售收益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逐漸享有較佳聲譽及客戶群擴大，我們標準軟硬件產品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17.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員工人數及薪酬開支增加的較高勞工成本，其部份因我們於2015年採用便攜式代理使硬件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約31.6%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從2014年的約57.9%增加至2015年的約60.6%，主要由於硬件成本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長主要反映政府津貼增加，其主要包括來自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一次性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及增值稅退稅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27.9%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力度，以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知名度。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16.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大量手機及若干伺服器以進行應用程式測試。研發開支的減少因市場上對研發人才的競爭日益劇烈，勞工成本有所增加而部份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18.4%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大致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底及2015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68.4%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增長。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及15%。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亦從2014年的約23.8%增加至2015年的約35.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長。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95	331	757
長期按金	213	6	22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608</u>	<u>337</u>	<u>9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5	2,200	3,6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240	22,930	29,458
貿易應收賬款	9,378	14,213	15,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	1,278	3,8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2	1,344	-
應收股東款項	-	-	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6	20,412	8,833
<b>流動資產總額</b>	<u>38,921</u>	<u>62,377</u>	<u>66,8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7,019	5,55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910	2,6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3	11,762	17,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2	212	3,719
計息銀行借款	3,991	-	-
應付稅項	728	3,712	2,899
<b>流動負債總額</b>	<u>20,563</u>	<u>25,352</u>	<u>29,23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358</u>	<u>37,025</u>	<u>37,5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966</u>	<u>37,362</u>	<u>38,555</u>
<b>淨資產</b>	<u>18,966</u>	<u>37,362</u>	<u>38,555</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	65	65
儲備	18,966	37,297	38,490
<b>權益總額</b>	<u>18,966</u>	<u>37,362</u>	<u>38,555</u>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傢具及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5年的輕微減少主要反映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折舊。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增加主要反映員工人數增加引致的辦公室裝修及增購便攜式電腦費用。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製成品主要包括已完成的銷售用標準軟硬件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硬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份以及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983	2,101	1,706
原材料	182	99	1,962
合計	<u>1,165</u>	<u>2,200</u>	<u>3,668</u>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5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年底前後收到一張購買大量標準硬件的訂單後，我們製成品維持於較高水平。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的存貨乃主要由於(1)系統整合服務業務量增加，令我們須自第三方購買更多硬件及服務；及(2)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即較多項目於年底完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截至2016年5月31日約88.1%的存貨。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我們的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合約包括進度付款時間表，我們的客戶會根據有關時間表按項目進度或定期發出驗收單，確認當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達到項目階段付款前，我們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下的相關應收款項。於取得驗收單後，財務部會根據有關合約項下預先協定的分期付款金額向客戶開出發票，有關金額將自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直至我們獲支付有關金額。因此，進度付款及客戶結算與完工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差額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倘我們確認某個項目進度的收益，而尚未向客戶支付相應進度款項，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通常較偏高，而於項目階段初期，倘我們的進度付款（包括預付款項）超出已確認收益，則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較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以國有企業為主，其確認我們進度付款的相關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通常繁複費時。因此，於任何特定期間內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或會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240	22,930	20,148	29,4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估收益百分比	39.6%	44.5%	108.2%	113.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910	2,647	2,647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1)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及(2)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項目項下已進行工作的進度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以及(3)該等項目的年期較長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截至2016年5月31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中約31.2%已經支付。部份客戶（特別是國有企業）往往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動用年度預算額，主要由於其年度預算計劃所致。因此，彼等往往於第四季度向我們發出驗收單，而彼等於年中發出驗收單的內部程序相對較慢。由於我們一般於收取客戶的驗收單後向客戶發出賬單，因此，我們於年中發出賬單的程序往往較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的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2015年的增加乃由於相關項目的若干進度付款超逾所產生成本及客戶要求我們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前向其支付若干進度賬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若干服務項目。

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交付產品及完成階段付款後的測試後向我們發出驗收單。我們的客戶一般在向他們交付產品後向我們發出驗收單。進行初步測試通常需時30日至90日，進行最後測試則需時逾180日。通過測試後，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約30日至90日確認項目進度，才可發出驗收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應收合約客戶的賬齡到期金額乃按照提供服務及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記錄相應收益當日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74	10,440	9,137
90至180日	3,983	4,846	9,723
180日至一年	5,727	4,916	6,790
一年以上	955	2,728	3,808
總計	<u>16,240</u>	<u>22,930</u>	<u>29,458</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錄得一年以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5.9%、11.9%及12.9%。一年以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比重較大乃由於(1)部份合約客戶要求初步測試至最後測試期間有六個月的試用期，以及(2)小部份合約客戶（有線電視供應商）往往扣起尾款（通常為合約價款的5%），直至保用期後才支付，此為通常適用於其他客戶的三期款項以外的款項，但僅佔收益的一小部份。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線電視供應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3.2%及2.8%。

### 貿易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我們就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賬款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u>9,378</u>	<u>14,213</u>	<u>15,200</u>

除適用於服務訂單基準的新客戶或其他一般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要求就服務作出預先付款），我們的貿易條款一般為賒賬。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方面，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及於項目進行期間收到客戶若干認付單起計30至60個營業日。認付單證明客戶滿意項目進度。我們的技術服務方面，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我們的標準軟硬件銷售方面，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客戶接納我們的產品起計30至60個營業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68.0%已經結付。

我們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此外，我們的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並不計息。

## 財務資料

我們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這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我們會按持續基準仔細審查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及任何逾期餘額並評估逾期餘額的可收回性。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後，在我們的會計團隊存置的發票登記簿上輸入發票記錄。我們的會計團隊隨後會監察客戶清繳發票，確保客戶於我們給予的信貸期內作出付款，並每月更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月檢查應收賬款的賬齡，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將轉發予我們的銷售部成員向相關客戶跟進。我們的會計團隊每月編製提呈予執行董事的現金流報告。由於我們的付款條款一般規定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且我們的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完成初步測試及最後測試後付款，而其並非必須與釐定何時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取驗收表格及發出發票一致，且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三至12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可能長達90日以上。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發出賬單日期（已提供發票及認付單）及撥備淨額的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129	12,374	8,618
90至180日	533	656	3,768
180日至一年	2,045	566	2,490
一年以上	670	616	324
<b>總計</b>	<b>9,378</b>	<b>14,213</b>	<b>15,200</b>

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並於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中國國有電訊營辦商的省級附屬公司有關。因此，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於信貸最初授予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額可以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認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40	11,108	4,826
逾期少於6個月	3,087	2,360	9,139
逾期介乎6至12個月之間	381	493	1,045
逾期超過12個月	670	252	190
<b>總計</b>	<b>9,378</b>	<b>14,213</b>	<b>15,200</b>

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21.8%大幅增加至於2016年5月31日的68.3%。如「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一段所解釋，部份客戶（特別是國有企業）往往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動用年度預算額，主要由於其年度預算計劃所致。因此，於年中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一般較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76	84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365日（就年末而言）或152日（就期末而言）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76日增加至2015年的84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6日。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增加，而我們一般於完成我們的服務後向客戶發出帳單，而非按完成百分比。對於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我們會定期向該等客戶催款並監控其信用度。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競標按金、租金按金及預付上市開支向員工作出的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增加主要由於(1)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2)由於我們參與更多投標活動，競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3)我們因搬遷辦公室而訂立新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租金按金	213	6	225
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	37	30	166
預付租金	–	–	305
租金按金	–	249	154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509	388	686
競標按金	317	611	920
其他	17	–	342
預付上市開支	–	–	1,233
<b>總計</b>	<b>1,093</b>	<b>1,284</b>	<b>4,03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經歷嚴重減值。

---

## 財務資料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絕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46</u>	<u>20,412</u>	<u>8,83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0,446	20,334	8,755
－ 港元	<u>—</u>	<u>78</u>	<u>78</u>

###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就購買系統組件及設備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以及銷售標準硬件及基本軟件應付的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2015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採購訂單隨著外判項目數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初向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7,019	5,559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外判項目數量增加，致使我們支付予安裝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64	3,304	5,073
90至180日	10	1,047	149
180日至一年	4	2,421	337
一年以上	301	247	–
<b>總計</b>	<b><u>2,079</u></b>	<b><u>7,019</u></b>	<b><u>5,559</u></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65	82	89

(1)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年末而言）或152日（就期末而言）計算。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從2014年的65日增加至2015年的82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9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付賬款的違約情況。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酬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息。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在2015年，我們的僱員薪金及應付稅項的持續增長與我們業務的擴展基本一致。2016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未償還股息款項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款項已全數結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平均結算期為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4,664	5,899	5,251
其他應付稅項	3,179	4,872	4,216
應付股息	1,500	–	6,200
其他應付款項	155	370	1,036
客戶墊款	125	621	350
	<u>          </u>	<u>          </u>	<u>          </u>
總計	<u>9,623</u>	<u>11,762</u>	<u>17,053</u>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 債務及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本，包括升級現有的硬件和服務器及建立新的研究設施。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5	18,239	(11,0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0)	323	(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	(8,596)	(81)
	<u>943</u>	<u>9,966</u>	<u>(11,5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0,446	20,4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6	20,412	8,83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自經營活動產生我們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時使用的系統組件及設備、員工薪酬和福利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作出的支付。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化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1)我們根據若干合約提供的服務或建設尚未達到付款階段導致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淨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而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3)就於2016年5月申報的2015年所得稅的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所致，經調整以加回(1)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的採購訂單導致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部份被(1)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2)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致，經調整以加回(1)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部份被(1)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2)因向供應商付款增加而令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

於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連人士還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份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81,000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份被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2)我們的關聯方貸款還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3)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4年，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52,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2百萬元，部份被(1)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4百萬元；及(2)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的借款以及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不斷檢討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股本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5	2,200	3,668	1,64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240	22,930	29,458	29,633
貿易應收賬款	9,378	14,213	15,200	24,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	1,278	3,806	4,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2	1,344	–	–
應收股東款項	–	–	5,8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6	20,412	8,833	20,495
<b>流動資產總額</b>	<b>38,921</b>	<b>62,377</b>	<b>66,803</b>	<b>80,7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7,019	5,559	2,87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910	2,647	–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3	11,762	17,053	23,8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2	212	3,719	–
計息銀行借款	3,991	–	–	–
應付稅項	728	3,712	2,899	3,75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563</b>	<b>25,352</b>	<b>29,230</b>	<b>30,58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358</b>	<b>37,025</b>	<b>37,573</b>	<b>50,173</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因業務擴展而全面上升。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現有的股息分派計劃，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將於上市後降低。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緊密匹配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繼續增強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預期現金及配售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用於採購物業及設備的支出，其中包括汽車、傢具及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租約為期一至二年，據此我們按季支付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4	320	1,2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99</u>	<u>30</u>	<u>625</u>
<b>總計</b>	<b><u>723</u></b>	<b><u>350</u></b>	<b><u>1,866</u></b>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91	—	—	—
總計	<u>3,991</u>	<u>—</u>	<u>—</u>	<u>—</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銀行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施先生、陳女士及飛思達科技擔保（視情況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違反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受任何可能影響我們集資能力的限制條款所約束。

截至2016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債務性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毛利率 <sup>(1)</sup>	57.9%	60.6%	58.6%
淨利率 <sup>(2)</sup>	23.8%	35.6%	20.6%
股本回報 <sup>(3)</sup>	51.5%	49.1%	33.3%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4.7%	29.2%	19.0% <sup>(8)</sup>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1.9	2.3	2.3
速動比率 <sup>(6)</sup>	1.8	2.2	2.2
<b>資本充足率指標</b>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21.0%	零	零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2) 淨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對應期內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3) 股本回報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於2015年底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款。

(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乃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 毛利率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淨利率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約23.8%、35.6%及20.6%。2015年的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配售產生上市開支。

### 股本回報

我們的股本回報從2014年約51.5%減少至2015年約49.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3.3%。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淨利率下降。

###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24.7%、29.2%及19.0%。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化淨溢利減少。

### 流動比率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9、2.3及2.3。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增加及貿易應收賬款因業務擴展增加。

### 速動比率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1.8、2.2及2.2。我們的速動比率主要受影響流動比率的相同因素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0%、零及零。於2015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清償銀行貸款。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來自及授予我們關聯方的貸款、與關聯方進行的商業交易及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情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飛思達科技 <sup>(1)</sup>	330	–	–
海南飛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海南飛思達」) <sup>(2)(3)</sup>	482	1,344	–
<b>總計</b>	<b>812</b>	<b>1,344</b>	<b>–</b>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施先生 <sup>(4)</sup>	–	–	3,719
施愛群先生 <sup>(4)</sup>	3,000	–	–
海南飛思達 <sup>(2)(3)</sup>	212	212	–
廣州信彩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信彩」) <sup>(6)</sup>	20	–	–
<b>總計</b>	<b>3,222</b>	<b>212</b>	<b>3,719</b>

###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Sino Impact HK <sup>(6)</sup>	–	–	5,838

- (1) 於2014年，我們向飛思達科技提供貸款，供其作公司維護用途。
- (2) 應付／應收海南飛思達款項已於2016年4月13日（海南飛思達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的日期）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之一海南飛思達銷售部份產品，並委聘其進行安裝工程服務。我們的主席及業界知名人士岳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間擔任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市場開拓，但不參與海南飛思達的任何經營管理活動。我們於海南飛思達並無持有任何股權。
- (4) 我們向施先生所借的款項已用於結付部份港元計值上市開支。我們向施先生的胞兄施愛群先生所借的款項乃作營運資金用途。上述與關聯方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梁先生的聯繫人廣州信彩採購硬件元件。
- (6) 應收Sino Impact HK款項為Sino Impact HK於2015年12月應付以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飛思達技術的股份認購代價。飛思達技術新營業執照於2016年3月前尚未發出，故Sino Impact HK自當時起須支付代價。Sino Impact HK已於2016年7月6日全數支付該代價。

於2016年5月31日未償付的我們非貿易相關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我們的經營中直接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的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信貸風險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違約，其中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我們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並無要求抵押物。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產品類型進行管理。我們與國有電訊營辦商進行貿易，其中若干由同一間國有電訊營辦商最終控制。由於我們與國有電訊營辦商的各省級附屬公司進行貿易，且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為單獨結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定期審核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 財務資料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不超過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3	4,085	4,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2	–	–	3,232
貿易應付賬款	305	10	1,764	2,07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55	–	–	155
<b>合計</b>	<b>3,692</b>	<b>73</b>	<b>5,849</b>	<b>9,614</b>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不超過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68	1,047	3,304	7,01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370	–	–	370
<b>合計</b>	<b>3,038</b>	<b>1,047</b>	<b>3,304</b>	<b>7,389</b>
	於2016年5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不超過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347	4,347
貿易應付賬款	337	149	5,073	5,55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036	–	–	1,036
<b>合計</b>	<b>1,373</b>	<b>149</b>	<b>9,420</b>	<b>10,942</b>

## 上市開支

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列賬為預付上市開支，將於配售完成時作資本化並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計於配售完成時將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9百萬元將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 股息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從我們的現金中支付溢利分派人民幣3.8百萬元。已宣派股息的餘下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會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亦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款所限。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派發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我們日後釐定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

## 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形（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2016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sup>(4)</sup>	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sup>(3)(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基於配售價每股0.62港元	38,555	41,378	79,933	0.18
基於配售價每股0.84港元	38,555	60,686	99,241	0.23

- (1) 2016年5月31日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62港元及0.84港元（即所規定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已於2016年5月31日前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245港元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486,745,000股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2016年5月31日已經完成而達致，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之後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乃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245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這並不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轉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目標乃成為領先的國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經營，其乃中國IT行業的新興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北美市場比中國市場大15倍，為全球最大應用性能管理市場，與北美等其他已發展的市場相比，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相對細小及處於早期階段。中國的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於2010年至2015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2.0%增長，並預期將會迅速擴展及於2015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9%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約2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而淨溢利於同期由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87.6%至人民幣18.3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是由於在市場推廣方面持續的努力及客戶間有關我們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的口碑導致我們的客戶群擴張。我們的僱員數目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亦切合其所需，因我們一般需要更多僱員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在研發以外提供售後服務支援、升級及維護服務。

隨著本集團因中國應用性能管理行業迅速發展而增長及擴張，董事認為創新、研發及其他相關方面需要額外資金以跟上科技發展及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以擴大市場份額及保持業內領先地位。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董事認為，考慮到商業銀行會要求以我們沒有的股東個人擔保及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難以在沒有上市地位的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利率籌集巨額債務。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屬必須且對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促進「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言極為重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此外，在配售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增長及實現業務策略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籌資平台的同時，董事亦相信上市將可：

- a. 增強本公司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研發員工以及方便有效地把握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商機的能力；
- b. 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提供與其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更直接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而此為IT行業的一般做法。本公司因此將能更好地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激勵；
- c.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我們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是本集團吸引潛在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的又一渠道，並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我們與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度；
- d. 於未來增強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在磋商條款上的議價能力。作為一間上市企業，我們的業務夥伴將對(i)我們的產品質量；(ii)財務實力和信譽；(iii)營運及財務申報之透明度；及(iv)我們規管及監察業務的內部監控制度更加充滿信心；
- e. 為本集團就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進行的日後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提供平台，而與計息銀行貸款相反，其所涉融資成本較低，且與私營企業相比，以上市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亦較佳；及
- f. 使本集團的擁有權風險分散至更多股東，這對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業務至關重要。

因此，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對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而言屬必要及適當。儘管股權融資會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董事仍認為創業板上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及0.84港元的中位數），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須承擔的估計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後已於2016年9月30日清償）後，但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將為約57.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0百萬元）。配售已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獲悉數包銷。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於最後						總計
	實際可行 日期至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1,530	3,060	3,825	4,590	2,295	15,300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	2,040	4,080	5,100	6,120	3,060	20,400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	1,020	2,040	2,550	3,060	1,530	10,200
一般營運資金	-	510	1,020	1,275	1,530	765	5,100
<b>總計</b>	<b>-</b>	<b>5,100</b>	<b>10,200</b>	<b>12,750</b>	<b>15,300</b>	<b>7,650</b>	<b>51,000</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17.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2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將用於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1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將用於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配售價（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上限的約68.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下限的約46.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4百萬元）。無論股份價格為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我們擬按照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1)約5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假設最終配售價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2)約68.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假設最終配售價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3)約8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假設最終配售價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我們擬按照上文披露比例應用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之實施計劃乃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詳情請參閱「－ 實施計劃 － 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影響，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必會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實施，或業務計劃必會實施。

我們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進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如下：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透過交叉銷售及持續推廣工作增加我們向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的客戶數目</li><li>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行的主要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li></ul>	—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募額外研發人才</li></ul>	—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擴大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覆蓋更多電訊業及金融業客戶</li></ul>	— <sup>(1)</sup>

---

(1)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時間短暫，我們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而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為該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1) 優化NetVista平台，包括採用可結合SDN／NFV環境的實體及虛擬代理技術；	人民幣0.3百萬元
	(2) 優化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包括對現有的Trade QoS系統性能分析器進行升級，以開發自行定義的「即插即用」解碼功能；及	人民幣0.3百萬元
	(3) 優化OTT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全新的端對端視頻監控平台	人民幣0.5百萬元
	• 透過持續推廣工作就系統整合項目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人民幣0.3百萬元
	•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辦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人民幣0.1百萬元
		合計：人民幣1.5百萬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li> </ul>	人民幣0.4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新產品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雲端SaaS平台，包括開發雲端計算及服務虛擬化技術；</li> </ol> </li> </ul>	人民幣0.8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開發基於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數據以及電訊營辦商客戶提供的網絡設備日誌數據的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及</li> </ol>	人民幣0.4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監控、分析及優化iOS及Android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的功能</li> </ol>	人民幣0.4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2.0百萬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額外的服務專員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部至中國31個省份及地區</li> </ul>	人民幣0.5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li> </ul>	人民幣0.5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1) 優化NetVista平台，包括開發符合業界對虛擬機器的標準的虛擬代理；	人民幣0.6百萬元
	(2) 優化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包括對現有的Trade QoS系統進行升級，以輕鬆整合金融業中小企採用的各類中介軟件；及	人民幣0.9百萬元
	(3) 優化OTT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全新的多畫面視頻監控平台	人民幣1.1百萬元
	• 透過持續推廣工作就系統整合項目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人民幣0.3百萬元
	•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辦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人民幣0.2百萬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li> </ul>	人民幣0.4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新產品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雲端SaaS平台，包括開發ERP系統分析技術；</li> </ol> </li> </ul>	人民幣1.7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開發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包括開發基於搜尋器及自然語言搜索的日誌分析功能；及</li> </ol>	人民幣1.2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包括設立包含受監控移動應用程式資料傳輸的雲端數據庫</li> </ol>	人民幣0.8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4.1百萬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li> </ul>	人民幣1.5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已優化的NetVista平台、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OTT性能管理系統、雲端SaaS平台、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li> </ul>	人民幣0.5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2.0百萬元</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1) 優化NetVista平台，包括開發配合SDN／NFV環境的全新應用性能管理功能；	人民幣1.1百萬元
	(2) 優化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可訂制及編輯的買賣交易流程分析功能；及	人民幣1.1百萬元
	(3) 優化OTT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視頻用戶體驗分析及優化功能	人民幣1.1百萬元
	• 透過交叉銷售及持續推廣工作就所有類型的服務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人民幣0.4百萬元
•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辦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人民幣0.1百萬元	
		<hr/> <b>合計：人民幣3.8百萬元</b>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li> </ul>	人民幣0.9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新產品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雲端SaaS平台，包括開發有關視頻會議、互聯網視頻及線上到線下服務的管理及性能分析功能；</li> </ol> </li> </ul>	人民幣1.4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開發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包括開發大量性能數據環境中的快速連結功能；及</li> </ol>	人民幣1.4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代碼層監控功能</li> </ol>	人民幣1.4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5.1百萬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li> </ul>	人民幣1.5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已優化的NetVista平台、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OTT性能管理系統、雲端SaaS平台、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li> </ul>	人民幣1.1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2.6百萬元</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1) 優化NetVista平台，包括開發配合SDN/NFV環境的合成應用程式性能管理功能；	人民幣1.4百萬元
	(2) 優化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包括將有關系統結合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以加強其交易性能分析及優化能力；及	人民幣1.4百萬元
	(3) 優化OTT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大數據視頻用戶行為分析功能	人民幣1.2百萬元
	• 透過交叉銷售及持續推廣工作就所有類型的服務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人民幣0.5百萬元
•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辦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人民幣0.1百萬元	
		合計：人民幣4.6百萬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	人民幣0.9百萬元
	• 開發新產品及內容：	
	(1) 開發雲端SaaS平台，以支援線上訂購及收費系統；	人民幣1.8百萬元
	(2) 開發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包括開發可同步分析大量數據的全新軟件及硬件平台；及	人民幣1.8百萬元
	(3)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包括設立雲端分析結果庫。	人民幣1.6百萬元
		<hr/> <b>合計：人民幣6.1百萬元</b>
•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 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	人民幣2.0百萬元
	• 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已優化的NetVista平台、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OTT性能管理系統、雲端SaaS平台、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	人民幣1.1百萬元
		<hr/> <b>合計：人民幣3.1百萬元</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1) 優化NetVista平台，包括開發有關虛擬網絡及雲端計算的性能管理功能；	人民幣0.6百萬元
	(2) 優化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包括容許公眾對該系統進行編程操作；及	人民幣0.6百萬元
	(3) 優化OTT性能管理系統，包括開發視頻資源管理及優化功能	人民幣0.6百萬元
	• 透過交叉銷售及持續推廣工作就所有類型的服務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人民幣0.3百萬元
•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辦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人民幣0.2百萬元	
		<hr/> <b>合計：人民幣2.3百萬元</b>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li> </ul>	人民幣0.7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新產品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雲端SaaS平台，包括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li> </ol> </li> </ul>	人民幣0.8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開發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包括採用開放資源雲端軟件，以減低有關系統成本；及</li> </ol>	人民幣0.8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包括將所有移動應用程式性能分析工具併入一個平台</li> </ol>	人民幣0.8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3.1百萬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li> </ul>	人民幣1.0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包括已優化的NetVista平台、交易應用性能管理系統、OTT性能管理系統、雲端SaaS平台、大數據採集及分析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性能管理系統</li> </ul>	人民幣0.5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1.5百萬元</b>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應用性能管理行業前景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顧客偏好並未因技術進步或其他理由而發生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或難以應對的重大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改變；
- 我們必會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完成相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
- 與應用性能管理行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我們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所在地方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日後必可就現有業務或擬進行業務續期及取得一切所需相關許可；
- 「－未來計劃－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預定目標所需資金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必可挽留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與我們的專業員工，並在進行業務擴充及需要時招聘合適員工；
- 我們不會受「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的現有業務可按照與往績記錄期間所經營者大體一致的方式繼續進行，以及我們必可順利進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受到重大中斷。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截至其刊發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須就配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

- 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截至其刊發日期）、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並不公平或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截至其刊發日期）內披露，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嚴重違反其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任何將會引致包銷協議任何彌償保證方出現重大違約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重大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該等變動或發展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截至其刊發日期）披露；或
  - (vi) 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令致任何該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在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配售；及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任何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或發行任何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或
  - (x)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或宣佈有意對彼等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香港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處產生至少5%的收入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並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H7N9、H5N1及該等相關／突變形式的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天災）；或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變動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實施或宣布全面暫停、中止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全面暫停，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iv)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頒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遭受的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兌換率或外資投資規定的預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且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截至其刊發日期）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 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或被責令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項：

- (A)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個別或結合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確使或可能會或將會使進行配售或推銷配售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會、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配售或根據包銷協議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承諾本公司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

- (a)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

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各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出現重大變動，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或本公司的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就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a)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倘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與其訂立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i)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

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4.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按我們所決定的分配方式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為配售價的1.0%乘以配售股份總數的額外獎勵費用。

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或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配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繳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或0.8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配售股份支付3,131.24港元及4,242.32港元。

配售價將按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不遲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所釐定的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公佈。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102,8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提呈102,800,000股新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12%（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除美國外）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這項分配旨在透過分銷配售股份以達致擁有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的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包銷」；及
- (c)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定價協議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

配售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而定。

倘該等條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342）。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包括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從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務請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15,4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旨在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的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http://www.vix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有關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和 貴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

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政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非審核），本報告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0,991	51,529	18,618	25,968
銷售成本		<u>(17,275)</u>	<u>(20,328)</u>	<u>(7,582)</u>	<u>(10,757)</u>
毛利		23,716	31,201	11,036	15,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7	4,485	1,512	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4)	(5,486)	(2,204)	(2,715)
研發開支		(4,725)	(3,953)	(1,277)	(1,393)
行政開支		(3,787)	(4,507)	(2,454)	(5,285)
融資成本	7	<u>(251)</u>	<u>(182)</u>	<u>(108)</u>	<u>(8)</u>
除稅前溢利	6	11,656	21,558	6,505	6,790
所得稅開支	9	<u>(1,885)</u>	<u>(3,227)</u>	<u>(1,001)</u>	<u>(1,435)</u>
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771</u>	<u>18,331</u>	<u>5,504</u>	<u>5,35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9,771</u>	<u>18,331</u>	<u>5,504</u>	<u>5,35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395	331	757
長期按金	16	213	6	2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8	337	9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165	2,200	3,6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4	16,240	22,930	29,458
貿易應收賬款	15	9,378	14,213	15,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80	1,278	3,8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c)	812	1,344	–
應收股東款項	24(c)	–	–	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446	20,412	8,833
流動資產總額		38,921	62,377	66,80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8	2,079	7,019	5,55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4	910	2,6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623	11,762	17,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c)	3,232	212	3,719
計息銀行借款	20	3,991	–	–
應付稅項		728	3,712	2,899
流動負債總額		20,563	25,352	29,230
流動資產淨額		18,358	37,025	37,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66	37,362	38,555
淨資產		18,966	37,362	38,555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	65	65
儲備		18,966	37,297	38,490
權益總額		18,966	37,362	38,55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30,674	–	(21,479)	9,195
年內溢利	–	–	–	9,771	9,7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771	9,77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u>–</u>	<u>30,674*</u>	<u>–*</u>	<u>(11,708)</u>	<u>18,966</u>
年內溢利	–	–	–	18,331	18,3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31	18,331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662	(662)	–
發行股份	65	–	–	–	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u>65</u>	<u>30,674*</u>	<u>662*</u>	<u>5,961*</u>	<u>37,362</u>
期內溢利	–	–	–	5,355	5,3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55	5,355
發行飛思達技術股份	–	5,838	–	–	5,838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10,000)	(10,000)
於2016年5月31日	<u>65</u>	<u>36,512*</u>	<u>662*</u>	<u>1,316*</u>	<u>38,555</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u>–</u>	<u>30,674</u>	<u>–</u>	<u>(11,708)</u>	<u>18,966</u>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5,504	5,5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5,504	5,504
於2015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30,674</u>	<u>–</u>	<u>(6,204)</u>	<u>24,470</u>

\* 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656	21,558	6,505	6,7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7	243	170	104	-
利息收入	6	(13)	(26)	(10)	(9)
折舊	6	265	181	78	106
		12,151	21,883	6,677	6,887
存貨增加		(629)	(1,035)	(844)	(1,4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8,811)	(6,690)	984	(6,52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719)	(4,835)	(10,770)	(98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862)	-	1,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3)	(489)	(1,526)	(2,948)
長期存款(增加)/減少		(213)	207	213	(219)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35)	4,940	1,512	(1,46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708	1,737	1,738	(2,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10	3,619	1,746	(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32	(20)	(20)	(2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561	18,455	(290)	(8,819)
已收利息		13	26	10	9
已付所得稅		(249)	(242)	(59)	(2,2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5	18,239	(339)	(11,05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	(7)	(81)	(44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30)	(1,650)	(1,650)	-
關聯方還款		-	1,980	1,98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0)	323	249	(44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款		4,370	-	-	-
償還銀行借款		(7,179)	(3,991)	(1,383)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000	-	-	3,719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0)	(3,000)	-
已付利息		(243)	(170)	(104)	-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	(1,500)	(1,500)	(3,8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	-	6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	(8,596)	(5,987)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3	9,966	(6,077)	(11,57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0,446	10,446	20,41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6	20,412	4,369	8,8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0,446	20,412	4,369	8,833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5	66
流動資產總額		65	1,29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	9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c)	–	4,050
流動負債總額		–	4,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	4,998
淨資產／(負債)		65	(3,699)
<b>權益／(資產虧絀)</b>			
已發行資本		65	65
儲備	22(d)	–	(3,764)
權益／(資產虧絀) 總額		65	(3,69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營運。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本集團的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飛思達系統有限公司(a)	2015年11月17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飛思達網絡有限公司(a)	2015年11月27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 (a)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思達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b)	2006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35,882,400元	-	100	提供應用性能 管理解決方案

(a)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5年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2.1 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本集團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一直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資料涵蓋的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算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澄清針對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貴集團預期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採納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目前正評估準則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預計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同類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須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租賃裝修	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以及使用及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多大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研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的其他開支確認。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 收益確認

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收益及該收益已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才會被確認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來自建設合約，按完成之百分比方法確認，詳細解釋於下文會計政策之「建設合約」內；
- (b) 來自提供服務，以直線基準按合約條款計算；
- (c) 來自銷售貨品（即標準軟硬件）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的權益確立時確認。

###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商定的合約金額以及工程變更、索賠及獎勵款項之適當金額。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與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的比例）確認。

管理層預期可預見的損失時會盡快作出撥備。當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 完成建築工程的百分比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計入總預算成本的成本而對建設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的差別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 貴集團須更改撥備之基準且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8,540,00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3,90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404,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703,000元的收益乃來自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共同控制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並佔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34,00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83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41,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81,000元）的收益乃來自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共同控制的一家特定省級附屬公司，並佔總收益10%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建設合約－系統整合	24,912	26,740	9,487	20,079
建設合約－軟件開發	5,852	6,994	3,863	2,559
提供服務	9,386	15,080	4,177	2,204
銷售貨品－標準軟硬件	841	2,715	1,091	1,126
	<u>40,991</u>	<u>51,529</u>	<u>18,618</u>	<u>25,968</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13	26	10	9
政府補貼－開支相關(#)	1,021	4,456	1,502	963
其他	3	3	—	8
	<u>1,037</u>	<u>4,485</u>	<u>1,512</u>	<u>980</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94	756	130	29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6,781	19,572	7,452	10,4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576	14,087	4,981	6,9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99	1,044	410	45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5	181	78	10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物業	649	770	208	441
上市開支	—	—	—	3,765
銀行利息收入	(13)	(26)	(10)	(9)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收費	8	12	4	8
利息開支	243	170	104	—
	<u>251</u>	<u>182</u>	<u>108</u>	<u>8</u>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先生及沈奇先生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施德群先生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從該附屬公司收取酬金。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9	1,570	551	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5	16	17
	<u>1,458</u>	<u>1,625</u>	<u>567</u>	<u>737</u>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520	19	539
施德群先生	371	10	381
管海卿先生	260	10	270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258	10	268
	<u>1,409</u>	<u>49</u>	<u>1,45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520	18	538
施德群先生	352	12	364
管海卿先生	440	15	455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258	10	268
	<u>1,570</u>	<u>55</u>	<u>1,625</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220	4	224
施德群先生	220	4	224
管海卿先生	220	7	227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60	2	62
	<u>720</u>	<u>17</u>	<u>737</u>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200	4	204
施德群先生	112	4	116
管海卿先生	140	4	144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99	4	103
	<u>551</u>	<u>16</u>	<u>567</u>

儘管上述董事於2016年5月31日後獲委任，惟該等董事各自的上述薪酬資料載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3、3及3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於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2、2、2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	690	265	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9	8	8
	<u>600</u>	<u>709</u>	<u>273</u>	<u>344</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9.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並無支付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交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交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及每六年重新申請。

貴公司正在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度取得證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804	3,227	1,001	1,435
遞延	1,081	—	—	—
年／期內徵收稅項總額	<u>1,885</u>	<u>3,227</u>	<u>1,001</u>	<u>1,435</u>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1,656</u>		<u>21,558</u>	
按適用稅率繳交稅項	2,914	25	5,392	2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	303	3	282	1
中國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1,165)	(10)	(2,156)	(10)
就研發成本享有額外抵扣額	<u>(167)</u>	(1)	<u>(291)</u>	(1)
	<u>1,885</u>	16	<u>3,227</u>	15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6,505</u>		<u>6,790</u>	
按適用稅率繳交稅項	1,626	25	1,697	2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	149	2	161	2
中國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651)	(10)	(849)	(13)
國際稅率差異的影響	-	-	565	8
就研發成本享有額外抵扣額	<u>(123)</u>	(2)	<u>(139)</u>	(2)
	<u>1,001</u>	15	<u>1,435</u>	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5月31日，由於概無與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投資有關的高額暫時性差異，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 10. 股息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00,000元已派付。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者按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17	230	562	1,109
累計折舊	(32)	(171)	(357)	(560)
賬面淨值	<u>285</u>	<u>59</u>	<u>205</u>	<u>549</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5	59	205	549
添置	–	6	105	11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63)	(41)	(161)	(265)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22</u>	<u>24</u>	<u>149</u>	<u>39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17	236	667	1,220
累計折舊	(95)	(212)	(518)	(825)
賬面淨值	<u>222</u>	<u>24</u>	<u>149</u>	<u>395</u>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17	236	667	1,220
累計折舊	(95)	(212)	(518)	(825)
賬面淨值	<u>222</u>	<u>24</u>	<u>149</u>	<u>395</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2	24	149	395
添置	–	–	117	11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64)	(22)	(95)	(18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8</u>	<u>2</u>	<u>171</u>	<u>33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17	236	784	1,337
累計折舊	(159)	(234)	(613)	(1,006)
賬面淨值	<u>158</u>	<u>2</u>	<u>171</u>	<u>331</u>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5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17	236	784	–	1,337
累計折舊	(159)	(234)	(613)	–	(1,006)
賬面淨值	<u>158</u>	<u>2</u>	<u>171</u>	<u>–</u>	<u>331</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	2	171	–	331
添置	–	22	186	324	53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6)	(2)	(51)	(27)	(106)
於2016年5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2</u>	<u>22</u>	<u>306</u>	<u>297</u>	<u>757</u>
於2016年5月31日：					
成本	317	258	970	324	1,869
累計折舊	(185)	(236)	(664)	(27)	(1,112)
賬面淨值	<u>132</u>	<u>22</u>	<u>306</u>	<u>297</u>	<u>757</u>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983	2,101	1,706
原材料	<u>182</u>	<u>99</u>	<u>1,962</u>
	<u>1,165</u>	<u>2,200</u>	<u>3,668</u>

**14. 建設合約**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240	22,930	29,45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910)</u>	<u>(2,647)</u>	<u>–</u>
	<u>15,330</u>	<u>20,283</u>	<u>29,458</u>
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35,216 <u>(19,886)</u>	50,945 <u>(30,662)</u>	68,478 <u>(39,020)</u>
	<u>15,330</u>	<u>20,283</u>	<u>29,458</u>

## 15.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78	14,213	15,200

貿易應收賬款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建設合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建設合約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施工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個營業日。若干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施工進度滿意。就銷售貨品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個營業日。就提供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完成服務後到期。貴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內地多家最大國有電訊營辦商及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129	12,374	8,618
90至180天	533	656	3,768
180天至一年	2,045	566	2,490
一年以上	670	616	324
	<u>9,378</u>	<u>14,213</u>	<u>15,200</u>

已逾期但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40	11,108	4,826
逾期不超過6個月	3,087	2,360	9,139
逾期6至12個月	381	493	1,045
逾期超過12個月	670	252	190
	<u>9,378</u>	<u>14,213</u>	<u>15,2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中國內地一間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國有電訊營辦商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有關。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租金按金	213	6	225
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	37	30	166
預付租金開支	–	–	305
租金按金	–	249	154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509	388	686
競標按金	317	611	920
其他	17	–	342
預付上市開支	–	–	1,233
	<u>1,093</u>	<u>1,284</u>	<u>4,0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預付上市開支	–	–	1,233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46</u>	<u>20,412</u>	<u>8,83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446	20,334	8,755
港元	–	78	78
	<u>–</u>	<u>78</u>	<u>78</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賺取利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65</u>	<u>6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u>–</u>	<u>78</u>	<u>78</u>

## 18.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764	3,304	5,073
90至180天	10	1,047	149
180天至一年	4	2,421	337
一年以上	301	247	—
總額	<u>2,079</u>	<u>7,019</u>	<u>5,559</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接納後90天內結清。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4,664	5,899	5,251
其他應付稅項	3,179	4,872	4,216
應付股息 (附註10)	1,500	—	6,200
其他應付款項	155	370	1,036
客戶墊款	125	621	350
	<u>9,623</u>	<u>11,762</u>	<u>17,0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628
	<u>—</u>	<u>—</u>	<u>62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6 – 7.8	2015年	<u>3,991</u>

貸款由施德群先生連同其配偶及飛思達科技擔保。

## 21.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獲配發及繳足。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按每股面值1美元進一步發行9,999股股份。於2016年3月18日，藉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同日，已向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與此同時，該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予購回及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法定未發行股份已予註銷。股本結構已予重列，猶如該結構已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存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325</u>	<u>329</u>
已發行及繳足：		
7,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65</u>	<u>65</u>

除上述及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22.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本報告第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出資。

###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d)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年度溢利	—	—	—
發行股份	65	—	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5	—	65
期內虧損	—	(3,764)	(3,7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64)	(3,764)
於2016年5月31日	65	(3,764)	(3,699)

## 2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4	320	1,2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30	625
	<u>723</u>	<u>350</u>	<u>1,866</u>

## 24.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施德群先生	貴公司董事
施愛群先生	一名董事的胞兄
飛思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科技」）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
海南飛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海南飛思達」）	岳勇先生擔任董事直至2016年4月13日的公司
廣州信彩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信彩」）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購買產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信彩	444	444	—	—
海南飛思達	—	181	181	—

## (ii)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飛思達	34	1,464	1,343	—

## (iii)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飛思達科技	330	1,650	1,650	—
償還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飛思達科技	—	1,980	1,980	—
關聯方墊款：				
施愛群先生	3,000	—	—	—
施德群先生	—	—	—	3,719
而關聯方償還墊款：				
施愛群先生	—	3,000	3,000	—

## (c)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 貴集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有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飛思達科技	330	—	—
海南飛思達*	482	1,344	—
	<u>812</u>	<u>1,344</u>	<u>—</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施德群先生	-	-	3,719
施愛群先生	3,000	-	-
海南飛思達*	212	212	-
信彩	20	-	-
	<u>3,232</u>	<u>212</u>	<u>3,719</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應付／應收海南飛思達款項已於2016年4月13日當海南飛思達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 貴公司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	331
施德群先生	-	-	3,719
	<u>-</u>	<u>-</u>	<u>4,050</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	-	5,838

結餘指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應付以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增資擴股協議認購飛思達技術的股份認購代價。新營業執照已於2016年3月發出及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自當時起須支付代價。於2016年7月6日，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已全數支付款項。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1	1,948	671	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65	20	20
	<u>1,739</u>	<u>2,013</u>	<u>691</u>	<u>90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 (e) 其他交易

若干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於附註20詳述）。

## 2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78	14,213	15,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2	1,344	–
應收股東款項	–	–	5,8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26	1,248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6	20,412	8,83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13	6	225
	<u>21,675</u>	<u>37,223</u>	<u>31,856</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7,019	5,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2	212	3,7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5	370	1,036
計息銀行借款	3,991	–	–
	<u>9,457</u>	<u>7,601</u>	<u>10,314</u>

##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平值差不多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大部份為短期性質。

##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於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詳述， 貴集團與一家國有電訊營辦集團進行貿易。由於 貴集團與國有電訊營辦商的各省級附屬公司進行貿易，且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為單獨結清，故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3	4,085	4,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2	–	–	3,232
貿易應付賬款	305	10	1,764	2,0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55	–	–	155
	<u>3,692</u>	<u>73</u>	<u>5,849</u>	<u>9,6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68	1,047	3,304	7,0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370	–	–	370
	<u>3,038</u>	<u>1,047</u>	<u>3,304</u>	<u>7,389</u>
	於2016年5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347	4,347
貿易應付賬款	337	149	5,073	5,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036	–	–	1,036
	<u>1,373</u>	<u>149</u>	<u>9,420</u>	<u>10,942</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附註21披露的借款以及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股本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流動比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8,921	62,377	66,803
流動負債總額	20,563	25,352	29,230
流動比率	53%	41%	44%

## 2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6年7月8日及作為其上市前投資的一部份，Great Belief同意以代價10百萬港元認購482,970股新股份，即貴公司經該認購事項擴大的股本的5%。該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7月8日正式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 (ii) 於2016年4月6日，飛思達網絡與飛思達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飛思達網絡收購飛思達科技持有的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85%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912,700元。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5月17日正式合法完成。於2016年5月17日，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承諾就收購事項向貴集團出資人民幣30,912,700元。於2016年8月1日，貴集團收取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的出資人民幣30,912,700元，並於同日向飛思達科技付款，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iii) 於2015年12月18日，作為Sino Impact BVI上市前投資的一部份，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Sino Impact HK」）同意認購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經有關認購擴大後全部註冊資本的15%，代價為人民幣5,837,600元。Sino Impact HK於2016年7月6日悉數支付代價。

於2016年7月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透過發行貴公司股份，向Sino Impact HK收購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5%股權。飛思達技術自此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編製2016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1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份，僅為說明用途而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及按下文調整的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2016年5月31日發生，配售將產生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自身性質，未必真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38,555	41,378	79,933	0.18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84港元	38,555	60,686	99,241	0.23

附註：

-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一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基於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8.6百萬元。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及0.84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其已於2016年5月31日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6年11月21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現行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245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之調整後及基於486,74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惟未有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釐定。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載列的餘額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24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6年11月21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待。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

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6年8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愛麗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10日，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其中一股1.00美元的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高酷投資。同日，本公司再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165股、3,166股、2,218股、950股及500股全部為每股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予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鉅智投資及柏盛創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同日，高酷投資、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599,740股、2,599,740股、1,820,520股及780,000股全部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高酷投資、柏盛創投、世機創投、環沛及鉅智投資購回3,166股、500股、3,166股、2,218股及9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進行有關購回後，本公司註銷任何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7月6日，Sino Impact BVI獲發行及配發1,376,4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d) 於2016年7月8日，Great Belief獲發行及配發482,9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e) 於2016年9月30日，將由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向本公司授予人民幣30,912,7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免息貸款撥充資本，而分別向高酷投資（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世機創投（由岳先生全資擁有）、環沛（由管先生全資擁有）及鉅智投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32股、32股、22股及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
- (f)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條文，向Great Belief發行及配發5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867,450港元分為486,745,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9,513,255,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21日及2016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於上市日期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配售價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包銷協議；及(d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天後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D.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2,854.60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374,285,460股股份，以將其撥充資本，並按照於2016年11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其可能指示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量接近該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分派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或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利（見下文第(v)分段）可能將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權力；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權利；
- (vi) 根據上述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額；及
- (vii) 批准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委任函的形式與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對於註冊成立少於兩年的附屬公司而言，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任何贖回或購買的款項超過須予購買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緊隨上市後基於486,745,000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8,674,5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應聯交所要求促使進行購買的股票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該等資料。

如購回證券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產生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增資擴股協議；
- (b) 飛思達網絡、飛思達科技及Sino Impact HK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飛思達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912,700元向飛思達網絡轉讓飛思達技術的85%股權；
- (c) 購股協議；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e) 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本公司於2016年8月11日訂立的貸款確認契據，知悉及確認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間合計向本公司授予人民幣30,912,700元的港元等值免息貸款（按彼等於2016年4月6日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及於上市日期或201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將有關貸款撥充資本的要求；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品／服務分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NetVista	中國	飛思達技術	9	數量顯示設備、測量設備	11291245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	NetVista	中國	飛思達技術	42	技術研究、校準(測量)、物料測試、 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室內裝飾 設計	10564462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3.		中國	飛思達技術	9	數量顯示設備	11291253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4.		中國	飛思達技術	42	技術研究、校準(測量)、物料測試、 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 室內裝飾設計、電腦程式編寫、 電腦軟件設計、電腦系統設計、 將數據或文件轉換為數碼媒體、 提供互聯網搜尋引擎	10805455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5.	  	香港	飛思達系統	9	數碼顯示產品及工具；軟件能力測試 儀器及工具；測量、稱重、衡量和 檢查儀器及工具	303660237	2016年8月5日至 2026年1月14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品／服務分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2	科學及技術服務及研究以及其有關設計；測量及測試服務；材料測試；工業設計；內部設計；電腦編程；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設計與開發；電腦程序及數據的數據轉換；為互聯網提供搜尋引擎		
6.	NetVista	香港	飛思達系統	9	數碼顯示產品及工具；軟件能力測試儀器及工具；測量、稱重、衡量和檢查儀器及工具	303660228	2016年8月5日至 2026年1月14日
				42	科學及技術服務及研究以及其有關設計；測量及測試服務；材料測試；工業設計；內部設計；電腦編程；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設計與開發；電腦程序及數據的數據轉換；為互聯網提供搜尋引擎		

**(b)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下列所有版權均由飛思達技術擁有：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登記證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登記證日期
1.	飛思達V1000 NetVista網絡性能分析系統V1.10	中國	2007SR08213	2007年4月15日	2007年6月1日
2.	飛思達V7000交易性能延遲監控系統V1.0	中國	2010SR059724	尚未公佈	2010年11月9日
3.	V8000移動網絡用戶體驗優化系統V2.0	中國	2011SR078602	2011年9月1日	2011年10月31日
4.	V1000 NetVista網絡性能監測系統V2.0	中國	2011SR078604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10月31日
5.	V1030移動互聯網性能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14SR132963	2014年3月25日	2014年9月4日
6.	V1040雲服務質量支援系統V1.0	中國	2014SR136473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9月11日
7.	V2050寬帶數據業務性能監測系統V2.0	中國	2013SR067979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18日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登記證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登記證日期
8.	V6050智能手機性能測量應用軟件系統V1.0	中國	2012SR111342	2012年3月5日	2012年11月20日
9.	V8050金融交易系統APM監控平台V1.0	中國	2014SR133364	2014年5月29日	2014年9月4日
10.	V2010互聯網資源大數據分析平台	中國	2015SR261494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15日
11.	V4010移動互聯網App性能分析系統	中國	2015SR263703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2月16日
12.	V2100 APM性能探測軟件	中國	2016SR064191	2015年1月19日	2016年3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進行登記：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ixtel.com	本公司	2006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vixtel.com.cn	飛思達技術	2014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apmvista.com	飛思達技術	2016年3月10日	2019年3月10日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重大專利申請註冊。下列所有專利均由飛思達技術申請：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互聯網爬蟲技術的 互聯網內容資源探測 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10575443.8	2015年9月11日
2.	基於雲平台的移動APP 集中性能分析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10575444.2	2015年9月11日
3.	一種對金融交易系統 進行精密交易延遲測量 的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10575445.7	2015年9月11日
4.	用於實現用戶行為分析 的家庭網關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20699463.6	2016年7月5日
5.	解決大數據計算過程中 數據偏斜的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638080.2	2016年8月5日
6.	基於服務質素的快取系 統服務能力遍歷測試系 統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20877394.3	2016年8月12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基於服務質素的快取系統服務能力遍歷測試系統及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664584.1	2016年8月12日
8.	IP資料配對及伸延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756254.5	2016年8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聯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9.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於上市後繼續或由我們進行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 董事

####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節「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
岳先生	650,000
施先生	650,000
管先生	650,000

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本公司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公佈後支付。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透過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亦可就本公司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公佈後支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先生及沈奇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應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8,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2,321,500港元。
- (i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施德群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岳勇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管海卿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梁炬東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L)	63.7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飛思達技術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29日轉讓予飛思達科技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1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節「2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的方式申請配售股份；
- (b) 各董事或本節「2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2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 D. 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及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要約授出購股權。「D.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詞彙定義如下：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行政總裁」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涵義；

「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進一步授出」具有「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分段(q)(vi)」一段所載涵義；

「要約日期」指根據「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分段(d)」一段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之期間，有關期間可於購股權根據下文(d)段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10年結束；

「參與人士」指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人士身故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指具有下文(q)(i)段所載涵義；

「認購價」指參與人士根據下文(g)段計算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交易日」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就本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或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本購股權計劃各方具約束力。

####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本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其中列明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行權期，並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

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一直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該要約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日期屆滿後（見下文(h)段所載）或該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除參與人士仍為就接納而言的合資格人士外，不得接納要約。

購股權將於合資格人士將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正式簽妥及連同其中註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股份數目以及抬頭人為本公司款額為1.0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代價，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之股款交予本公司時視作授出及接納。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股份數目少於根據相關購股權提呈的股份，則購股權要約仍可獲接納或視作獲接納。購股權涉及的獲接納股份數目將構成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購股權要約於28日內並未以前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該要約將告失效。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消息為止。特別是在（惟僅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緊接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出購股權要約：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限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f)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接納時繳付股款**

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一直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該要約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日期屆滿後（見下文(h)段所載）或該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除參與人士仍為就接納而言的合資格人士外，不得接納要約。

本公司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繳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g) 認購價**

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且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行權期**

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及於該購股權獲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一切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i) 行使購股權及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參與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第三者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者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以上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遵照下文(o)段所述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限制，參與人士可於行權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按董事會不時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倘其身故，則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惟倘僅行使部份購股權，則須為一手買賣

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其中註明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並交付任何購股權證書（如有）以供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或須待達成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任何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在下文(s)段及任何必要同意且在購股權根據前段條文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購股權或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0日內向參與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行使購股權通知所列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向參與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交付就此而言的正式股票。

倘僅行使部份購股權，則其餘部份可按原先適用於全部購股權的相同條款予以行使，而本公司將按此在部份行使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新購股權證。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其發行後（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等已發行股份上市後於該等股票交易所上市。

不論此處所載任何相反規定，倘參與人士有意行使購股權，而行使該購股權或此行使的後果為適用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禁止，則參與人士不得行使其購股權，直至此行使獲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為止。

#### **(j)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一切條文所限，且在各方面與在發行日期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就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已經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l) 收購的權利**

在下文(o)段的限制下，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的方式作出）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購股權條款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本條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m) 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遵照下文(o)段，倘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則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擬議協議或安排而言，參與人士可於該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該通知所列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說明本段所述申請通知及其效力。

**(n) 於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本公司無力償債時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知予各股東後，於同日或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參與人士發出該通告，而此後各參與人士將可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的通告所示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遵照下文(h)及(u)段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i) 參與人身故後第一周年；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參與人士於相關要約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僱用參與人士或因參與人士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所有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免職的日期。說明因本段所列一項或多項原因已經或未曾終止僱用或免職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 (vi) 倘參與人士於相關要約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因以下理由參與人士不再為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a) 其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同意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b) 就本段而言，經董事會書面確認其健康欠佳或傷殘；
  - (c) 其受僱及／或為董事的公司（倘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其與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其於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懸空，且該合約或職位並無即時延長或重續；或
  - (e)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身故或上文(o)(v)或(o)(vi)(a)至(d)段所述理由以外任何理由。

(vii) 「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分段(k)、(l)、(m)及(n)」各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之時，惟於分段(m)的情況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擬議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上文(i)段所列規定之日。

倘購股權失效，則董事會須書面通知參與人士購股權失效，而緊隨該通知後，參與人士須將作為該購股權憑證的證書退還本公司。

**(p) 註銷購股權**

倘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及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新購股權僅可以計劃授權上限內的可發行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q)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

**(i) 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48,674,500股股份（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入。

**(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方可尋求批准。然而，按更新上限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予計入。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批

准根據更新10%購股權上限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本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ii) 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

指定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指明的合資格人士，且須於尋求該批准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指明合資格人士一般說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是否符合擬議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

*(iv)* 不論前述各項，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計劃授權上限可按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上文(s)段出現變動時（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文(q)(iv)段所規定的上限。

*(vi) 各參與人士的上限*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或將向該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披露相關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以及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

**(r)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議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要約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i)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及(ii)按於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不得作出此舉，惟該進一步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資料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有意作出此舉且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上述意向。

倘修改授予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亦須經股東批准。

通函須載列以下各項：

- (i) 將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相關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擬董事或擬行政總裁，則不適用本節所載有關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s) 重組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在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a) 仍然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計零碎股份配額）；及／或(b) 認購價；除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外，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的更改須待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更改乃按以下基準作出：(i) 於有關更改後參與人士可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更改前其可享有的比例相同；(ii) 所作出的有關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或使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總額增加。本段本公司所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在並無重大錯漏的情況下，其認證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所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認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倘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上述規限下，董事會須設有充足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應付行使購股權時存在之需要。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須根據大綱

及細則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倘擬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亦須經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對董事會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論上述各項，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事先批准（倘按適用法律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營運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就此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在其他方面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涉及最多48,674,500股股份。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w) 爭議**

倘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爭議（不論就作為購股權主體事項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將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其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分行事）作出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支付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將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參與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副本。於購股權計劃期內，本公司亦將於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後，向所有參與人士提供更改的一切相關資料。

購股權計劃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人士的僱傭合約，而任何參與人士根據其職位或僱傭合約的權利和責任不受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享有的權利所影響。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參與人士因任何理由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其他權利。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協議所載內容，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此而言的董事會的任何行動概不賦予或解釋為賦予任何參與人士權利，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延續僱傭關係，或以任何方式干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有否理由隨時終止與參與人士的僱傭關係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或利益不受預期事項、讓予、出售、轉移、抵押、質押、交換、轉讓、產權負擔或押記所限，而所作相關預期事項、讓予、出售、轉移、抵押、質押、交換、轉讓、產權負擔或押記將屬無效。本段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不會以任何方式就可享有該等利益人士的債務、合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受其限制。

參與人士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一切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除本段另有列明外，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可按照及根據大綱及細則（而不論其權益），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本身參與其中者除外），且可保留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或參與人士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可經寄發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達（如為本公司）該等通知或文件至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或合資格人士及參與人士不時通知的其他地址送交，以及（如為合資格人士或參與人士）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其他通訊文件：

- (i) （由本公司送達）將視作於投寄後48小時送達（倘收件人地址位於香港），而倘地址位於其他地點，將視作於投寄後七日送達（就證明以郵寄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言，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之證明）；及
- (ii) （由合資格人士或參與人士送達）於本公司接獲該等通知或通訊之時方被視作送達。

合資格人士或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須自行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准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概不就有關人士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有關人士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或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或承擔的其他責任負責。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一切購股權將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連帶彌償責任基準，以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活動、事件或事物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 (b)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各自的附屬條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於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 1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34,400港元已經結清。

## 1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18.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結算及交收。

##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c)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費用為3,50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21. 專家同意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22.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編撰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為識別目的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所引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施文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1002-10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公司法；
- (g) 我們就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文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b)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